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1 号
(总第 273 号)
2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	(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消防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亚高山草甸保护条例》的决定	(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亚高山草甸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的决定	(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	(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别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1 号

(总第 273 号)

2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郭海刚(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陈振亮(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	(1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	(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	(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李建学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报告 ·····	(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18)
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26)
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34)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42)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1 号
(总第 273 号)
2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 ※ ※ ※ ※ ※ ※ ※

唐登杰在山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 (44)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
三号)..... (4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47)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 君(5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孙剑纲(5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
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59)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6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
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63)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
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65)

政府工作报告 金湘军(66)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
西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82)

关于山西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报告 (83)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
西省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10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1 号
(总第 273 号)
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关于山西省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常国华(104)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
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罗清宇(119)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
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6)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冯 军(127)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山
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2)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杨景海(143)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
一号) (156)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
二号) (156)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
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 (157)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159)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160)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
长名单..... (160)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
员名单..... (161)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议
案办法..... (168)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6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消防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太原市消防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消防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1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的《太原市消防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1 月 1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1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1 月 1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亚高山草甸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忻州市亚高山草甸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亚高山草甸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1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忻州市亚高山草甸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
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1 月 1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 保障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长治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1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长治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1 月 1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 建设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长治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 建设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1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长治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1 月 1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1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1 月 1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 1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
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 年 1 月 1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个别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晋办发〔2024〕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代表工作委员会。

原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职务相应改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不再重新任命。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郭海刚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定于2024年1月23日在太原召开。省委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大会筹备情况及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唐登杰书记提出明确要求。贯彻落实省委指示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大会筹备组总负责人罗清宇三次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大会筹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有关事宜。筹备组依法、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大会筹备工作基本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出大会指导思想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

职责，动员和激励全省人民牢记嘱托、担当尽责，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发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二、拟定大会议程和日程草案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共安排八项议程：一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是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23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24年省本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八是选举及其他事项。

根据大会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会议正式会期4天半，工作日程安排6天。2024年1月21日下

午代表报到,晚上召开召集人会议;22日上午召开各代表团会议,下午召开预备会议、党员代表委员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23日上午开幕,27日上午闭幕。会议共安排4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2次全团会议、4次分组会议。

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分别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后实施。

三、组建大会工作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大会设秘书处。大会秘书长拟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担任,会前以筹备组总负责人身份领导大会筹备工作。大会副秘书长拟由郭海刚、李秋柱、丁利军、李新春、卢建明、毛益民、汪凡、张波、蹇进9位同志担任。大会秘书处下设会务组、总务组、组织组、会风会纪监督组、法规组、财经组、议案建议组、资料组、新闻组、简报组、保卫组、医疗保障组、信访组13个工作机构。设3个驻地联络组。

四、提出大会有关名单、选举办法和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552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之后,实有代表548名,出缺4名。经本次常委会会议确认9名代表资格终止、确认8名补选的代表资格后,届时实有代表547名,出缺5名。

会议列席人员941名(含全国政协委员12名、省政协委员545名)。旁听人员9名。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表决议案办法草案。经与有关方面协商,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临时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成员、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列席人员、旁听人员等12个名单草案。

会议有关名单和选举办法、表决议案办法草案分别提请有关会议通过后实施。

五、关于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工作

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初稿已印发代表研读。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机构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议期间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计划、预算报告和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后印发大会。

六、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代表议案建议继续实行网上办理。大会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初步确定为1月24日中午12时。

会前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会议期间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审查报告。提出代表建议处理意见、拟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意见。

七、关于审议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作了修改,拟提请大会审议。会前已通过网络平台征求了代表的意见。会议期间,法规组将安排人员到各代表团收集意见,向代表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按照程序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表决稿和审议结果报告,确保条例草案顺利通过。

八、部署大会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按照“统一指挥、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内紧外松”原则,抓好安全保卫工作,成立指挥组、情报信息组、网络安全与舆情组、驻地会场保卫组、交通安全保障组、社会面管控组、应急处置组、警务督察组等8个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执勤备勤,确保大会期间全省社会治安稳定和会议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畅通信访渠道,安排省和太原市重点单位信访接待室接待来访群众。会议期间,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集中力量,重点抓好集体访和上访老户的稳控、分流工作。明确大会会场、主席团会场和代表团驻地不接待上访群众、不受理信访事

项、不处理信访问题,做好非接待场所涉访人员分流处置工作。强化应急处置和赴省劝返,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涉访个人极端行为和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保障会议期间良好的信访秩序。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四个办公厅名义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国和省“两会”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召开全省“两会”信访工作视频会议。会前召开各代表团随团信访工作负责人和大会信访组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对大会信访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九、安排大会宣传报道工作

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组织开展各项宣传报道工作。会前组织预热宣传,集中展示一年来全省各条战线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取得的新成就。

安排2次新闻发布,大会开幕前介绍大会筹备等情况,大会闭幕后介绍大会成果。大会共安排16家中央媒体和16家省内主要新闻媒体136名记者参与会议宣传报道。开幕会议、闭幕会议由山西广播电视台、人民网山西频道、黄河新闻网现场直播,其他全体会议由山西广播电视台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十、强化会务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预备会议、党员代表委员会议、全体会议会场设在山西大剧院大剧场,召集人会议、主席团会议会场设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代表团驻地安排在丽华大酒店、湖滨国际大酒店、阳光皇冠假日酒店。其中,大同、晋中、晋城、驻晋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在丽华大酒店,朔州、吕梁、阳泉、运城代表团在湖滨国际大酒店,太原、忻州、长治、临汾代表团在阳光皇冠假日酒店。

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安排在山西人大会议中心、梧桐公寓酒店。

坚持依法办会、筹划在先,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和工作日程,有序高效做好会议通知、证件管理、到会情况统计、会场布置及会议文件的校对分发和备案等工作。驻地联络组负责代表团、驻地和大会秘

书处的联络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十一、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周密安排医疗保障、应急处置等工作。相关单位分别负责做好会场、酒店各场所、车辆的清洁消毒工作。抽调专业人员,在各驻地、会场设置医疗室和留观室,指定山西白求恩医院、省人民医院、山医大一院、山医大二院为医疗救治定点医院。会议期间专家组成员24小时应急备勤,为参会人员提供及时的医疗服务。

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如发现咽干、咽痛、咳嗽、发热等症状,及时报告医疗保障组,妥善处置。

十二、严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

大会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前,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制定会风会纪“十不准”要求,明确各代表团团长为落实会风会纪“第一责任人”,各代表团指定1名会风会纪联络员,具体落实会风会纪方面的规定要求。设立“12388”“12380”举报受理平台,设置会风会纪监督举报接待室,安排专人接待来访。

大会实行封闭管理,参会人员报到时进行核酸检测。从代表团报到当日起至大会闭幕,全体代表、随团列席人员、工作人员、记者等在大会驻地食宿,不得擅自离开驻地和会场,不得私自与会外人员接触。人员往返驻地与会场,实行点对点专车接送,不允许中途下车。

会议期间,安排人员采取住会监督、巡查检查、随机抽查、外围检查等方式,对会议期间参会代表、工作人员遵守会风会纪情况进行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监督,切实端正会风、严肃会纪,营造风清气正的会议环境。

大会筹备组将以大会指导思想为统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协同,务实高效、精益求精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1月1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振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省十四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552 名。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48 人，出缺 4 人。

2024 年 1 月 15 日，忻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二十届中央候补委员、山西省委副书记张春林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晋中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补选晋中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星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治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长治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向阳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 月 17 日，临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补选临汾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延峰，人民日报社山西分社社长何勇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32703 部队选举委员会补选 32703 部队大校政治委员张文勇为山西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4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63729 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 63729 部队大校政治委员李宁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 月 15 日，山西省军区选举委员会补选省军区少将政治委员徐宝龙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 2024 年 1 月 17 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张春林、刘星、陈向阳、王延峰、何勇、张文勇、李宁、徐宝龙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忻州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商黎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3 年 12 月 20 日，忻州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其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临汾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俊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3 年 12 月 14 日，临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罢免其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商黎光、任俊杰的代

表资格终止。

晋中市选举的张复明,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2024年1月15日晋中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复明辞去代表职务。临汾市选举的闫晨曦,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2024年1月17日临汾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闫晨曦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复

明、闫晨曦的代表资格终止。

晋中市选举的蓝佛安、吕梁市选举的王利波、解放军和武警驻晋部队选举的王洪流、徐锐、管懿,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蓝佛安、王利波、王洪流、徐锐、管懿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47人,出缺5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陈青祥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

张晋仁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
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
冯军院长的提名

任命:

王丽、曹强、邢娅波、穆五谋、王瑾、贺芳丽为山
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命人员的任职条件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 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任命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 审议。
员 6 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1 月 18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 提名	另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 长的提名
任命： 张建秋、张彦丽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会委员； 王宝玥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 刘向前、张生、郭艳兵、楚武龙、高建红、武美华 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郭竖峰、赵伟、智磊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 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员红娟、郑国强、孙瑞峰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 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石全鹿为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 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焦军丽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院副检察长职务。	

张春晖为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茹飞为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石全鹿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白玉春、武美华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韩丽、张仙兰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薛福强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张生的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向前的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27 人次，其中，任命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6 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3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3 人，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

免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职务 1 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2 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2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李建学 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关于通报对山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运城市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李建学立案审查调查并留置的函》（晋纪办函〔2023〕13002号），山西省纪委监委于2024年1月3日对

李建学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并依法留置，建议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有关规定，暂时停止李建学执行代表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8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7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孙京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报告全面客观反映了我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同时主要提出以下四方面的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推动农业“特”“优”发展,推动乡村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发挥民营企业的作用,扩大脱贫群众就业渠道,切实加大产业和就业支撑力度,持续稳定增加全省脱贫群众收入。

二、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认真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城乡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一体化,出台政策支持农村养老等。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农村卫生厕所改建、农村垃圾处理等,努力走出具有山西特色的“千万工程”实践路径。

三、大力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人才振兴。积极研究破解乡村空心化、老龄化等突出问题,加强政策

研究,探索引导科技、卫生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持续压实各级各相关部门帮扶责任,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改进干部作风,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翻身仗。

四、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乡村振兴。要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供给,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注意掌握平衡,重视增加准贫困地区农民收入。大力加强宣传引导,加快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通过政策引导推动社会和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农村领域,在全社会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发展。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31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孙京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情况报告》。8 月 23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主任会议

研究通过了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关于交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交办《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31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乡村振兴局认真研究处理，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意见后报来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贵厅批转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对照省人大常委会提

出的四方面建议，根据工作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牵头，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等部门，在充分沟通、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一)依托产业集群,持续推动农业“特”“优”发展。以“有机旱作·晋品”为引领,持续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山西特优农产品品牌矩阵。建设高粱、苹果、中药材、谷子4个国家级产业集群、9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34个国家产业强镇,打造5个省级涉农专业镇和38个市级特优农业专业镇。同步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着力打好“有机旱作”“特色优势”“加工转化”三张牌,加速释放“土特产”优势,努力探索“特”“优”农业发展的新路径。目前,“有机旱作·晋品”团体标准达到30项,优势区域公用品牌10个,集中推介优势农产品品牌20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127个,“圳品”156个。

(二)聚焦丰厚历史文化资源,推动乡村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发挥乡村休闲旅游业在融合农文旅中的纽带作用,围绕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深耕生态和人文“两种资源”,大力推进休闲农业发展。围绕“吃住行游购娱”产业要素,做实内容、做优业态、做长链条,培育“画家村”“摄影村”“康养村”等主题村,积极打造写生、拍摄、刺绣、粽子等特色产业,充分释放文旅融合发展的“乘数效应”,助力乡村文旅康养经济升温。聚焦精品民宿、餐饮娱乐、文化创意、康养休闲等文旅康养业态和市场主体,布局50个创建单位,覆盖全省43个县(区、市),并下达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奖励资金9500万元。

(三)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全力推动龙头企业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高水平打造农业经营主体集聚平台。截至目前,全省农业经营主体44.4万户,同比增长21.6%。全省现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45家,省级龙头企业826家,县级以上

龙头企业2850家。下达龙头企业扶持专项资金1.5亿元,对龙头企业自建项目进行奖补,扶持51个示范联合体,贷款贴息470笔,撬动银行贷款81亿元。落实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2000万元,重点支持了五台县植物蛋白饮品及休闲食品生产、太谷区主食糕点精深加工等18个项目,协调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农业发展空间。

(四)不折不扣落实“一个不变”,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坚持“四个不摘”“一个不变”(支持脱贫人口增收四方面30条政策措施在过渡期内保持不变),多措并举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产业帮扶方面,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达到60%以上,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今年支持760个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在去年支持100个特色产业帮扶基地基础上,今年新支持121个。确定13个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示范县,以脱贫户和监测户为重点对象,支持具备条件的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就业帮扶方面,坚持就近就业和有组织劳务输出两手抓,全力推动落实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等就业帮扶政策。截至目前,2023年全省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102.23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07.48%;一次性交通补贴累计发放49.22万人、3.13亿元,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发放28.9万人、3.46亿元;脱贫家庭(含监测户)“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人数(含升学、参军)23935人,就业率99.73%;核实认定帮扶车间1930个,比上年增加83个,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3.7万人;光伏公益岗位整合为九大类,数量精简至9.3万个。2023统计年度前三季度(2022年10月—2023年6月)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07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

下一步,我们将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坚持

“四个不摘”“一个不变”，推动落实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四方面 30 条政策措施，更加注重扶志扶智，通过发展产业带动、扩大就业促进、消费帮扶助力、政策兜底保障，促进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保持总体稳定，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持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和本省平均水平，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和本省农民收入的比值同比“两提升”，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

二、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一)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筹备召开现场推进会。综合考虑村庄人口、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等，将全省行政村分示范村、提升村、整治村推进。修订完善村庄规划编制指南，在晋城市、运城市、晋中市和吕梁市 4 个市开展责任规划师制度试点，典型经验在全省范围推广。制定了村庄规划评分标准，为切实做好村庄规划编制指明方向。

(二)积极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一体化。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村覆盖向户延伸。完善乡村厕所、停车场、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加强智慧化信息化提升改造，优化乡村环境，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利用省级彩票公益金，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开展综合文化示范站建设，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行政村开展舞台新建或修缮，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三)完善政策体系推动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制定出台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山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架构起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引领养老服务业质量提升，加强了发展养老服务的政策指引。制定出台《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关于利用农村光伏收益进一步做好农村养老工作的通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方案》等，健全探访关爱制度。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70 元，“十四五”期间将完成 6.8 万户困难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精准兜牢基本养老服务底线。

(四)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五大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截至 9 月底，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4.2%；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5 万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77.2%；全省新增完成 344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20.6%；18345 个行政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学习借鉴“千万工程”“浦江经验”等做法，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加大力度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村覆盖向户延伸。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三、关于“大力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人才振兴”

(一)积极引导科技、卫生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科技领域，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涉农单位农业领域科技人员组建科技特派团，根据区域内“三区”县科技服务需求组织力量。2023 年面向 58 个“三区”县，选派科技特派员 889 名，培训乡土人才 116 名，年度安排资金 1792 万元。卫

生领域,持续加大人才招聘倾斜力度,放宽乡镇卫生院招考比例限制和学历、专业、年龄等人才招聘条件,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和大学生村医专项计划,采取培养一批、招聘一批、调剂一批、派驻一批“四个一批”等方式,着力补充优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通过订单定向、村来村去方式,累计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培养医学本科生 3690 名、中专生 4800 余名。通过规培、转岗、助理全科培训等渠道累计培养全科医生 8839 名。利用乡镇卫生院空余编制面向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开展“乡招村用”,1068 名乡村医生纳入编制管理。

(二)用好“三支队伍”持续压实巩固衔接责任。今年以来,全省以巩固衔接工作大比拼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县委书记、省直行业部门和驻村帮扶“三支力量”作用,条块结合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巩固衔接问题全面排查整改,工作质效全面提升。推动县委书记当好“总指挥”,进一步拧紧责任链条,把压力传导到各乡村各部门,推动全县干部狠抓落实。推动行业部门下好“一盘棋”,进一步落实好行业部门常态化督联机制和调度机制,推动省直相关部门加强对上沟通、对下指导,横向配合、协同作战,条块结合凝聚合力。推动乡镇书记当好“总队长”,严格落实乡镇书记抓巩固衔接工作职责,推动乡镇书记当好巩固衔接工作明白人、推动者和监督员,组织乡村干部打通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三)加大基层产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技术指导和乡土人才培养等,及时解决农业关键技术问题和技术需求难题,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提供科技服务,在全省 58 个脱贫县举办各种形式的培训,在果园管理、蔬菜、杂粮、中药材、食用菌种植、猪、牛、羊养殖等方面为当地培养了一批“留得住”“用得上”“有作为”的乡土人才,培植了一批科技型骨干企业家。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推进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

持计划,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大力培育乡村工匠,抓好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人才回引,有序引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人乡,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招聘到村工作大学生在推动乡村振兴、夯实基层治理中的生力军作用,发挥好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顾问组等人才力量的帮扶作用,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向脱贫地区倾斜,育好用好乡土人才。

四、关于“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乡村振兴”

(一)强化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供给,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省发改委会同 30 个部门,依托我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制定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及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年度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省发改委会和省住建厅正在共同研究起草《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强化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供给。

(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兴旺、脱贫群众增收。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贷款,优先支持带动脱贫户多的企业。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为 10.9 万脱贫户和监测户发放 55.66 亿元,全省贷款余额达到 76.34 亿元,投放量全国排名靠前。优化农担奖补机制,推动农业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扩大,推出“智慧畜牧贷”“肉牛活体贷”等牲畜活体抵押专属产品,覆盖所有脱贫县。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鼓励承保机构对脱贫户应缴保费适当减免。在全省开展省级政策性谷子保险,开设小麦、玉米制种保险,提高农户制种积极性。

(三)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对 36 个原国家级贫困县继续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列,每县 600 亩,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与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符合“一户一宅”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实行单独组卷报批,实报实销。指导各地在编制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开展好 2 个国家整乡镇延包和 16 个省级延包试点工作。目前,前三批 7 个国家试点村已完成延包任务,共签订承包合同 1894 份,确认承包面积 9740.94 亩,已签订承包合同的农户中直接顺延 1891 户,占总承包农户的 99.8%。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积极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发展途

径和村村联合、村企联合、村社联合、产业联盟等发展模式,持续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强化社会帮扶合力,深化拓展市域内县际结对帮扶,在资金投入、产业发展、劳务输出、人才支援、结对帮销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扎实开展“我的家乡我建设”活动,深入实施“百校联百县兴千村”和产业顾问组支持脱贫县产业发展行动,稳步推进“万企兴万村”山西行动,引导更多社会和工商资本到脱贫县投资兴业,结合自身优势深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公益帮扶、技能帮扶。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退役军人、爱心人士等助力乡村振兴。打造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营造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关于交办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7 月 27 日至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孙京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的报告》。8 月 23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报告的审议意见,会后以办公厅名义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乡村振兴局抓好落实。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在充分沟通、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征求了我委意见。11 月 29 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认为,省政府及省乡村振兴局高度重视该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已经采取 14 项改进举措,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审议意见中四方面的意见建议。一是关于进一步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方面,依托产业集群,持续推动农业“特”“优”发展;聚焦丰厚历史文化资源,推动乡村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发挥民营企业作用,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不折不扣落实“一个不变”,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二是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方面,推动学

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积极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一体化;完善政策体系推动农村养老事业发展;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三是关于大力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人才振兴方面,积极引导科技、卫生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用好“三支队伍”持续压实巩固衔接责任;加大基层产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四是关于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乡村振兴方面,强化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供给,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金融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兴旺、脱贫群众增收;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等。

我建议将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 2024 年 1 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时,建议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防止返贫监测,认真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奋力开创全省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

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 融合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文旅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加快打造文旅康养战略性支柱产业、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战略部署,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宜融则融、能融尽融,多措并举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在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深化要素保障、产品体系打造、文旅品牌融合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我省“三区三地”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大家对省政府的报告表示肯定,对民宗侨外工委的调研报告表示赞成,并就推动解决文旅融合创新发展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省各级政府及文旅部门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委关于文旅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上来,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文旅融合,激发新动能、形成新优势,为全省转型发展、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要切实树牢文化旅游“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文旅融合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责任,共享工作信息,形成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协

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是要进一步深化文旅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山西文化优势,深挖德孝文化、忠义文化、廉政文化、晋商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更多差异化、特色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深化文旅康养产业多样化融合发展,大力推动“旅游+”“+旅游”,着力打造文旅康养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强化科技、创意等要素驱动,着力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深化景区(景点)体制机制改革,促进 A 级景区倍增、持续推进景区提质升级。要持续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以项目投资、消费促进为重点,抓好文旅项目投资建设和招商引资,为文旅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三是要进一步加大宣介营销力度,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围绕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总目标,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创新文旅宣传推广机制,真正叫响“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要全面提升宣介和营销能力,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动营销推广。创新方式,形成多平台、多渠道、多层次的宣传推广格局。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港澳台以及沿黄省份等区域联动合作,加快构建跨区域文化旅游大市场。加大境外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扩大对外交流,讲好山西故事,不断提升山西文旅康养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四是要进一步优化文旅发展环境和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游客的便利舒适度、体验满意度和品牌认同度,打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优化全省公路、铁路、航空布局,完善旅游交通配套设施,构建便捷畅通的旅游交通体系。推动智慧旅游建设,促进全省智慧文旅联动共享,实现文旅资源“数字化”、文旅工作“智慧化”、公共服务“一键通”。构建主客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创新住宿业态发展,完善服务设施。加强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质量。加快行业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打造优质旅游服务品牌。

此外,组成人员还提出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进一步丰富文旅研学的内容形式及工作机制;

加大文旅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意见建议。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关于《省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 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32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文旅厅厅长王爱琴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8 月 23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报

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交办《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32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文旅厅认真研
究处理，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意见后

报来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
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
支持。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全省 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接到《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全省文化
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后，我
厅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认真研究，形成报告后及时
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意见，并根据反馈
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全省“一盘棋”工作
格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
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
省委、省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部署，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为
我省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一是形成新发展优
势，立足我省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和国际知名文化
旅游目的地战略目标，巩固好、挖掘好、利用好我省
资源比较优势，进一步找准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最大

公约数、最佳连接点,锻造全省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新优势,加快打造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二是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发挥山西省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共享工作信息、统筹调配资源、解决瓶颈问题。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文旅融合联席会议制度,省市县贯通联动,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同题共答工作格局。三是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组织制定我省《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落实好财政、税收、金融、投资、人才等支持政策,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我省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文旅行业。

二、坚持创新引领,深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聚焦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和文旅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文旅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深挖文化内涵,实施精品战略,推动文旅产品创新、业态优化、配套完善、服务提质,培育壮大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

(一)拓展文旅融合发展新空间

一是持续强化以文塑旅,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更多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精品力作,推动优秀舞台剧目市场化运营,推进演艺进景区、进节会、进消费场所,进一步焕发三晋文化的时代光彩。深入挖掘长城文化、黄河文化、晋商文化时代内涵,打造“可感知、可触摸、可互动”的文旅产品。二是推进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高标准举办2023黄河非遗大展,推进国家级“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命名一批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支持非遗项目、传承人走进景区,打造一批非遗体验游、非遗美食品鉴游、非遗演艺观赏游、非遗民俗游等主题线路。三是促进公共文化场所与旅游市场对接,推动山西博物院、大同市博物馆等具备

接待能力的博物馆进入旅游线路产品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旅游功能,推动各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四是推动文化创意进景区,举办山西文化创意设计周、山西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发挥“山西文创联盟”作用,推动创意成果转化,促进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联合开发具有景区地域特色的系列文创产品,打造“山西礼物”品牌。五是大力发展旅游演艺项目,推动省直、市县院团与重点景区“结对子”,持续推进演艺进景区,提升《又见平遥》《如梦晋阳》等经典演艺品质,推动优秀舞台剧目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六是大力拓展消费场景和载体,举办2023“魅力山西·晋品惠享”旅游消费月、平遥中国年等活动,复制推广太原、运城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经验,推动将山西艺术节、晋剧艺术节、“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文旅节会等纳入文化和旅游消费体系,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持续丰富文旅消费业态,释放文旅消费潜力。

(二)培育壮大文旅康养经营主体

一是打造集聚载体,持续推动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提升建设,打造太原晋源区、大同浑源县、朔州右玉县、忻州忻府区和五台山、阳泉盂县、长治壶关县、晋城陵川县和泽州县、运城盐湖区等10个文旅康养集聚区,形成集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文旅康养消费的高质量产业平台。持续打造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等载体,引导各市出台扶持政策,给予相应奖励。二是强化项目合作,包装打造一批优质文旅康养项目,做大文旅康养项目基本盘,利用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全省旅发大会等平台主动推介项目,面向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环渤海等地区投资商,主动走出去进行精准对接和政策解读,进行“一对一”项目对接洽

谈合作。三是拓宽行业融资渠道,持续深化政银企合作,推动普惠金融在文旅行业的创新应用和推广,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申报文旅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开展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报,引导保险机构在旅游业推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保险,鼓励各旅行社以购买保险代替缴纳服务质量保证金。四是搭建展示交流平台,组织参与第六届进博会、2023 夏季达沃斯论坛“山西之夜”,推介山西文旅资源项目,区域借力寻求共享机遇。举办第六届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组织我省 50 余家文化企业的近千种产品参展,举办第四届山西工艺美术产品博览交易会,15 个省市工艺美术企业和大师工作室的近万件展品参展,用好深圳文博会、北京服贸会、中博会等全国性文化产业会展平台,推动山西文化产品和项目走出去。

(三)加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

聚焦山西文化优势和康养资源优势,积极打造更多差异化、特色化旅游产品线路。一是积极发展休闲旅游,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提升一批省级旅游度假区。二是有序发展红色旅游,充分挖掘山西红色文化资源“富矿”,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让革命精神具象化、革命文物“活起来”。三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出“尽赏田园 晋美乡村”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打响“三个人家”旅游民宿品牌。四是传承文化发展研学旅游,开发红色文化、晋商文化、古建文化、地质文化等专项科考旅游线路,推出“匠心古建”“长城文化”“晋商之魂”等精品线路。五是紧扣转型发展工业旅游,依托大型工厂、工业遗产,择优推动工业企业开发工业旅游产品和线路。

(四)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提档升级

一是高标准推动三大世界遗产地保护开发,聚

焦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着眼制约做大做强痛点、堵点、难点,进一步推进云冈石窟、五台山、平遥古城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好《加强平遥古城保护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和《大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出台五台山、关公故里文化旅游区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综合功能,重塑竞争优势。二是充分盘活旅游资源,探索建立政府做“生态”、景区做“平台”、市场做“业态”的开发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旅游景区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各类利益关系,在全省旅游景区(景点)体制机制改革基础上,加大力度引进有实力的国有资本、社会资本、产业资本、金融资本,促进资源开发管理形成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效率。三是壮大高等级旅游景区规模,实施旅游景区“9+13”梯次打造培育计划、A 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梯次推动晋祠天龙山、关公故里、恒山等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改造硬件、扩大景区容量、完善基础设施、改进配套服务,加快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三、强化宣传营销,提升文旅品牌美誉度影响力

一是建立“一盘棋”营销机制,统筹协调省市宣传资源,搭建互用、共享、统一的文旅宣传平台,建立“常态化”交流模式和山西文旅媒资素材库,统筹协调驻晋媒体、省市县等各级各类媒体,统一宣推主题,加快推动内容、渠道等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二是创新宣传推介手段,坚持渠道为先,用好传统媒体,加大在主流媒体黄金时段、知名节目、重要栏目的宣传广告投放力度。用好直播营销、头部代言、网红打卡等新宣传方式,组织开展新媒体营销、在线旅游平台营销、创意体验营销等营销活动,创新开展山西文旅进南开非遗主题推广等系列活动,实施“文化传播者”计划,积极吸引省内外博主和游客担当宣传员,持续掀起宣传热潮。三是深化区域

合作,坚持客源为要,借势、借力“京津冀”“黄河金三角”发展以及“山河四省”流量热度,共同推出春游、夏养、秋行、冬享等季节系列以及“太行山”旅游等主题推广活动。精准定位东北、西北、西南、长三角、大湾区等潜力客源市场,打造特色化线路产品,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四是加强海外市场宣传营销。开展“走进山西 读懂中国”海外宣介活动,利用好国际友城合作渠道开展旅游宣介,走出去举办专场推介会,举办国际旅行商采购大会,借助文旅部驻外机构渠道和平台,邀请主要境外客源地旅行商到山西考察踩线,增强外国游客对山西的感知和体验。

四、夯实工作基础,优化文旅发展环境和服务能力

(一)扎实推进文旅法治工作

出台《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解决制约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普法宣传,创新运用“文艺+普法”模式,组织法治文艺宣传小分队进景区、进校园、进部队进行12场公益演出,举办“翰墨书香·法治润心”法治书画作品展。坚持依法治旅,依法兴旅,做好《山西省旅游条例》贯彻落实,促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扎实开展《山西省旅游条例》修订前期调研,深入开展“八五”普法相关工作,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营造文旅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推动文化旅游业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有序发展。

(二)打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

一是加强综合服务管理,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旅游服务质量暗访监测、旅游服务质量“好差评”、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效果评估等,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及跟踪改进。二是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实施旅行社、导游、星级饭店等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风险预警,依托信用评价结果和预警信息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打造一批诚信文旅企业。三是规范旅游

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深入开展旅游市场价格监管执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三)完善优化旅游配套设施

全面建成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精致设计交旅融合产品,加大沿线风情小镇、特色村落等规划建设力度,开发特色交旅融合线路,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筑“结构合理、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城景通、景景通、城乡通”全域旅游交通网。加强观景台、驿站、房车露营地、停车场、公共厕所以及旅游集散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设施配套和数字化管理。完善4A、5A级旅游景区综合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四)促进全省智慧文旅联动共享

大力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旅游融合新空间,持续推进城乡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建设。推进智慧旅游云平台等支撑性项目建设,实现全省A级景区门票预约、旅游厕所和停车场的智慧管理,提升景区综合集成服务能力。深化“互联网+旅游”,实施全省A级旅游景区5G网络全覆盖行动计划,推动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创新,推出一批智慧旅游场景应用,打造一批沉浸式、体验式消费空间,创建一批智慧景区。

(五)加强导游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加强导游人才供给,针对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旅游民宿等重点领域的从业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质量。支持和跟踪培养中高级导游,举办好每年一届的山西省导游大赛,让更多优秀导游成为行业标杆,起到示范作用。

(六)做好文旅领域标准化工作

打造文化旅游行业“山西标准”品牌,建立国家级旅游服务标准化试点,围绕产品、服务、设施等,

做好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衔接工作,制定地方标准,建立健全具有山西地方特色的文旅标准体系。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加强标准实效评估,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积极引导推荐性标准、自愿性标准的落地应用。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贯彻力度,继续做好省人大《审议

意见》的落实工作,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打造文旅康养战略性支柱产业、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战略部署,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探索文旅融合创新发展的新路径、新举措,为我省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加快转型发展贡献文旅力量。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 关于《省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 创新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8 月 23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报告的审议意见,8 月 28 日,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文旅厅对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处理,对提出的建议逐条逐项予以落实,并就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前征求我委意见。11 月 29 日,省政府办公厅转报了省文旅厅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四个方面的建议,采取积极有效的举措,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树牢文旅融合“一盘棋”思想。依托我省资源的比较优势,转化形成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新优势,加快打造文旅融合战略性支柱产业。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文旅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共享工作信息、统筹调配资源,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组织制定《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从财政、税收、金融、投资、人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二是巩固壮大文旅产业,持续激发文旅发展活力。

强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促进公共文化场所与旅游市场主动对接,不断拓展文旅融合发展新空间。打造集聚载体,拓宽融资渠道,搭建交流平台,提升游客体验,丰富业态产品,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休闲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等特色线路。盘活优质文旅资源,理顺旅游景区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各类利益关系。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梯次推进高等级景区创建培育和A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三是创新宣传推介方式,提升山西文旅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统筹协调省市宣传资源,加快推动内容、渠道等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加大在主流媒体宣传广告的投放力度,运用好直播营销、网红打卡等宣传方式。深化区域合作,精准定位客源市场,推进品牌互认、客源互送、市场互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理念,加强海外市场宣传营销,利用好国际友城合作渠道开展旅游推介,增强国外游客对山西的感知和体验。四是坚持依法治旅,优化文旅发展环境和服务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旅游条例》,推动我省文旅业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发展。强化综合服务管理,健全信

用监管机制,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完善旅游配套设施,促进全省智慧文旅联动共享,加强导游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着力打造旅游友好型环境,打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

建议将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我省打造文旅康养战略性支柱产业、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大《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贯彻力度,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和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各项措施,扩大高品质内容供给,打造数字化、信息化、AI 文旅新生态,推进文旅融合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文旅资源要素集聚,激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不断提升我省文化影响力、旅游吸引力、文化旅游供给力、文旅产业竞争力,为依法推动我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8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7日至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全省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认为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跟中央和我省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同时,组成人员针对全省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扛起职责使命。全省法院要进一步深刻认识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坚持全方位一体化保护理念,切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现和贯彻到环境资源审判的各方面全过程,依法履职,公正司法,为美丽山西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是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全省法院要全面贯彻落实环境资源保护的各项法律,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严格公正办案;要严格落实损害担责原则,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妥当处理发展与

保护的关系,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是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全省法院要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着力培养复合型人才;要进一步落实“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稳步推进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建设,不断提高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专业化水平。

四是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法院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要加强行刑衔接,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省各级法院、各相关单位对环境资源审判案件信息的及时充分共享,形成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强大合力。

五是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引领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以案释法,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生态文明意识,让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3.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加

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27 号

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
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8 月 23 日，省人大
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
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
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以来，省高院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冯军院长专门主持召开会议与分管院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学习《审议意见》，逐条研究各位常委会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大家一致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时，对报告和全省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紧紧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建设美丽山西，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常委会对法院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监督，体现了常委会领导、各位委员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和关爱。全省法院坚持把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密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紧紧围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持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能动司法，促进环境司法和行政执法的衔接配合，以更加强烈的政

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扛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职责使命

全省法院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省高院党组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主题教育中把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作为大兴调查研究的重点内容，撰写《关于对我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坚持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自觉把环境资源审判融入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积极推进全方位司法服务、一体化法治保障，坚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运城中院设立盐湖生态和文物司法保护基地，与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七部门签订《运城市盐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文物保护协作意见》，畅通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共同加强对运城盐湖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文化保护。认真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审议意见》工作要求，坚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

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建设,深化多元主体共治,加强内部联动、外部协作,挖掘培树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不断加大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力度,真正实现“办理一个案件、恢复一片绿水青山”,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从“纠纷解决”向“以生态修复为中心”转变迈进,坚决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和保障我省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全省法院积极发挥环境资源刑事审判惩治和教育功能、民事审判救济和修复功能、行政审判监督和预防功能,以环境资源法庭和司法保护基地为载体,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不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环境资源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案件的审判力度,让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执行成为记录美丽山西建设的生动法治故事。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 4328 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严厉打击非法取水、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吕梁市临县法院对未经许可擅自在黄河河道禁采期、禁采区连续采砂,影响航道安全、破坏水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白某等人依法惩处,对当地非法采砂犯罪行为产生有力震慑,起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兴县法院依法审理的我省首例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刑事案件,判处使用电锤、铁锹等工具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俗称“土龙骨”)的被告人有期徒刑,有效遏制了当地违法挖掘土龙骨的势头,对于保护黄河流域文化、防范水土流失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法治深壹度》栏目予以报道。晋城市

沁水县法院依法严惩盗挖油松的李某某等 6 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责令 6 人按照林业部门制定的补种林木实施方案进行补植补种,并在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沁水县法院将被告人生态修复责任履行情况作为酌定从宽量刑情节,把补植补种油松林设为“沁法教化林”,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一判三赢”的效果。吕梁市某煤业公司未对 125.57 公顷损毁的矿山土地按审批方案进行复垦,市检察院对该公司提起生态破坏纠纷公益诉讼,吕梁中院依法迅速组成七人合议庭,多次就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损失等专业问题咨询环保专家,最终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现已进入履行阶段。该案对引导企业积极防治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坚持走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对社会公众树立环境生态法治意识起到了积极的指引作用。

三、锤炼过硬司法能力,进一步提升新时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

全省法院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紧密结合,省高院在山西右玉干部学院举办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业务专题培训班,组织全省中基层法院分管副院长、环资庭(环资法庭)庭长、业务骨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强化了对环境权益、民法典绿色原则等立法精神的理解,深化了对法律性质与基本原则、对案件具体条文的认识与适用,进一步提升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人员对于新时代环境资源司法理念的贯彻落实。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开展经验交流,由先进法院介绍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经验做法和成效,深入研究环境资源审判规律,探讨审判疑难问题,进一步规范环境资源审判程序,统一裁判尺度,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司法现代化能力,更好满足服务保障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需要。聚焦构建现代环境司法保护体系,加快推进环境资

源专门审判机构建设,优化环境资源法庭区域布局,省高院指导第二批环境资源法庭的设立和运行工作,督促未设置专门审判机构的法院相关审判庭、合议庭履行好办理环境资源案件、促进生态环境治理的职能,继续深化、优化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以最有利于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最有利于当事人环境权益维护、最有利于案件公正高效处理为原则,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确保环境资源案件办理“四个效果”有机统一。加强司法保护基地建设。8月11日,临汾中院举行“临汾·汾河生态司法保护基地”揭牌暨签字仪式,积极探索沿汾河流域跨域司法协作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调联动,发挥环境资源保护合力。9月21日、22日,省高院、忻州中院、宁武县法院、五台县法院在芦芽山和五台山分别举行芦芽山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和五台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启动仪式,着力打造集生态司法保护、生态环境修复、法治宣传教育和环保志愿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保护平台,推动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严惩、责任追究和充分修复的现代环境治理司法保障体系,筑起山西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屏障。10月21日,省高院、吕梁中院、方山县法院在北武当山举行吕梁·北武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启动仪式,打造黄河支流水源涵养基地,建立起“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模式,推动形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切实发挥司法保护基地法治教育、理念宣传、文化推广等作用,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吕梁·北武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启动后,方山县法院向辖区林场及周边村委制发司法建议,将12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5种三有保护动物的信息制作成册,并入村入企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保护身边珍贵物种。同时,在林场划定专门区域对15种国家级、省级重

点保护植物进行幼苗培育,待幼苗成长后栽种在林场周边与行政村小广场内,辅以司法标语提示,确保群众准确识别重点保护植物,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有力推动了涉森林资源犯罪“防之于未萌,治之于未发”。

四、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共治格局

全省法院积极构建和参与内部联动、外部协作、跨省跨县的黄河流域、环太行山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共同化解区域分割与流域整体性、部门分治与生态系统性之间的矛盾,协同应对治理和保护工作具体问题,形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8月3日,运城垣曲县法院、晋城沁水县法院和临汾翼城县法院在历山自然保护区举行《历山国家自然保护区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会签仪式,推动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有序、高效创新的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8月11日,晋陕豫三省三县(市)黄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召开,通过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日常联络机制、协作联动机制、资源共享机制、协同调研机制,全面建立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三县(市)法院之间的常态化司法协作机制。9月5日,环太行山四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联席会议暨研讨会召开,省高院同北京、河北、河南法院签订太行山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加强环太行山区域各法院之间在审判事务、裁判标准、审判资源等方面的协同配合,推动太行山一体化环境区域治理体系建设。牢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司法理念,综合运用司法建议、案件回访、普法宣传等能动司法方式,助推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社会治理大格局。方山县法院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前移司法关口,在诉前发出司法建议,邀请林场技术人员组成勘探队,对境内“五山一湿地”的物种分布、生长习性以及受破坏程度展开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向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及

各林场和林区周边村委制发 7 份司法建议,并多次走访各单位跟踪了解落实情况,真武山林场、峪口镇人民政府、北武当镇人民政府收到司法建议后第一时间进行整改,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在判后延伸审判触角,做好生态恢复。在审理赵某、李某污染环境一案时,办案人员联合检察机关多次走访案发地,并向有关当事人释法说理,督促履行修复义务。被告人刑满释放后,充分认识自己行为的后果及性质,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积极履行修复义务。

五、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宣传力度,凝聚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共识

今年,在首个全国生态日来临之际,省高院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的通知》,三级法院认真谋划,结合实际,全方位开展各类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行动,强化公民环境意识,积极推动把建设美丽山西转化为全省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让三晋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更幸福。全省法院多次在《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山西日报》等主流媒体及最高法院、山西高等法院等各大网络平台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相关工作动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传播媒介宣传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定期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发布《北武当山下,这家法院“山水情”更浓》《汇聚司法之力让生态底色更鲜亮》等文章,讲述人民法院司法力量护佑绿水青山的生动故事,制作视频专题片《山西法院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刑事司法保护工作纪实》《以法治力量 护黄河安澜视频片》,发表微视频《一位年轻法官的黄河情》《消失的油松》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声音,传递环境资源保护法治理念。加强司法公开,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参与旁听,举办环境司法现场宣传活动、当庭宣判、巡回审判等多种方式提升审判的公开性、透明度和专业化水平,扩大

环境资源司法审判的影响力。8 月 9 日,运城永济市法院将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法庭搬到了黄河岸畔,现场对王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进行公开审理,这是《黄河保护法》实施后,永济市法院首例采取巡回审判方式,公开开庭、当庭宣判的环境资源保护类刑事案件,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10 月 18 日,垣曲县法院在山西古城国家湿地公园公开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当庭宣判并开展现场法治教育,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 200 余人旁观庭审,让广大群众零距离接触庭审,用好案例活教材,达到警示与教育、惩治与预防的双重目的,受到央视新闻报道宣传。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习近平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贯彻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在省委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坚定的信心、创新的精神、务实的作风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不断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更好地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努力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贡献更大的司法力量。一是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全面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保持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高压态势,有序推进生态环境纠纷化解和损害赔偿工作,加大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力度,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履行生态保护职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三是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审理涉大

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以及涉新污染物环境污染民事案件,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四是着力强化文物文化司法保护,加大对盗掘古墓葬、买卖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司法工作水平。五是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深化司法

与行政的协调联动,完善环境纠纷案件多元解决机制,促进案件办理质效提升。六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具有专业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化审判人才队伍。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3 年 1 月 9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我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该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法院研究处理。2023 年 12 月,我委收到省法院《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我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审议意见,专门召开会议学习研究,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细化工作举措,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持续树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理念。省法

院党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作为今年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的重点内容,持续树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理念。全省法院加大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宣传力度,组织开展首个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媒介宣传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声音,传递环境资源保护理念。

二是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全省法院全面贯彻落实环境资源保护的项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审判惩治和教育功能、民事审判救济和修复功能、行政审判监督和预防功能,依法公正高效审理环境资源案

件,力争通过审判一案,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一判三赢”的效果。

三是不断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省法院举办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业务专题培训班,开展经验交流,深入研究环境资源审判规律,探讨疑难问题,进一步规范审判程序,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业务能力。全省法院持续推进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和司法保护基地建设,近期又先后成立了盐湖生态和文物司法保护基地、临汾·汾河生态司法保护基地等5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筑起环境资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司法屏障。

四是积极构建环境资源保护多元共治格局。全省法院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构建和参与内

部联动、外部协作、跨省跨县的黄河流域、环太行山生态保护协作机制,共同化解区域分割与流域整体性、部门分治与生态系统性之间的矛盾,协同应对治理和保护工作具体问题,推动形成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强大合力。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省法院贯彻落实情况报告连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全省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书面)

三、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

四、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

五、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六、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七、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八、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别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书面)

九、审议和批准《太原市消防条例》

十、审议和批准《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和批准《忻州市亚高山草甸保护条例》

十二、审议和批准《长治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

十三、审议和批准《长治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十四、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十五、审议和批准《临汾市晋西太德塬生态保护条例》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十六项议程。

1 月 18 日上午 9 点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大会筹备组负责人郭海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陈振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审议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关于个别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审议《太原市消防条例》等七件报批法规。

1 月 18 日上午 11 点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表决批准了《太原市

消防条例》《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忻州市亚高山草甸保护条例》《长治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长治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临汾市晋西太德源生态保护条例》。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个别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73 人,实出席 69 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王纯、张志川、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韩珍堂、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宋伟、武晋、陈忠辉、朱继尧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伟,副省长熊继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唐登杰在山西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摘要)

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大会胜利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唐登杰主持会议并讲话。

唐登杰在讲话中说,这次会议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民主团结、务实奋进的大会。大会选举我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是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努力把山西人大工作和各项事业推向前进,不辜负党中央信任,不辜负全省人民期待。

他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迈出坚实步伐。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3500万山西人民团结拼搏奋斗的结果。

他指出,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各

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山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走出一条产业优、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新路。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持续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要始终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会保障等方面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快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有力引领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唐登杰强调,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作出系统部署,这次会议通过法定程序,将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转化为了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共同目标、共同行动。要进一步增强不折不扣抓落实的自觉、弘扬雷厉风行抓落实的作风、突出求真务实抓落实

的导向、激发敢作善为抓落实的干劲,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满腔热忱地投入到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

唐登杰还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统筹抓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及自身建设,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各级

人大代表要植根群众建言献策,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当好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干事创业的模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为做好人大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大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担当尽责,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 告

(第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7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04年2月1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27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代表大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代表大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应当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六条 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不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代表大会会议。

第七条 代表大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八条 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代表应当出席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会前应当书面向常务委员会请假;会议期间应当书面向代表团请假,并由代表团书面报大会秘书处批准。

大会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九条 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名单或者范围;
- (四)确认新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
- (五)提出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第十条 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

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十一条 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常务委员会应当公布开会的日期和建议议程,并通知代表。

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征求代表对拟提请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稿的意见,并在会议举行前将工作报告印发代表。

临时召开的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第十二条 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团长、副团长。

团长召集代表团全体会议,主持和处理本代表团的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小组召集人主持代表小组会议,按照会议日程安排,组织代表进行审议和讨论。

代表团采用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的方式审议议案和报告。

第十三条 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提请预备会议的事项,应当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对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实行等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按电子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采用举手方式。

根据需要,代表大会在会议期间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

成,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提请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成员在代表中产生。

除每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外,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不担任主席团成员职务。

第十五条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代表大会会议;

(二)领导代表大会各委员会的工作;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五)依法确定由会议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的正式候选人名单;

(六)提出会议选举办法草案,组织选举和宪法宣誓;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八)发布公告;

(九)其他应当由主席团处理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本次会议的秘书长召集并主持,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若干主席团成员分别担任每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会议日程;

(二)副秘书长的人选;

(三)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四)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常务主席会议处理下列事项：

(一)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对会议日程作必要调整;

(二)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的审议意见,或者就有关议案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还可以就重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建议向主席团报告;

(三)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召开全体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大会发言;

(四)根据主席团的授权,处理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非经主席团或者常务主席会议决定,会议日程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的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全体会议设旁听席,旁听人员名单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需要,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秘书处和代表团可以设立发言人。

代表大会会议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大会会议应当推广和运用信息技术,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

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可以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提出和处理的的具体办法,依照有关法律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可以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七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有关方面的代表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或者准备交付大会表决的决议草案提出书面修正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团审议和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本次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并报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一条 法规案的提出和审议,依照《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执行。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

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根据需要，提出工作报告的机关应当向会议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省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并由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交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代表大会审议工作报告时，提出报告的机关应当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

对工作报告中重要和专门性的问题，大会可以组织代表中的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进行专题审议。

大会可以结合审议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进行视察。

第三十五条 受主席团委托，大会秘书处可以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专题审议的情况，提出关于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六条 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省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上一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年度财政预算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草案、财政预算收支表草案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表一并印发会议，

提交各代表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代表。

受主席团委托，大会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议草案、关于财政预算决议草案，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经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九条 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省长、副省长的人选，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提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代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推荐。

第四十一条 提名人、推荐候选人的主体应当书面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主席团应当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提名或者推荐理由印发代表。

第四十二条 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依法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并公布结果,根据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第四十三条 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换届选举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四条 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代表大会会议上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代表大会决定,不足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次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副省长时,依照法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五条 代表大会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与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六条 代表大会举行投票选举前,主席

团应当组织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正式候选人,在全体会议上与代表见面。

第四十七条 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举时设秘密写票处。

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应当公布。

第四十八条 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省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九条 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省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要求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

第五十条 在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决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其辞

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应当报代表大会备案。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依法免去由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职务的决定,应当报代表大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

代表辞去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所担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代表职务被罢免或者终止的,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代表大会罢免由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三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代表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并可以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五十四条 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五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主席团会议、代表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代表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代表团或者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出质询案的代表。

第五十六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重新答复的要求,由主席团交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在代表大会闭会两个月内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的意见,常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第五十七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发表意见时,提出的问题应当与原质询的问题有关;如果提出的问题与原质询的问题无关,应当提出新的质询案。

第五十八条 在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质询案的,质询即行终止。

第七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五十九条 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全

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经大会执行主席同意。

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经大会执行主席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

第六十条 主席团成员或者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每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

第六十一条 代表在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经本人同意,由大会秘书处通过简报印发代表。

第六十二条 全体会议进行表决和选举时,代表不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并需要表决的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在进行表决的全体会议召开前,应当经过充分审议。

代表在审议中对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有不同意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对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提出不同意见时,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就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分别交付大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或者由大会全体会议就该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是否交付本次会议表决的问题进行表决。

大会全体会议对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进行表决时,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六十四条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全体会议进行表决采用无记名按电子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采用举手方式。

第六十五条 预备会议、全体会议进行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主席团会议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六条 工作报告在代表大会会议上未获得批准的,提出该报告的机关应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下次代表大会会议,或者根据代表大会的授权,报告常务委员会会议;整改情况的报告在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仍未获得批准的,提出该报告的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辞职。

第六十七条 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和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主要新闻媒体、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山西人大网刊载。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李 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必要性

常委会议事规则是规范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
议事程序的基础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
议事规则)于2000年制定，2007年修正，颁布施行以
来，对保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
作用。同时，16年来，常委会会议运行发生了很多
变化，特别是随着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的修改，现行
议事规则的一些规定存在不衔接、不具体等问题。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对省人大常委会
议事规则及时进行修改。

首先，这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及省委人
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2021年10月，党中
央首次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全面
深刻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就新时代坚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
作出重大部署。去年4月，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
议，对做好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必须体现中央及省委新部

署新要求。

其次，这是健全完善省人大常委会议事程序、
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的内在要求。近年来，宪法和
选举法、代表法、监察法、预算法等相继修改或颁布
实施，特别是去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对地
方组织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作了修改。
随着这些上位法和有关法律法的修改，省人大常委
会议事规则也需进行相应修订，细化完善相关内容。

第三，这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近年来，省人大常委
会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通过优化会议的组织
筹备、议题安排、会议形式等，不断提高会议效率，
在开展专题询问、提高会议信息化水平、完善表决
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总结实践经验，把
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做法和创新成果固定下
来，对于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和效率，推动
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非常必要。

二、主要修改原则和工作过程

本次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和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新
形势新要求，健全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保
障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修改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通过完善省人大常委会议事制度，保证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坚持系统观念，根据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等有关法律，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和立法精神，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变化，修改完善相关规定。同时做好与本省有关法规的衔接，根据实践发展确有必要修改的，与时俱进地加以修改完善。三是总结提炼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实践成果，特别是总结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常委会会议组织的经验，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兄弟省市人大好的做法，全面提升常委会会议质量和效率。

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和常委会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同研究室开展了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工作。一是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有关上位法，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原则和相关内容，统一思想、明确思路。二是广泛了解情况，收集资料。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全国各省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收集其他省级人大常委会有关资料作为借鉴参考，编印修订参阅资料。三是成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常委会秘书长郭海刚任组长，全面负责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召开立法启动会，明确工作原则和修订重点。工作专班数次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对各项条款逐条研究，梳理需要修改和完善的相关内容，形成修订草案初稿。四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省“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实“总则”内容

一是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和党的创新理论新发展，明确坚持党的领导的指导思想，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三是根据常委会会议的特点和要求，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二）优化会议安排，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有关会议组织安排方面的规定是常委会议事规则的重要内容，随着实践发展，需要对此作出完善。一是对会议准备工作作出规范，明确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明确常委会会议的召开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明确相关材料提前报送时限，议案提交常委会的时限。二是进一步明确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同时规定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会议的人员范围。三是为提高会议效率，根据实际做法增加规定：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四是进一步规范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对分组会议召集人、分组名单、联组会议主持人等相关内容作出规定。五是进一步规范会议发言，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在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审议内容，不作与审议内容无关的发言，确保审议质量。同时对发言时长作出相应规定。六是为推动会议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七

是规范会议简报,明确编印简报的程序和要求。八是明确常委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委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三)总结实践经验,完善各项议事程序

一是增加关于议程调整的规定,明确常委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二是规范听取报告的范围和报告人,明确常委会听取“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定期听取其他专项报告,并对报告人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完善询问和质询制度,增加关于开展专题询问的有关规定,明确专题询问的议题、形式、意见的研究处理等,明确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四是明确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委会会议作说明。五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分工,规定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并明确相应的审查程序。六是完善了对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时提出意见的处理程序,明确有关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委会

提出书面报告,明确“一府一委两院”将常委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常委会报告。七是完善表决方式,明确任免案、撤职案可以合并表决,明确常委会会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故障时采用举手或其他方式表决。

(四)严明会风会纪,适应时代特点和要求

一是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二是进一步规范请假程序,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举行前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三是严肃会议表决,明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应当按表决器”。

(五)体现机构改革成果,贯彻落实上位法规定

根据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法律的规定,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增加省监察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省监察委员会可以作出有关报告、接受专题询问等方面的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办公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省直有关单位，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湖北省学习借鉴兄弟省立法经验；赴长治、晋城开展调研，听取基层人大常委会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论证。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反复进行修改。8月28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修订草案，8月3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9月11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8章60条。修改时，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增加2条，删除1章7条，整合4条为2条，分解1条为2条，现修订草案共7章54条。

二、主要修改情况

(一)关于会前调查研究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会前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是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和效率的基础性工作，建议增加这方面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第十条规定，即：“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做好审议发言准备。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围绕拟审议的议案和报告，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为审议、审查做好准备。”

(二)关于公民旁听会议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建议增加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的规定,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国家权力机关的运行方式和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况。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规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人士旁听会议。”

(三)关于特定问题调查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特定问题调查是国家权力机关为了正确行使职权,就某一专门问题所进行的一种调查活动,是省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

权的一种非常措施,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已经对特定问题调查的基本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建议修订草案不再作重复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条文顺序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施行近20年来，对于规范和保障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该规则存在与现行法律不够衔接、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等问题，进行修订十分必要。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办公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省直有关单位，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线上代表履职学习班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福建省、湖南省学习借鉴兄弟省立法经验；赴吕梁市开展调研，听取基层人大常委会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反复进行修改。10月30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

议逐条研究修订草案。11月2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11月17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9章74条。修改时，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删除1章，删除6条，现修订草案共8章68条。

修改时，我们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充分尊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针对组成人员的审议和论证意见，能采纳吸收的，尽量采纳吸收；二是依据上位法结合我省人大自身建设方面的现状，将我省在代表大会工作方面的一些经验和有效做法，上升为法规。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各项报告的会前印发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初审稿关于提前将各项工作报告印发代表的规定，有利于代表更好履职，但是，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有的报告涉及复杂的数据统计和归集，难以提前印发，建议对提前印

发的期限不做规定。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初审稿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征求代表对拟提请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稿的意见，并在会议举行前将工作报告印发代表。”

（二）关于主席团人数的规定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负责大会召开期间的组织领导工作。大会主席团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有利于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保证代表大会顺利运行，同时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主席团成员的人数有必要根据情况和形势变化进行适当调整，而不宜做出比例限定，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在工作层面统筹把握。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多年来工作中的实际做法，以及兄弟省市人大的相关规定，建议将修订草案初审稿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中的主席团成员比例规定删除，修改为：“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成员在代表中产生。”

（三）关于常务主席会议

初审稿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了常务主席会议的职责。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建议采取列项的形式进行表述，条款更加条理、清晰。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常务主席会议的职责分别列项表述。（现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

（四）关于第七章调查委员会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一章的内容，地方组织法等上位法已经对此作了明确规定。目前现行的议事规则也是重复上位法，建议参考兄弟省市的规定，删除该内容，不再重复赘述。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删除初审稿第七章“调查委员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条文顺序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23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背景和重大意义

(一)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人大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参照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结合省人大工作实际，对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政治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将开展主题教育同推动提升人大工作质效结合起来，及时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用法规制度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提升履职效能，把主题教育实效转化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际行动。

(三)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凝聚全省人民共识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相关要求融入代表履职的各方面各环节，有利于更好地保证全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更加有效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四)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探索创新，在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修订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把近年来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

的实践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固定下来,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二、工作过程

2023年初,省人大常委会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将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常委会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安排部署,成立工作专班起草修订草案,及时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省直有关单位,11个设区的市、33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13个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征求意见,并两次在线上代表履职学习班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的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上述意见和建议,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采纳。

修订草案经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两次会议审议和修改,目前已经基本成熟,经省委同意,决定提请本次代表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三、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六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履职原则,把牢政治方向。修订草案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为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根本政治原则。

(二)严格会议制度,明确会议要求。一是完善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方式。对特殊情况下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作出具体规定。二是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和会议纪律。三是强化会议公开制度。

增加规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设立新闻发言人,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报道;会议通过法规和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省主要新闻媒体、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山西人大网刊载。

(三)完善和优化会议组织方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一是增加规定: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二是增加规定: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三是对大会全体会议发言的申请程序进行适当简化。四是对表决方式作出集中规定,不再由每次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专门作出决定。

(四)结合我省实际,规范审议审查程序。一是结合有关法规,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的提出、审查、处理进行了具体规定,进一步规范议案的审议程序。二是进一步完善计划和预算的初步审查、提出、审查、表决和调整程序,补充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审查、批准和调整的程序。

(五)总结实践经验,健全组织人事相关内容。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组织人事方面的重要职权。为进一步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对以下方面进行了完善:一是增加关于监察委员会的相关内容,对监察委员会主任的选举、辞职、罢免、补选相关程序作了规定。二是增加宪法宣誓的内容。明确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通过的省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席团：

1月24日上午，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代表们以及列席人员一致认为，修订草案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先后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两次会议审议，并报经省委同意，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同时，在审议中个别代表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大会法规组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今天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四款和第六十四条

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实行等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按电子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采

用举手方式。”第六十四条规定：“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全体会议进行表决，采用无记名按电子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采用举手方式。”

审议时，有的代表认为两条规定内容表述存在重复，建议合并。法制委员会对这一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四款是对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的选举方式所作的规定，而第六十四条主要针对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全体会议表决时，如果遇到电子表决器发生故障如何处理所作的规定。两条规定的内容和调整对象不一样，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维持第十三条第四款现有表述为宜。同时为消除歧义，建议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全体会议进行表决采用无记名按电子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采用举手方式。”(即现草案第六十四条)

二、关于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五项

该项对主席团确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的正式候选人名单作了规定。

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依据宪法第三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四章有关标题名称的表

述,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及其他条款中的“国家机关”表述修改为“国家机构”。法制委员会对该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修订草案的直接上位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而地方组织法

均采用“国家机关”的表述,其他兄弟省市此类法规的相关表述均为“国家机关”,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维持现有规定的表述为宜。

以上报告连同主席团会议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长金湘军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4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

放,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在践行领袖嘱托、担当重大使命上展现新作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团结奋斗、锐意进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省长 金湘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5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山西，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山西的关怀关爱，极大地鼓舞着三晋儿女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征程上激情满怀奋勇前进。我们牢记领袖嘱托，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奋力攻坚，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方位转型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初步核算，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57 万亿元，增长 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1%，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9%。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重点监测景区

接待人数、门票收入分别增长 1.6 倍、2.2 倍，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我省经济在固本培元中加快恢复，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经营主体信心！

——能源保障坚实有力。践行“国之大者”，煤炭产量在连续两年每年增产 1 亿多吨的基础上，再增产 5743 万吨，达到 13.78 亿吨。规上发电量 4376 亿千瓦时，其中外送电量 1576 亿千瓦时。非常规天然气产量 145.9 亿立方米。有力支撑了我省经济稳定增长，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中彰显了山西担当！

——粮食生产再创新高。粮食播种面积 4741.4 万亩，总产量 295.6 亿斤，平均亩产 623.5 斤，总产、单产均创历史新高。肉蛋奶总产量 428.2 万吨，水果、蔬菜产量分别达到 1093.2 万吨、1065.9 万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供给充足，人民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更加丰富！

——改革创新突破前行。转型发展 165 项重点任务和 50 项重点突破任务取得显著成效。山西电力现货市场在全国率先转入正式运行。山西农商联合银行挂牌开业。全国首单公正转型贷款落地我省。创设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在全国率先推出“惠商保”。成功举办第七届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李强总理发来贺信。举办世界 500 强

企业山西行活动。深化与中央企业合作。“山西之夜”精彩亮相天津夏季达沃斯论坛和上海进博会。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创新年会在我省举办。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全面入轨运行。高速飞车项目完成国内首次全尺寸超导航行试验。“晋创谷·太原”揭牌运营。今日之山西,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创新动力持续增强!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全部完成。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至37微克/立方米,改善幅度排全国第2位。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93.6%。连续两年在党中央国务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评为优秀。营造林456.7万亩,人工造林规模连续3年排全国第1位。30余种植物、17种鸟类有了新分布新记录,华北豹数量全国最多。断流近30年的晋祠泉实现出流。交城县等3个县入选中国最美县域,偏关县老牛湾村等8个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三晋大地天蓝水绿、空气清新,环境更宜人!

——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城镇新增就业48.93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32.97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1327元、17677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连续6年在国家考核中获评A级。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住院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到87%,排全国第5位。执行集采药品786种,排全国第1位。我省获批全国唯一的健康乡村建设试点省。不动产“房证同交”“地证同交”“带押过户”常态化开展。高速公路限速值调整得到社会好评。举办第十六届省运会,项目设置、参赛人数均为历届之最。我省运动健儿在杭州亚运会上勇创佳绩。有效应对海河流域历史罕见极端强降雨,97个县(市、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紧急转移避险4.93万人;果断处置低温雨雪冰冻造成的垣曲县停电险情,守护了父老乡亲的生命财产安全。省政府承诺的12件民生实事和17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全部兑现,人民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过去一年,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在把握大局大势中找准定位,在抢抓战略机遇中奋发作为,在推动转型发展中保持定力,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大升级再造力度,壮大转型发展支撑。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梯度培育特色专业镇,首批省级10大重点产业链、10大重点专业镇营业收入增速均保持在20%以上,新增6条省级重点产业链和8个省级重点专业镇。在产钢铁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关停4.3米焦炉,焦化行业先进产能占比达到96.6%。晶科能源、中电科碳化硅二期、泰山玻纤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大力发展通航产业,成功举办太原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累计建成5G基站9.3万个,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建设任务。获批16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据中心标准机架超过91万架。确定10家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认定5家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太原市入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创建太原钟楼步行街等4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忻州古城等15家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举办旅发大会、康养大会、文博会。加快质量强省建设,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出79个“山西精品”产品和服务。

(二)加大试点攻坚力度,扩大能源革命成果。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力打造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形成57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累计建成智能化煤矿118座、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491处。有序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2503万千瓦,风光发电装机4989万千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45.8%。4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完成核准。认定10家煤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太原理工大学能源互联网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获科技部批复。我省清洁碳研究院研发的世界首套电解二氧化碳

制备碳纳米管装备,实现工业化示范生产。能源领域质量标准体系加快建设。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出台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40 条政策措施。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2611 亿元,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603 亿元,申报万亿国债支持领域项目 1159 个。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400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21 亿元,增长 40.2%,惠及企业 47 万户。涉农贷款余额 1.4 万亿元,增长 13.9%。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经营主体数量达到 430.4 万户,增长 8.2%,新增“四上”企业 3693 户。省属企业提质增效、扭亏减亏三年行动深入推进,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排全国前列。推动出台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制定激活民间投资 30 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 23 条等政策措施,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平台,以“三册一站”精准入企服务,“转供电查询”治理涉企违规收费。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400 个。实行“四全工作法”,每季度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3521.9 亿元。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 32 条政策措施,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东方甄选”山西行等促消费活动,新能源汽车、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分别增长 53.6%、44.5%。出台扩大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大同、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 80.6%,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55.4%。

(四)加大一体推进力度,提速创新驱动发展。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重组获批 2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4 家省实验室,新认定 22 家新型研发机构,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155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2392 家。实施科技重大专项 20 个,15 项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发明专利有效量 2.9 万件,增长 24.9%。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593.9 亿元。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 12

家单位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科技金融专项 170 项,举办银企对接会 30 场。启动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高端人才引育和科技创新。中国石窟文化联合研究生院挂牌成立,山西电子科技学院获批设立。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和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建设,建成 56 个产业学院。新增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柔性引进 4227 名高层次专家人才,新增 15 个博士后流动站和 workstation,举办首届博士后创新大赛,高水平人才加快集聚。

(五)加大贯通融合力度,拓展城乡发展空间。编制完成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 64 项年度重点任务,推动中部五市 100 项高频事项跨市通办,医保服务实现一体化。城市体检工作实现设区城市全覆盖,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1948 个,完成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1112 公里,新增城市绿地 840.8 万平方米、“口袋公园”278 个、绿廊绿道 295.7 公里。长治、晋城在国家海绵城市建设年度绩效评价中获评 A 档。新申报泽州县等 3 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新创建曲沃县等 4 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19 个乡镇被认定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阳城县皇城村、宁武县宁化村、永和县乾坤湾乡等 6 村 3 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芮城县庄上村被授予首个“中国零碳村镇示范村”称号。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14339 元,与全省农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六)加大公共服务力度,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全省财政支出近八成用于民生。公益性零工市场实现县县全覆盖。新建改扩建 100 所公办幼儿园,新建改造 500 所寄宿制学校。加快健康山西建设,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达到 89 元,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平稳推进,太原市中心医院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基层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

盖。公共文化设施全部实现免费或优惠开放。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精准扩面,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增加到 640 元。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超额完成保交楼年度任务。全力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严厉打击各领域违法犯罪活动,高水平平安山西加快建设。

(七)加大依法履职力度,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围绕能源革命、乡村振兴、高水平开放、环境治理、就业增收等内容,开展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699 件、省政协提案 872 件。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11 件,出台政府规章 6 部,清理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规章 12 部、文件 1739 件。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编制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3069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掌上办”,209 项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建设清廉政府,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领域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惩治力度,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营造廉洁用权、干净干事氛围。省政府工作规则对抓落实作出规定,树立狠抓落实鲜明导向,对政府工作报告 180 项重点任务,强化“13710”跟踪督办,行政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年来,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扎实推进,工会、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全面发展,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科普、史志、档案、气象、地震、参事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对口援疆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和省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晋部队、公安干警和驻晋单位,向关心和支持山西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步伐不快,摆脱对煤炭的“两个过多依赖”任务艰巨;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一些行业领域投资意愿不强,民间投资有所下滑;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方面问题减存量、控增量任务还很重;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抚幼等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很多工作还要做;一些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本质安全方面还有许多短板弱项,特别是吕梁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再次敲响警钟;一些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能力本领、工作作风、精神状态还不适应时代要求,一定程度影响了行政效能和营商环境,等等。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变压力为动力,尽职尽责做好工作。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势加速释放,国家政策工具更加精准有力、统一有效。我省转型发展积厚成势,新动能持续壮大,煤炭主体能源地位短期内不会发生根本改变,为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创造了重要窗口期,为全省经济持续向好提供了有力支撑。我省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只要我们深刻领会、认真践行新时代做好经

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明的转型发展康庄大道,抓住机遇、用好优势,只争朝夕、坚定前行,就一定能够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在践行领袖嘱托、担当重大使命上展现新作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5%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不折不扣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任务。

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对今年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一)坚持扩大需求和优化供给相结合,着力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围绕产业转型、能源革命、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全生命周期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雄忻高铁建设,力争集大原高铁年底建成通车,届时大同直达太原缩短至84分钟,朔州直达太原仅需58分钟。着力推进黎霍高速公路等9个在建项目,新开工大同南环等6个高速公路项目。实施一批国省干线县城过境改线项目。新改建农村公路4300公里。新建三个一号旅游公路2300公里,实现全线贯通。加快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开工建设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加快中部引黄等10个省级水网重大项目和县域水网配套建设。推动交通、文旅等重点领域5G网络深度覆盖。发挥省级技改资金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新型工业化投资力度。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领域,实施一批省级标杆项目,推动华为矿山军团全球总部等重大项目早日投产达效。强化政策引导支持,加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落实国家和我省恢复扩大消费系列政策,提振新能源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加大甲醇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晋菜晋味提升行动,开展“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推进住宿餐饮提质升级。积极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大力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加快培育城市多层级消费中心,建设“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夜经济,提升烟火气。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提升特优农产品流通销售组织化程度。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

培育有特色的外贸。深入开展“千企百展”行动,稳定美日欧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和

RCEP 市场。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外贸龙头企业稳定拓展中间品贸易,扩大日用陶瓷、玻璃器皿和特优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培育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外贸增长点。申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创建文化、中医药、数字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大力提升跨境电商综试区功能。

提升有质量的供给。加强标准引领、质量支撑、品牌塑造,培育更多“山西精品”,促进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统筹抓好农林牧渔业发展,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 左右。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全力稳定煤炭产量。精准调度帮扶装备制造、钢铁、建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非煤工业。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 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 左右。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5% 左右。大力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 左右。

各位代表,经济建设是新时代中心工作。我们要理直气壮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信心百倍攻坚发展之难,底气十足增强奋进之势,在机遇和挑战中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在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

(二)坚持提升传统和壮大新兴相结合,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做好能源保供。围绕五大基地建设,推广绿色开采技术,新建智能化煤矿 150 座,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83%。推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年产量达到 160 亿立方米。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 5 个在建煤电项目建设,完成煤电机组“三改联动”630 万千瓦,加快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地热能、生物质能,电力总装机达到 1.45 亿

千瓦,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7%。开工建设大同一怀来特高压外送电通道。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推进 4 个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再核准 2 个项目。开工建设 2 座新能源汇集站。积极推动中煤平朔煤制烯烃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推动电解铝产能整合,钢铁先进工艺装备占比、焦炉煤气化产加工利用率均达到 60% 以上。推进钢铁、有色、焦化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完成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创建 30 个国家级绿色工厂,支持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建设 50 个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 个国家级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86.5。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和财政金融联动扶持机制,新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 6 个以上,新增 6 个省级重点专业镇,省级重点专业镇营业收入增长 10% 以上。办好第二届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

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布局发展。发挥串珠成链、集链成群、聚群成势规模效应,推进上下游企业高效配合、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协同创新更加紧密、配套体系更加完备、要素支撑更加有效的产业生态。梯度培育“链主+链核+专精特新”企业,加快重点产业补链延链升链建链,16 条省级重点产业链营业收入达到 7000 亿元。开展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认定,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消费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800 亿元、1700 亿元、1400 亿元、1100 亿元。积极发展低空经济,建设通航机场,组建发展通航机队,拓展应用场景,推动通航全产业链发展,加快通航示范省建设。瞄准科技前沿,挖掘优势潜力,布局发展高速飞车、绿色氢能、量子信息、前沿材料等未来产业,支持发展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加快形成新质

生产力。

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做大做强。完善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体系。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实施算力基础强基工程、算力产业强链工程,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打造算力高地。大力发展半导体、信创等数字核心产业,认定第二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和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实施数智强晋示范工程,推动 5G 和标识解析应用在实体经济中贯通推广,建设一批产业数字化转型、民生智能化应用标杆项目。推动智慧城市数字底座、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医疗影像、气象数据服务等行业云平台建设。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发展壮大山西数据流量谷。建设“数据要素×”试点。探索推进公共数据确权授权。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数字经济规模增长 15% 左右。

加快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集中力量打造旅游热门门户,梯次培育“9+13”龙头景区,加快 10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和 50 个示范区项目建设,推动太行锡崖沟、云中河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武乡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旅游名城名县名镇。试点推进重点景区“管委会+景区公司”改革。深化省文旅集团专业化改革。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优化特色晋菜、品质住宿、交通运力、“山西礼物”、精品演艺等配套服务。促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健全以游客为中心的产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叫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办好旅发大会、康养大会等活动。建立旅游业发展指标体系,加快把文旅产业打造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

(三)坚持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相结合,着力提升创新驱动效能

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00 所。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 100 所,巩固“双减”成果。加快县域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做好高考综合改革。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职业本科学校和国家“双高”学校率先发展。发挥高等教育龙头作用,纵深推进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推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中北大学、山西医科大学优势学科创建“双一流”。做好本科院校新设工作。持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与转型发展相关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占比达到 65%。推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大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完善创新平台体系,支持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开展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推动后稷实验室融入崖州湾实验室建设,建设 3—5 家省实验室,优化重组省重点实验室,布局建设 2—3 家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培育基地。实施 20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 100 项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1.5%,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00 家。强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选育赋能,培育细分行业隐形冠军。聚焦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发展,组建 5—10 家企业主导的高端创新平台。落实“晋创谷”发展“1+5”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太原先行区。推动大同与中关村科技园深化合作。开展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专利快速预审。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创新文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科技评价改革,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包干制”和“里程碑制”,加快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让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迈向

大市场!

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吸引集聚人才的平台,依托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培育引进一批国家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青年博士,推动博士硕士授权单位和科技创新平台实现新突破。建设7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25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更多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用心用情做好住房就医、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服务保障,让更多优秀人才集聚山西、扎根山西、建设山西!

(四)坚持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相结合,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土地、劳动力、技术、资本、数据等要素资源高效配置,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煤炭焦炭商品交易市场,健全能源产品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深度融入国家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实现更大范围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实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整改。

充分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加快发展。有效激发国有企业改革创新活力。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严格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设现代新国企。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以“一利五率”为导向实行差异化考核,深入开展亏损企业治理、“两金”压降、法人层级压减专项行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设14个原创技术策源地。全年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及优势产业投资达到500亿元,主业投资占比达到90%以上。有效激发民营企业投资兴业活力。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开展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清理行动。每季度向民营企业推介产业链供应链项目、补短板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鼓励民营企业以独资、控股、参股等形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推动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加快挂牌上市。深化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创新“企业安静期”制度,规范涉企监管执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办好世界晋商大会、第八届中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均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有效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致富活力。推广“三晋贷款码”和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应用,扩大“信易贷”融资,开展产业链、专业镇“四个一”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探索“晋质贷”质量融资助企服务。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招聘用工、创业培训等优质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弘扬晋商精神,发扬企业家精神,支持鼓励经营主体敢闯、敢投、敢担风险。

切实提升财政金融改革质效。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严格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重大战略、重点任务、重要民生资金保障。用好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的政策,强化财政金融联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加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争创以转型金融为主体内容的绿色金融试验区。推动地方金融机构专注主业、稳健发展,深化全省农合机构改革,健全法人金融机构治理体系和决策机制,更好发挥山西金控集团功能作用。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培育30家以上重点上市后备企

业。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推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完善转型综改统筹推进机制,促进财政、金融、教育、科技、人才、生态等领域改革协调统一、同向发力。

持续深化开发区改革发展。持续推进“三化三制”改革,加快开发区管运分离。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动承诺制全流程网上办理,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完善开发区与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建设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发挥产业基金作用,用好“政府+链主企业+园区”招商模式,滚动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引导各开发区依托优势发展1—2个主导产业。分类设置考核指标,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

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积极申建自贸试验区,建成中国(山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通关一体化水平。提升综合保税区、航空口岸、国际陆港、海外仓等平台功能,完成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升级。推动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建设,提升太重天津码头向海发展通道功能和作用。对接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增开中欧班列,开辟更多国际航线。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强化与京津冀联动发展,推动忻保雄绿色能源廊道建设,推进长治与北京对口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合作,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深入推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黄河几字弯、晋冀蒙长城金三角交流合作。办好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常态化举办“山西之夜”,组织参加进博会、服贸会等展会。深化国际友城交流合作。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目标,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推动自助政务服务超市覆盖所有街

道和70%的乡镇。促进数字政府赋能增效,深入实施政务数据治理“12321”工程。全面整合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升“一网通办”效能。推广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惠企直通车”行动,确保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运用“啄木鸟”工作机制,推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构建涉企政策综合协调审查工作机制,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公平竞争的规章制度。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开展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工作。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加强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主动办实事解难题,以政府服务的暖心筑牢企业发展的信心。

各位代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互为补充。我们一定以更大力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让各类市场要素充分涌流,让经营主体形成稳定持续的政策预期,在山西安心扎根、放心投资、做大做强!

(五)坚持乡村振兴和城镇建设相结合,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提高高标准农田补助标准,新增和恢复水浇地60万亩。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达到297.1亿斤。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发展,培育特优重点产业链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开展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培育“有机旱作·晋品”品牌。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研发推广丘陵山区中小型农机。大力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晋中国家农高区管理运营体制。深化二轮延包等“三块地”改革试点,推进

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持续推动集体产权、集体林权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深入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行动。建设 300 个以上精品示范村、2500 个左右提档升级村,所有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扎实推进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和农村改厕。完善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力度,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多措并举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以人为本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让愿意进城落户的农民加快融入城市。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 11 个试点县建设提质增效,统筹推进城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等建设,完善全民覆盖、城乡一体、优质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县域城乡“五个融合”。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提升产业规模和发展质效。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开展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老旧管网和城市危旧房。规范物业管理服务。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特色风貌塑造。建设公园绿地。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试点,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补齐地下管网短板,加强节水和再生水利用。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构建省市县三级运管服信息化平台,建设智慧城市。

融通联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一体化和高质量,健全中部城市群发展协调机制,发挥五市比较优势,共拉长板提升整体效能。加大城市群生态环境共治力度,加快道路、水网、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再推出一批跨市通办事项,分类推进教育、医疗、社保、人力资源等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城市群产业协同发展,促进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流

动,更好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转移。启动建设潇河绿智城,打造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标杆。支持太原率先发展,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规划建设临空经济区,推动火工区搬迁,建设“三大工程”。支持大同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支持各市加强与中部城市群协同联动,提升晋北、晋南、晋东南城镇圈发展能级,加快产业、要素和人口集聚,实现良性互动、竞相发展。

(六)坚持重点攻坚和系统治理相结合,着力厚植三晋大地生态底色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减少排放总量,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加强汾河谷地污染治理,加快落后产能退出、重污染企业搬迁,实施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落实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综合治理措施,稳妥推进中部城市群、上党革命老区散煤取暖替代。加大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提升力度。全部开工“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累计完工率达到 50%。全面开展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和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推动太榆退水渠全线水质稳定达标。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实施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全面加强固废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创建“无废城市”“无废细胞”。

全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做好治水兴水、治林兴林大文章,持续加强“两山七河五湖”生态修复。突出水土保持,扎实推进吕梁山山水工程建设,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工程,持续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完成营造林 300 万亩,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森林覆盖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创建太行山国家公园。实行湿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

护。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扎实推进母亲河复苏和幸福河湖创建。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加强岩溶大泉治理保护修复,力争晋祠泉早日实现稳定复流。加快构建“三纵九横、八河连通”的现代水网体系。

积极稳妥做好“双碳”工作。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X”政策体系,有序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持续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工作。实行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建设低碳零碳园区。扎实推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和碳达峰试点建设。全面实施节约战略,提升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水平。

健全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美丽山西建设。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把保护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不利于生态保护的事坚决不做。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重点生态区、生态脆弱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绿色交易中心功能,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坚持“四水四定”,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和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加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七)坚持保障基本和多元供给相结合,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增收。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发挥就业信息平台 and 零工市场作用,实施数字赋能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见习、以工代赈等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3.5%。力争省级劳务品牌达到 40 个。实行“三日清零”机制,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动态清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切实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推动 4 个国家级和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错位发展,新建 5 个国家级和 30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开展 15 个县医疗集团医保基金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推动 12 所县医院达到三级服务能力水平,实施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探索开展护工转护士试点。建设中医药强省,深入实施百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推行一次挂号管三天、出入院一站式、一网通支付等便民举措,提升就医获得感。

全面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上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增加 30 元,推进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措施,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救助供养标准。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发展银发经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支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繁荣文艺创作,深入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建设 3 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一批标志性专题博物馆。深化云冈学建设。深入阐释盐湖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推进山西文博集团重组改革。做好文物普查。全力备战巴黎奥运会、全运会、全国冬运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老百姓的家事,就是我们要办好的实事。今

年,省财政安排足额资金,办好 15 件民生实事。一是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实现“一老一幼”普惠补贴全覆盖。二是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新建改造 50 个城镇社区养老工程、100 个农村区域养老中心,改造 3000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三是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服务,召开 4000 场专场招聘会,省属企业招聘 1 万人,招募 3000 名社区助理。四是推动就业社保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在家门口做好服务保障。五是年内石楼县、浮山县通高速公路,提前 1 年实现“县县通高速”规划目标。六是开展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工程,为 800 万人稳定就业解决后顾之忧。七是免费送戏下乡 1 万场。八是在产粮大县实施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财政补贴全覆盖。九是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十是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1700 处,受益 180 万人。十一是扶残助学圆梦 6500 人,抢救性康复救助 8000 名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4 万人。十二是对 2 万名上消化道癌高风险人群开展内镜检查。十三是完成 4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十四是完成 50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十五是实施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 550 部。

各位代表,民之所望,政之所向。人民群众是我们最大的靠山,为人民谋福祉是我们最大的心愿。我们一定把惠民生的事办实在、暖民心的事办细致、顺民意的事办牢靠,让 3500 万三晋人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八)坚持强力治标和长效治本相结合,着力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深刻汲取吕梁等地事故教训,落实“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减少一般性事故。全面落实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

山、尾矿库等各类矿山党政领导包保责任,围绕“一件事”全链条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一矿一策”完善安全生产措施。实行“四不两直”执法检查,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常态化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施科技强安,加强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完善有效应对强降雨、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预案,增强群众避险意识,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广播和物资储备体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

毫不放松抓好风险防范化解。压实金融风险处置责任,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监测预警,大力压减高风险金融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完成年度保交楼任务。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有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大力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毫不放松抓好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健全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持续开展扫黑恶、治电诈、打盗窃、净网络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各位代表,安全稳定事关千家万户。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我们一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向最难点攻坚,向最严处发力,让发展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

三、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结合地方机构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

面提升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胸怀“两个大局”、践行“国之大者”,坚决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人、行动派、实干家。

强化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推动科技创新、文物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地方立法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内容合法、程序正当。发挥智库作用,完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机制。构建覆盖省市县乡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广泛接受社会舆论监督。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强化效能建设。倡导真抓实干、马上就办,化繁为简、以简驭繁,以政府效能提升推动发展提速。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坚持“四下基层”,大兴调查研究,多到困难多、群众反映多的地方蹲点解剖麻雀,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在多重约

束下找到最优解,在多重目标中达到平衡点。

强化廉政建设。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纵深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高压态势,深化整治能源、国企、金融、医药和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围绕审批监管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建设清廉政府。

强化作风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抓落实”重要要求,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用抓落实的硬功夫坚持好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四精四账”闭环管理,实行挂图作战,变会场为现场,做到日有精进、月有成效、年有收获。保持攻坚克难、滚石上山的奋进姿态,主动跨前一步,冲锋在前,担当作为,善作善成。强化以实绩论英雄导向,发扬斗争精神,盯住不落实的事,督促不落实的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奋斗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团结奋斗、锐意进取,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相关注释

1. 公正转型：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正确处理相关社会问题，包括对就业和弱势群体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确保公平公正。

2. 惠商保：我省在全国率先以财政出资形式引入市场化商业保险机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普惠性保险保障项目。

3. 晋创谷：省委省政府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塑造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出台了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制定了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科技金融、公共服务等 5 方面政策措施，形成“1+5”政策体系。作为“晋创谷”先行区的“晋创谷·太原”，在国科大太原能源材料学院揭牌并投入运营。

4. 3 个县入选中国最美县域：交城县、沁源县、右玉县。

5. 8 个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太原市清徐县孟封镇杨房村、阳泉市盂县梁家寨乡石家塔村、长治市黎城县西井镇源泉村、晋城市阳城县蟒河镇泥河村、晋中市昔阳县大寨镇大寨村、运城市万荣县荣河镇庙前村、忻州市偏关县老牛湾镇老牛湾村、临汾市吉县屯里镇太度村。

6. 新增 8 个省级重点专业镇：泽州铸造、阳泉郊区耐火材料、盐湖水泵、榆次纺机液压、大同经开区医药、襄汾晋作古典家具、云州大同黄花、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

7. 4 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太原市迎泽区钟楼步行街、运城市盐湖区岚山根·运城印象步行街、太原市晋源区太原古县城十字街、晋中市平遥

县又见平遥文化产业园区印象新街。

8. 4 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完成核准：2023 年完成垣曲二期、蒲县、绛县、孟县上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9. 三册一站：一链一册、一镇一册、一企一册和惠企直通车工作站。

10. 四全工作法：全周期发力、全要素保障、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推动项目建设。

11. 扩大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1”指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山西省加快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行动计划》；“N”指系列配套政策，包括支持大宗商品自营出口、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承接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金融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服务贸易开放创新发展、省属国有企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措施，根据实际需求动态完善。

12. 高等教育“百亿工程”：2023 年至 2025 年，省财政统筹教育、科技和人才等各类资金 100 亿元，按 3:4:3 比例分年度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打造中西部高等教育新高地。

13. 新申报 3 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泽州县、襄垣县、大同市云州区。

14. 新创建 4 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曲沃县、怀仁市、寿阳县、长子县。

15. 6 村 3 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阳泉市郊区西南昇乡咀子上村、壶关县石坡乡南平头坞村、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曲沃县北董乡南林交村、万荣县高村乡闫景村、宁武县宁化镇宁化村等

6 个村。灵丘县红石塄乡、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永和县乾坤湾乡等 3 个乡镇。

16. 9 个在建和 6 个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太原西北二环、汾石、浮临、黎霍、祁离、昔榆、临猗黄河桥、晋阳高速改扩建、青银二广太原联络线等 9 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太旧高速改扩建、大同南环、古方、应繁、繁五、晋城东南过境等 6 个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

17. 10 个省级水网重大项目：中部引黄、东山供水、小浪底引黄（引水干线）、小浪底引黄（灌区、工业及城镇生活供水）、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滹沱河供水、阳泉市龙华口调水、万家寨引黄南干线滹沱河连通、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张峰水库晋城调水。

18. 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我省有太原、大同、运城 3 个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

19. 16 条省级重点产业链：首批 10 条省级重点产业链，包括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产业链。2023 年新增 6 条省级重点产业链，包括新型储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碳基新材料、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铜基新材料、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20. 山西数据流量谷：2020 年我省在转型综改示范区启动建设以数据要素为驱动的数字经济园区（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2023 年“由园升谷”，12 月 28 日在太原举行启动仪式，忻州、长治、阳泉等 8 个特色分园区揭牌。

21.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等三项改革试点。

22. 14 个原创技术策源地：煤炭与煤电一体

化、煤电与新能源一体化、煤炭与煤化工一体化、煤炭绿色安全开采及清洁高效利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智慧交通、现代物流、煤层气高效开采与利用、清香型白酒和露酒、数字信息技术、现代种业、低碳建筑体系与新型绿色建材、固废危废治理及生态修复等。

23. 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依法选择特许经营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有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的项目。

24. 产业链、专业镇“四个一”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围绕一条重点产业链（一个重点专业镇），遴选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确定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制订一套专业化融资方案，促进企业融资和产业链发展。

25. 政务数据治理“12321”工程：建立 1 套政务数据标准规范体系，编制政务数据资源和资产 2 套目录，编制数据共享需求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 3 张清单，整合完善基础库、主题库 2 类信息资源库，构建 1 个功能完善的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基础支撑平台。

26. “三块地”改革试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27. 县域城乡“五个融合”：推动县域内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就业、社会治理、要素流动融合。

28. 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通过数字化手段，对维持城市正常有序运行、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管廊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实时监测，及早发现和管控风险隐患，提高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29. 吕梁山山水工程：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是国

家“十四五”第三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覆盖吕梁、临汾、运城 3 市 14 县(市、区)。

30. 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气候投融资是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有太原市、长治市 2 个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

31. 碳达峰试点: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提出在全国选择 100 个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聚焦破解绿色低碳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发展基础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我省有太原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个碳达峰试点。

32. 4 个国家级和 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4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即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太原市中心医院。4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即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长治市人民医院、临汾市人民医院、运城市中心医院。

33.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根据困难程度将需要

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分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按照困难类型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

34. 3 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晋阳古城、陶寺、蒲津渡与蒲州故城 3 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35. 五不为过、五个必须:一是思想认识再怎么重视也不为过,必须把安全生产这根弦绷得紧之又紧。二是工作举措再怎么强化也不为过,必须把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抓得实之又实。三是制度执行再怎么严格也不为过,必须把制度刚性约束树得硬之又硬。四是督查检查再怎么细致也不为过,必须把风险防范化解做得细之又细。五是责任链条再怎么严密也不为过,必须把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全员责任压得严之又严。

36. 四个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山西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踔厉奋发、奋力攻坚，坚决抓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各项工作，全省经济发展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方位转型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3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25698.2 亿元，增

长 5%，两年平均增长 4.7%，快于全国 0.6 个百分点。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0%、5.1%、5.0%。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6%，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进出口总额下降 7.4%，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8.9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5% 和 8.3%，居民消费价格下降 0.1%。资源节约及环境质量等约束性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一）聚力转型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集聚。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制造业振兴升级为主攻方向，协同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持续壮大转型动能。

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平台载体加快建设，“晋创谷·太原”揭牌运营。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全面入轨运行。重组获批 2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4 家省实验室，新认定 22 家新型研发机构，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重大技术实现突破，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 20 项，8 英寸碳化硅长晶炉、激光剥离、高炉富氢低碳冶炼等 15 项核

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高速飞车项目完成国内首次全尺寸超导航行试验。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逐步强化,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4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户。加快引育高精尖缺人才,11人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柔性引进4227名高层次专家人才,山西农大徐明岗研究员增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填补了我省农业领域院士空白。

产业链和专业镇协同发力。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出台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办法,省级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分别达到16条、37家。着力强链延链补链,围绕产业链“链主”招引上下游项目100个,总投资约1385亿元,已落地项目57个。梯次培育特色专业镇,新增云州大同黄花、泽州铸造等8个省级重点专业镇,总数达到18个。举办首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签约项目135个,总投资850亿元。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专业镇专板”正式投运,44家企业挂牌入驻。首批省级10大重点产业链、10大重点专业镇营业收入均实现20%以上增长。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步伐加快。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顺利推进,钢铁行业完成晋南、星原钢铁兼并重组,粗钢产量减少131.2万吨,炼钢先进工艺装备产能占比提升至57.3%。焦化行业全面关停4.3米焦炉,加快干熄焦改造,先进产能占比达到96.6%。有色行业加速布局再生铝镁产业,形成10万吨深加工生产能力。建材行业加强新型产品研发,镀膜玻璃原片等一批新产品填补了省内空白。化工行业完成9家化工园区认定。全省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1%,快于规上工业增速3.5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29.0%,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

新兴产业持续发展壮大。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晶科能源56GW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开工,一道新能源14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新昇集成电路300mm硅片产能升级、中电

科碳化硅材料产业基地二期、泰山玻纤6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等项目加快实施。新产品产量快速增长,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增长80.7%,光伏电池增长21.0%,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单晶衬底等相关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跻身全国前五。大力发展通航产业,成功举办2023太原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全省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9%,明显快于规上工业增速。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累计建成5G基站9.3万个,提前两年完成“十四五”建设任务。获批16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8个已接入国家二级节点。秦淮、中联数据中心进展顺利,全省在用、在建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架超91万架。数字领域标杆项目加快推进,确定10家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认定5家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山西数据流量谷启动,太忻、长治等8个首批分园区揭牌。产业数智赋能持续深化,实施首批6个数智强晋示范工程和4个新型智慧城市数字底座示范项目,新增两化融合贯标达标企业100户,新认定91户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晋南钢铁等5个项目入选国家5G工厂名录,太原入选国家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成功举办第四届晋阳湖·数字经济发展峰会,数字经济发展交流平台影响力持续扩大。

(二)扛牢国家使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纵深推进。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扎实推进“五大基地”建设,形成57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先行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能源保供任务坚实落地。加快煤炭产能核增,13座建设煤矿转入联合试运转,19座生产煤矿完成产能核增,全省全社会原煤产量完成13.78亿吨。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高,特高压通道和500千伏电网“西电东送”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全省规上发电量4376亿千瓦时,增长4.6%,其中外送

电量 1576 亿千瓦时,增长 7.7%,晋电外送省份增至 23 个。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能力持续提升,建成 6 个年产量超 10 亿立方米大型气田,全省规上非常规天然气产量 145.9 亿立方米,增长 9.6%。

能源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加快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建设,累计建成智能化煤矿 118 座、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1491 处,全省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超过 80%。着力优化电力结构,稳妥推进煤电项目“上大压小”,同热三期、华能山阴 2 个 2×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获得核准,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完成 2503 万千瓦,2 个虚拟电厂试点项目完成建设。大力推动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焦炉煤气、化工尾气制高纯氢能力达 3 万吨/年,晋南钢铁实现 1860 立方米高炉喷吹富氢气体冶金。深化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认定 10 家煤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太原理工大学能源互联网学科创新引智基地获国家批复,世界首套电解二氧化碳制备碳纳米管装备实现工业化示范生产。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发展。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项目开工。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浑源、垣曲一期等项目加快推进,蒲县、垣曲二期、孟县上社、绛县等 4 个项目已核准。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19 个新型储能项目实现并网,规模达 58.1 万千瓦,晋中左权 500 千伏、晋中寿阳 22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开工建设。氢能、甲醇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步伐加快。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5.8%。成功举办第七届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李强总理发来贺信,充分展现我省能源革命成果。

(三)挖掘内需潜力,有效需求稳定恢复。牢牢把握扩内需战略基点,积极应对需求不振局面,多措并举加快释放内需潜力。

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落实“四全工作法”,发挥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等机制作用,重点工程

建设提速提质提效。集大原高铁、雄忻高铁有序推进,太原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实现全线轨通。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6333 公里,离隔高速、黎霍高速黎城至沁源段、太原西北二环高速公路主线按时建成,三个一号旅游公路主线全面建成,总里程达到 10732 公里。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运城机场改扩建工程稳步推进,朔州机场、芮城通用机场正式通航运营,全省民用机场网络进一步完善。重点引调水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小浪底引黄二期加快建设,中部引黄水源工程正式具备供水条件,中部引黄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全面启动。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3521.9 亿元,“压舱石”作用充分发挥。

要素保障进一步强化。拓宽项目资金来源,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13 亿元、专项债 603 亿元、增发国债 92.9 亿元,投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54.7 亿元。建立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分四批推介项目 400 个,总投资 4953 亿元,其中 32 个项目已成功引入民间投资。坚持土地跟着项目走,通过先行用地、承诺制、容缺受理、增存挂钩等政策举措强化用地保障,113 个重大项目通过国家单列建设用地指标审核。全面深化环评、能评制度改革,评审环节进一步优化。

消费市场增势良好。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 32 条等系列政策措施,开展“晋情消费·全晋乐购”行动,举办汽车、家电、家居、餐饮住宿等领域促消费活动超 200 场。全省限额以上汽车类零售额增长 8.2%,其中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 53.6%,可穿戴智能设备零售额增长 44.5%,住宿、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增长 28.9%、17.2%。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创建太原钟楼步行街等 4 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晋城市入选全国第三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有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建设改造。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全省限上网上零售额增长 9.7%。

文旅消费活力持续释放。深化文旅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激发文旅消费活力。实施 A 级旅游景区倍增计划,新创建 13 家 4A 级、18 家 3A 级及以下景区,晋祠天龙山列入国家 5A 级景区预创建名单。打造 60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发布 20 条红色主题旅游线路。推动文旅康养深度融合,创建 15 家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打造 10 个文旅康养集聚区。交城县等 3 个县入选中国最美县城,昔阳县大寨村等 8 个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阳城县皇城村、宁武县宁化村、榆次区乌金山镇等 6 村 3 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强化文旅宣传推介,举办第九次省旅游发展大会、2023 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等推介活动,“东方甄选山西行”火爆出圈,全网短视频播放量超 6 亿次,进一步唱响“华夏古文明、山西好风光”“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全省重点监测景区接待游客、门票收入分别增长 1.6 倍、2.2 倍。

(四)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和先行先试制胜法宝,聚焦“小切口”带来“大变化”,全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

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制定出台我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及市场基础设施、数据、社会信用等领域 13 个配套行动计划,全面构建“1+N”政策体系。加快融入和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市场政策措施,废止修订政策 329 件。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制定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 30 条具体措施,在交通、能源等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准入准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逐项清理市县两级隐性壁垒。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新发布省级地方标准 362 项。提升土地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山西焦炭交易中心影响力不断提升,

山西电力现货市场成为全国首个正式运行的电力现货市场。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优活动,厚植经营主体发展沃土。深化拓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实施“多评合一”,“7×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政务服务超市实现省市两级全覆盖,3069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掌上办”,209 项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推动与京津冀蒙豫陕六省不动产登记“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持续优化。深入开展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信用环境持续优化。创优融资环境,创设“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在全国率先推出“惠商保”,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21 亿元,增长 40.2%,惠及企业 47 万户。我省成为全国优化营商环境进步最明显省份之一。

经营主体活力有效释放。聚力“五抓五提升”,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实施“六大提升行动”,“十大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提质增效、扭亏减亏三年行动,分类处置“两非两资”,18 户省属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达到 3.7 万亿元、1.2 万亿元、904 亿元,排全国第 7、6、4 位,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与 24 家央企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数量超过过去五年之和。出台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 23 条等政策措施,建立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发展诉求。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400 亿元。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服务平台,以“三册一站”精准入企服务。全省经营主体达 430.4 万户,增长 8.2%。

开发区升级版加快建设。滚动开展 4 次全省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合计签约、开工、投产项目分别达到 1072 个、1011 个、902 个。推进平鲁经开

区扩区,灵石、太谷等 9 个经开区调区,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持续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88 个开发区已全部完成“三制”改革。持续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省开发区实行“承诺制”项目 1128 个,领代办项目 1995 个,开发区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式出让。开展“放权不到位、区内办事不便利”专项整治,“区内事区内办”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全省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4%,快于全省规上工业增速 5.8 个百分点。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出台扩大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着力提升开放平台、通道效能,大同、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开通省内首条全货机定期国际货运航线,开行中欧班列 95 列,我省首单保税仓储境外飞机落地太原武宿综保区。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太原武宿综保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改造项目通过验收,大同市正式启动跨境电商保税零售进口业务。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太原、大同创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成功举办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创新年会、世界 500 强企业山西行等系列活动,“山西之夜”精彩亮相夏季达沃斯论坛和上海进博会,对外交流合作力度持续加大。全省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55.4%,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5.7%,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 80.6%。

(五)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深度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全力优化我省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区域综合承载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深化。支持大同市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在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更好承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溢出效应。支持长治和北京开展对口合作,在红色文旅、乡村振兴、产业合作等领域累计推进合作事项 120 余项,引进科技成果 64 项。全面加强同北京、天津、河北的省际合作,启动新一轮晋津战略合作协

议签订,京津冀已成为我省吸引省外投资的主要来源区域。2023 年与京津冀地区签约项目 845 个,金额约 5507 亿元。

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步伐加快。全面落实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规划,支持太原市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强化太原与周边四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太原入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潇河绿智城“五大中心”项目加快推进,其中国际会议、会展中心及配套酒店建成投运。建立政务服务网“山西中部城市群政务一体化专区”,开通太原、晋中、阳泉特色专区,城市群内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市通办”。全面取消异地就医住院备案(转诊)手续。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以县城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11 个设区市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1948 个,改造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 1112 公里,新增城市绿地 840.8 万平方米、“口袋公园”278 个、绿廊绿道 295.7 公里。公共充电设施实现县乡全覆盖。加快县域快递物流、冷链物流、商贸综合体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统仓共配一体化示范县 20 个、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 200 个,完成备案管理行政村快递便民服务站 2010 个,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六)坚持特优战略,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面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粮食安全根基进一步夯实。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省、市、县、乡、村五级全面建立田长制,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守牢耕地红线,在全省深入开展耕地保护整治提升行动,严格排查整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恢复耕地面积 7 万余亩。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261.5 万亩,新增恢复水浇地 60 万亩,大力推进盐

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充分调动农户种粮积极性,发放各类粮食生产补贴 38.2 亿元,粮食播种面积 4741.4 万亩,比上年增加 15.9 万亩。稳步推动种业振兴,创建山西省后稷实验室(杂粮生物育种山西实验室),开展育种联合攻关,新通过国家审定登记品种 63 个。全年粮食再获丰收,粮食总产量 295.6 亿斤,比上年增加 2.8 亿斤,单产 623.5 斤/亩,比上年增加 3.8 斤/亩,总产、单产均创历史新高,获得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

特优农业加快发展。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建设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 30 万亩、科研基地 14 个,制定发布山西有机旱作技术模式 51 项。着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提升果蔬、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效率,全省设施农业面积、产量分别达到 96.5 万亩、351 万吨。加快推动产业集聚,累计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34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 9 个、产业集群 4 个。新认定绿色有机产品 723 个。扶持农业市场主体发展,全省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2358 亿元。全省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3650 亿元,增长 12%。推动农产品走出去,成功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和第八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项目签约额超 250 亿元。

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稳步推进。审慎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完成 7 个国家试点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持续推进 3 个县宅基地改革试点。丰富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农业生产托管面积达 3300 万亩,服务带动小农户 310 万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取得新进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 94.2% 的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22.6%。持续推动乡村治理示范县、示范村镇创建,3 个县(区)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强化防返贫监测排查,4.8 万户稳定消除返贫风险,占全部监测对象的 54.4%。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发展,落实脱

贫劳动力外出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发放等帮扶政策,帮助 104.7 万脱贫劳动力实现务工就业。支持 760 个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提升群众增收能力。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 14339 元,增长 15.6%,与全省农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七)持续铁腕治污,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守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美丽山西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走深走实。全面落实“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重大要求,召开“一泓清水入黄河”誓师大会,加快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目前 285 个工程已开工 213 个,累计完工 88 个。持续完善黄河战略政策体系,印发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实施方案,与陕西省签订黄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狠抓国家反馈问题整改,国家反馈我省的 15 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黄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90%,比上年提升 6.9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实现“双下降”,全年完成营造林 456.7 万亩,人工造林规模连续 3 年稳居全国第 1。

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显著。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汾河谷地污染治理,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降低城市扬尘污染。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8,下降 0.2%,PM_{2.5} 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下降 2.6%,改善幅度排全国第 2 位。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累计建成 50 余座人工湿地,持续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整治。断流近 30 年的晋祠泉实现出流。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93.6%,提升 6.4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连续两年在党中央国务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评为优秀。打好

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全省受污染耕地全部落实安全利用技术措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太原、晋城“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碳达峰山西行动扎实推进。印发实施《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部署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积极开展省级零碳矿山、零碳开发区等试点示范,太原市、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芮城县庄上村被授予首个“中国零碳村镇示范村”称号。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全省“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数量大幅下降,31家绿色工厂、1家绿色工业园区入选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前三季度,全省能耗强度同比下降3.0%。加快重点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积极创建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全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5.6%、32.9%。

(八)强化兜底保障,民生福祉不断增进。12件民生实事和17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全部兑现,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深化“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30.6万人,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2.8%。抓实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举办就业招聘活动5562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90%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创造了近年来最好水平。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公益性零工市场实现县县全覆盖。全年转移农村劳动力32.97万人。狠抓欠薪综合治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连续6年在国家考核中获评A级。

教育事业成效显著。持续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新建改扩建100所公办幼儿园,新建改造500所寄宿制学校,城区有需求的小学“放心午餐”实现全覆盖。人口20万以上县实现特

殊教育全覆盖。实施职业教育达标提质工程,统筹推进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揽获150余个奖项,建成56个产业学院,首批130个省级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加快培育建设。启动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新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96门,中国石窟文化联合研究生院挂牌成立,山西电子科技学院获批设立。

健康山西建设深入推进。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太原医院正式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建21个国家级和24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大同、长治、运城入选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全面加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全省县级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行动,1000余名帮扶人员深入基层医疗机构,累计完成门诊诊疗超15万人次、手术超7600例次。我省成为全国唯一的健康乡村建设试点省。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医疗保险继续提标扩面,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5%。医保支付改革纵深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增加到640元,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87%,排全国第5位。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平均降幅超50%,执行集采药品786种,排全国第1位。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全面实行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进一步提高。养老事业加快发展,100个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投入运营,超过50%的社区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提升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对787名孤儿和225名无人抚养儿童实施助学帮扶,专项整治校园欺凌行为。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设施全部实现免费或优惠开放,全民阅读活动深入开展,乡村群众文艺队伍开展活动14.5

万场次,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演出 1.7 万余场。强化非遗传承保护,省非遗研究院正式成立,认定第六批省级非遗项目保护单位 231 家,成功举办黄河非遗大展。文艺创作百花齐放,涌现出民族歌剧《桃花红杏花白》《小老杨》、交响乐《黄河》、晋剧《永祚霞光》、莲花落轻喜剧《合浪浪许家》系列、歌曲《中华》《木塔传说》等一批舞台力作。支持太原、大同等市建设“博物馆之城”,太原北齐壁画博物馆对外开放。成功举办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我省运动员在杭州亚运会上收获 6 金 3 银 3 铜的历史最好成绩。

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52 家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有序退出市场,山西农商联合银行挂牌开业,我省成为全国首个获批采取农信社股权“上参下”模式改革省份。加大地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累计清收处置城商行改革剥离不良资产 118 亿元。扎实开展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处置,全省新发涉非刑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37.2%。平稳有序处置房地产风险,超额完成保交楼年度任务,开工、筹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1.74 万套。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围绕矿山、危化品、燃气、交通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隐患 1.36 万项。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应对海河流域历史罕见极端强降雨,紧急转移避险 4.93 万人;果断处置低温雨雪冰冻造成的垣曲县停电险情,全力守护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加大安全投入,强化科技兴安,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举行第 21 届中国食品安全大会,运城市成为我省首个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同时,我省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会、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红十字、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科普、档案、史志、广电、参事、文物、气象、地震、禁毒、援疆等工作也取得积极成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步伐不快,摆脱对煤炭的“两个过多依赖”任务艰巨;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一些行业领域投资意愿不强,民间投资有所下滑;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方面问题减存量、控增量任务还很重;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抚幼等事关百姓切身利益的很多工作还要做;一些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本质安全方面还有许多短板弱项,特别是吕梁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再次敲响警钟。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任务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在践行领袖嘱托、担当重大使命上展现新作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指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左右(其中:开

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单位数 600 家、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5% 左右;数字经济规模(增加值)增长 15% 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较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1.5% 左右;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33.5%,城镇新增就业 4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 左右。

约束性指标:资源节约方面,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2 项指标完成国家下达我省任务,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环境质量方面,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设区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等 7 项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

实现上述目标,要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重点抓好十方面工作。

(一)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落实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暨制造业振兴升级大会部署,坚持科技引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转型发展新动能。

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加快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发展,推动后稷实验室融入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协同创新体系,力争再重组 1—2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 3—5 家省实验室,布局建设 2—3 家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培育基地。高标准推动“晋创谷·太原”先行区建设。强

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培育 1—2 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30 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组建 5—10 家企业主导的高端创新平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00 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200 户。开展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实施 20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 100 项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强化科创研发投入,引导国有企业刚性增加研发投入,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持续深化“揭榜挂帅”“赛马制”“包干制”“里程碑制”改革,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范围,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钢铁行业加快限制类工艺装备升级改造,提高非建筑用钢产品占比,力争炼铁、炼钢先进产能均达到 60% 以上。焦化行业全面实施节能、环保、安全“三改造”,加快推进大机焦和化产深加工项目建设,力争焦炉煤气化产加工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有色行业积极推进电解铝产能整合,推动铝镁铜材精深加工,提升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建材行业加强新型建材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化工行业全面完成化工园区认定。坚持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争取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突破 600 户,力争打造 50 个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20 个国家级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依托传统优势产业,梯次培育特色专业镇,新增省级重点专业镇 6 个左右,新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 6 个以上,省级重点专业镇营收增长 10% 以上。办好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煤化工、现代医药、通用航空等产业为重点,引进培育龙头企业,攻关先进适用技术,开发高质量产品,积极拓展市场,加快壮大产业规模。全力推动晶科能源 56GW 垂直一体化大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引导先进制造

业集群集聚发展,力争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消费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集群营收分别达到1800亿元、1700亿元、1400亿元、1100亿元。积极发展低空经济,建好太原、大同、长治通航产业园,组建发展通航机队,推进通航全产业链发展,加快通航示范省建设。用好产业链“链长制”这一有效抓手,选优培强“链主”企业,强化新兴产业上中下游利益联结,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紧密协作发展,16条省级重点产业链营收达到7000亿元。

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夯实数字基础支撑,推进重点场所5G网络深度覆盖,提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推广,加快千兆城市建设,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全力打造全国算力高地。积极发展半导体、信创等数字核心产业,推进山西数据流量谷建设,再认定一批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和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拓展数字场景应用,开展数智强晋示范工程,推动5G和标识解析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实体经济中贯通推广,重点推进一批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民生智能化应用标杆项目。加快智慧城市数字底座、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医疗影像云平台、气象数据服务等行业云平台建设,激活行业数据价值。加快建设“数据要素×”试点,探索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开展国家数据知识产权试点。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壮大平台经济企业力量,促进平台经济和传统企业融通联动。

超前布局未来产业。高速飞车要加快推进试验线建设,争取纳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打造高速飞车科技攻关及中试验证、高速磁悬浮认证测试、飞行器多态耦合大科学试验等3个国家级创新示范基地。绿色氢能要加强“制储运加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氢能产业集群。量子信息要研发应用

高性能激光、微纳量子测量、量子通信等产品,构建量子信息产学研用融合创新生态。前沿材料要加大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强锂资源保障,集中攻关生物基材料关键技术,布局发展碳基芯片、储能炭等新材料。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持续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在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的同时,重点发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提升集聚区服务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太原、大同、临汾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太原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培育阳泉东部陆港等6个千万吨级多式联运物流枢纽。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引进更多优质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不断丰富金融业态。高水平推进潇河国际会议中心等五大中心运营管理,高标准举办旅发大会、康养大会、大河文明旅游论坛等活动,促进高端会展业发展。加强与京津冀高校、科研机构的互动合作,推进科技创新、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中介等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科技服务新体系。

(二)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强力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坚定扛牢能源保供政治责任,加快推进“五大基地”建设,推动能源产业绿色转型迈上新台阶。

加大能源增产保供力度。加快煤矿重大项目建设,推动10座煤矿开工、8座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做好电煤稳价保供,完成国家中长期合同保供任务。加快构建新型电力体系,稳妥推进“先立后改”煤电项目,推动焦煤河曲、中煤平朔安太堡电厂项目投产,加大大同一怀来特高压外送电通道推进力度,力争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1.45亿千瓦,实现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非常规天然气产供储销一体化发展,新增探明储量1200亿立方米,年产量

达到 160 亿立方米,加快长输管道互联互通,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推进煤层气交易。

推动煤炭产业清洁低碳多元发展。加快 5G 智慧矿山建设,新建 150 座智能化煤矿,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83%。推进华为矿山军团全球总部建设。“一机一策”开展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完成改造 630 万千瓦,激发煤电绿色低碳发展活力。持续推动能源科技创新,打造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积极推动中煤平朔煤制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落地建设,率先在全国形成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的经验示范。高标准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助力国家提升能源低碳领域的国际话语权。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集中式风电光伏项目、做优做精分布式项目,加快推进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建设。有序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推动具备条件的抽水蓄电站应核尽核,加快已核准项目建设。开工建设 2 座新能源汇集站。因地制宜推进氢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开发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扎实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虚拟电厂试点示范。全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7%。

(三)抓实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用好“四全工作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对社会发展预期的引导作用。

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在产业转型、能源革命、科技创新、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大力推进一批重点工程项目。铁路方面,争取集大原高铁建成通车、阳涉铁路开办客运服务,加快雄忻高铁建设进度,推动太绥高铁及早开工,加快长邯聊高铁、运三高铁等项目前期。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推动太原轨道交通 1 号线年底开通

运营。公路方面,加快浮临、汾石等 9 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 6 个高速公路项目,全省高速公路出省口达到 31 个。加快国道 108 等 25 个续建国省干线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建设一批国省干线升级改造项目。新改建农村公路 4300 公里。机场方面,推动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运城机场改扩建工程提速建设,争取临汾机场改扩建、晋城机场及早开工,加快长治机场迁建项目前期,再布局建设一批通航机场和飞行营地。水利方面,推动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开工建设,持续推进中部引黄等骨干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小浪底引黄二期、太忻滹沱河供水、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等省级水网项目及县域水网配套工程建设,推动大同国家级现代水网市级先导区建设,汛前完成受损防洪工程设施修复。

加强要素服务保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扎实做好项目前期,更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用足用好省级基建和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全力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通过 REITs 等运营模式支持国有企业做好资产盘活,尽快实现我省 REITs 上市零的突破。落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动我省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尽快重启。常态化组织“政银企”对接,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项目,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扩大民间投资。全面清理盘活批而未用的建设用地,大幅增加“标准地”供应,优化环评、能评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土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

强化项目调度管理。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抓好项目谋划储备、招商引资、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围绕国家和我省政策资金支持导向,聚焦服务国家新安全格局、国家战略腹地建设、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等方向,省市县三级联动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切实提高项目谋划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开展项目前期手续集中攻坚行

动,着力解决项目开复工困难,力争一季度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35%以上,上半年达到80%以上。紧盯项目签而未落、落而未投、投未达效的顽瘴痼疾,开展“三未”项目攻坚专项行动,确保招引项目真落地、真投资。

(四)激发消费潜力活力,推动外贸提质增效。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深入挖掘外贸增长空间潜力,全面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各项促消费政策,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汽车等大宗消费,强化停车设施建设改造,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落实甲醇汽车发展支持政策,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因地制宜落实住房消费补贴,因城施策强化住房信贷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促进家居消费,组织开展家电惠民专项活动。优化消费结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突出地方特色,实施晋菜晋味提升行动,弘扬面食晋菜文化,进一步扩大餐饮消费规模。培育城市多层级消费中心,支持太原市钟楼街、忻州古城步行街创建国家级示范步行街试点,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打造高质量消费供给体系。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文旅康养产业,持续落实龙头景区“9+13”梯次打造培育计划,推动晋祠天龙山、北岳恒山风景区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太行锡崖沟、云中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标志性专题博览馆,推进武乡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开发红色文化、晋商文化、非遗文化、古建文化等精品线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叫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加快创建10个文旅康养集聚区和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全面建成总规模1.3万公里的三个一号

旅游公路,实现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5G网络有效覆盖。紧抓消费热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举办音乐节、艺术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拓展夜间经济、冰雪经济等新业态。促进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服务消费。支持直播电商发展,开展网络促销活动。

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深入落实扩大对外开放“1+N”政策体系,坚持基础设施“硬联通”与规则标准“软联通”相结合,以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促进对外贸易水平稳步提升。复制推广全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坚持“以建促批”,积极申建国家自贸试验区。优化口岸监管服务,建成中国(山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高通关一体化水平。拓展外贸通道,增加中欧班列开行量,开辟更多国际航线,完成太原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升级。稳定美日欧传统市场,对接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积极拓展RCEP市场。培育壮大外贸企业,支持富士康、宝武太钢、华远陆港等龙头企业稳步扩大进出口规模,支持大同国际陆港、方略、兰花等保税物流中心更大力度引进保税仓储企业,吸引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落户山西。丰富外贸业态,支持太原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培育文化、中医药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深挖外贸产品潜力,培育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等外贸增长点,扩大日用陶瓷、玻璃器皿、特优农产品等优势产品出口。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充分发挥改革牵引作用,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推进经营主体扩量提质。

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常态化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问题核查整改,着力解决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问题。深入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全

面强化产权司法保护,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重点领域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开展重点行业数据要素应用示范,优化改革用地审批机制,有效畅通要素资源流通循环。将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建成全省统一的煤炭交易中心,推动“晋陕蒙新”煤炭主产区交易机构合作。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建设信用山西。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实施品牌兴晋行动,提升“山西精品”影响力,打造“山西制造”和“山西建造”品牌。扎实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强化营商环境 3.0 版改革攻坚,推广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许可”,全面推进“综合窗口”“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推动自助政务服务超市覆盖所有街道和 70% 的乡镇,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利用,完善政务数据“一本账”,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综合运用“啄木鸟”工作机制,大力推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着力解决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问题。推进“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模式,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增强国企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两非两资”处置,推进 14 个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推动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优势产业投资达到 500 亿元、主业投资占比达到 90% 以上。分类解决涉煤企业重组后续问题,深入开展亏损企业治理、“两金”压降、法人层级压减专项行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法人

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长效机制,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质量提升工程,更广更深更大范围推进三项制度改革。以“一利五率”提升为导向,优化省属企业绩效评价,深化分类考核、分类核算。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加强数智化监管、穿透式监管。深化央地合作,完善服务央企工作机制,推动更多央企项目落地山西。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开展民间投资、公平准入、政策兑现、权益保护四项攻坚行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促进经营主体扩量提质。全面实施市场“非禁即入”,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强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引导民营企业用好“信易贷”等政策工具,探索“晋质贷”质量融资助企服务,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专门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推动中小企业规范化股改。开展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开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确保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办好世界晋商大会、第八届中国民营企业合作大会。

深化财税金融领域改革。落实我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稳步调整省以下财政收入划分,完善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分担机制和转移支付体系。提升预算管理质效,加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强化基层“三保”。持续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模式、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更加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争创以转型金融为主体内容的绿色金融试验区。深化山西农商联合银行改革,完善城商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继续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培育 30 家以上重点上

市后备企业,促进“晋兴板”挂牌企业增量提质,提升直接融资规模比重。

提升开发区发展能级。滚动开展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用好“政府+链主企业+园区”招商模式,推动开发区围绕重点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布局谋划项目,引导各开发区依托优势发展1—2个主导产业。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着力推进开发区管运分离。持续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实施“承诺制”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优化调整开发区赋权目录,完善开发区与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真正实现“区内事区内办”。持续优化开发区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效拓宽高质量发展空间。深度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促进空间布局优化,进一步增强区域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

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推进与北京、天津、河北的框架合作协议任务落地,在科技成果转化、柔性引才用才、信息数据服务、产业转移等方面加强合作,与天津合作打造我省向海发展新通道。支持大同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加快大同中关村科技园等项目建设。支持长治与北京开展对口合作。

加快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落实好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规划,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高效协同联动。支持太原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一体化推进与周边4市协同发展,协同晋中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协同忻州加强对接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协同阳泉打造石太经济走廊重要枢纽,协同吕梁打造生态安全屏障和综合能源基地。规划建设临空经济区,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启动建设潇河绿智城,培育千亿级产业集聚区,打造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标杆。

强化省级统筹协调,搭建重大合作平台,加快建立沟通及时、信息共享的对接机制,及时破解一体化进程中的难题阻碍。

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展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生态环境提质增效、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等行动,畅通城乡要素流动,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重点推动11个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建设,进一步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域内城乡“五个融合”,统筹推进城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等建设,完善全民覆盖、城乡一体、优质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县域特色产业,培育县域主导产业,提升县域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让愿意进城落户的农民加快融入城市生活。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把握城市发展规律,强化统筹、重点突破,着力提高城市发展的持续性、宜居性。开展城市体检,为实施城市更新提供依据。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87个,新建3万台公共充电桩。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补齐地下管网短板,提升城市节水和再生水利用水平。落实《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推动城乡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城市品味提升。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加快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七)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制定我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

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积极推进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扩大整县、整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续建配套,新增和恢复水浇地 60 万亩,提高高标准农田补助标准,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4725.5 万亩。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落实好耕地、种粮补贴,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粮食产量达到 297.1 亿斤。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强化粮食“产供储加销”协同保障能力。

推动特优农业发展。纵深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建设 10 万亩有机旱作示范区,大力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扩大“有机旱作·晋品”公共品牌影响力。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发展牛羊草食畜牧业、林下经济,稳定生猪产能,有效提高肉蛋奶供给水平。打造特优农业重点产业链,发挥农业龙头企业作用,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力争县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400 亿元。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一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加强冷链中心、烘干中心等农业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用好“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扩大农产品销售市场。

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自然村比例达到 96%,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4%。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农村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建设 300 个以上精品示范村、2500 个左右提档升级村,所有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做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强化农村改革创新。扎实开展 2 个国家级整乡镇和 16 个省级试点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稳妥推进 12 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

整省试点,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加快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培育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再支持 760 个村发展集体产业,更大力度实施消费帮扶,组织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确保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拓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进一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八)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美丽山西。

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从流经县、流域区、全省域三个层面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建设,在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等方面积极打造山西样板。出台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适时开展《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阶段性评估。抓好审计发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对国家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全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战工程建设,优先深入推进实施与断面水质改善直接相关工程,推动 285 项工程全部开工,力争累计完工率达到 50%左右。

加强生态系统治理和保护。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两山七河五湖”生态修复治理。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扎实推进吕梁山山水工程建设,实施重点城市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综合治理。强化河湖长制,在 50%的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条(个)幸福河湖。持续推进岩溶大泉保护修复,争取晋祠泉实现稳定复流。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加强地下水超采

治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启动“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建设,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完成 300 万亩营造林任务和 100 万亩未成林地抚育管护任务,森林覆盖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加快创建太行山国家公园,实行湿地分级保护管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和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汾河谷地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推动煤电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大力提升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分区分类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和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确保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重点建设用地环境监管,加强焦化等关闭搬迁企业土壤污染管控。深入实施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加快国家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创建“无废城市”“无废细胞”。

积极稳妥推进“双碳”工作。落实好我省碳达峰碳中和“1+X”政策体系,有序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积极推动 2 个国家碳达峰试点、4 家全国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产业园区和我省首批 8 个零碳(近零碳)产业示范区试点建设。持续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有序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完善碳汇开发机制,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的降碳减污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工作。开展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深化太原、长治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坚持“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不动摇,继续做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为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落实好可再生能源消费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政策。积极发展绿色产业,加快建设省级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力争新创建 30 户国家级绿

色工厂,支持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

(九)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力补齐民生短板,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持续抓好就业增收工作。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发挥就业信息平台 and 零工市场作用,实施数字赋能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见习、以工代赈等举措,抓好抓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稳住就业基本盘。推动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常态化实施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大做强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等特色劳务品牌,力争省级劳务品牌达到 40 个,支持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抓好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动态清零销号。加大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提高低收入群体转移性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认定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00 所,及时整合、撤并无生源幼儿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 100 所。推动高中教育提质发展,统筹推进每一个县(市、区)至少办好 1 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提高职业教育发展质量,率先发展 2 所职业本科学校和 4 所国家“双高”学校。提升产教融合水平,新组建 10 个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培育建设 10 所特色产业学院及 50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纵深推进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力争与转型发展高度相关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占比达到 65%左右。

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深入推进省域优质

医疗资源扩容,深化4个国家级和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新建5个国家级和3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加快推进山西白求恩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水平,推动9所县级综合医院、2所县级中医院和1所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水平,遴选30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开展村卫生室提档行动。全面推进中医药强省,加快长治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建设,深入实施百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临汾全国首批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科学落实防控措施,有效应对季节性高发性疾病传播风险。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引导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稳妥提高社保待遇,强化社保基金监管。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困难人群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建立居民医保基金省级调剂金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增加30元。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建立“政府救助+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统筹做好孤寡老弱残等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深入挖掘我省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繁荣文化艺术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实施“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传承利用,打造5家以上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非遗传习展示基地,加快推进3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5座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建设。深化云冈学建设,深入挖掘阐释盐湖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和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办好山西艺术节。全力备战

巴黎奥运会、全运会、全国冬运会,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办好第一届全民健身大赛。

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变化趋势,做好粮油肉蛋果奶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确保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强化猪肉储备调节,防止猪肉价格大起大落。及时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加强对文旅、餐饮等服务市场价格监测,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确保生活性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应急情况,确保煤电油气运供需形势平稳有序。

全力办好15件民生实事。一是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普惠托育机构进行补助,实现“一老一幼”普惠补贴全覆盖。二是实施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新建改造50个城镇社区养老工程、100个农村区域养老中心,改造3000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对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三是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服务,召开4000场专场招聘会,省属企业招聘1万人,招募3000名社区助理。四是推动就业社保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和社区,在家门口做好服务保障。五是年内石楼县、浮山县通高速公路,提前1年实现“县县通高速”规划目标。六是开展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工程,为800万人稳定就业解决后顾之忧。七是免费送戏下乡1万场。八是在产粮大县实施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财政补贴全覆盖。九是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十是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1700处,受益180万人。十一是扶残助学圆梦6500人,抢救性康复救助8000名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4万人。十二是对2万名上消化道癌高风险人群开展内镜检查。十三是完成4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十四是完成50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十五是实施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550部。

(十)严守安全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聚焦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务、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深刻汲取吕梁等地事故教训,落实“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切实减少一般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全面落实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各类矿山党政领导包保责任,围绕“一件事”全链条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一矿一策”完善安全生产措施。实行“四不两直”执法检查,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常态化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完善有效应对强降雨、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预案,增强群众避险意识,大力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完善监测预警、应急广播和物资储备体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有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完成年度保交楼交付任务。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既定化债方案,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全面加强

地方金融监管,规范各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稳妥有序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化解,进一步压减高风险金融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切实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健全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持续开展扫黑恶、治电诈、打盗窃、净网络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同时,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台、广电、文物、气象、地震、科普、档案、史志、参事、禁毒、援疆等工作,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注释

1. 五大基地：山西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非常规天然气基地、电力外送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

2. 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指统筹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是提高电煤利用效率、减少电煤消耗、促进清洁能源消纳的重要手段。

3. 虚拟电厂：是能源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指将不同空间的可调节负荷、储能侧和电源侧等一种或多种资源聚合起来，实现自主协调优化控制，参与电力系统运行和电力市场交易的智慧能源系统，是市场机制下源网荷储协调互动的有效实现形式。通俗来说，就是把分散、可调节的电源和负荷集合形成一个虚拟的“电厂”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

4. 四全工作法：全周期发力、全要素保障、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推动项目建设。

5. 两不一欠：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6. 综合监管一件事：各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针对同一区域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或者同一部门涉及跨领域、跨层级监管的同一类监管对象，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

7. 三晋贷款码：我省推出的融资服务平台，以二维码为标识，将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发布的成熟产品信息，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银企双向选择、自主对接机制，并提供担保增信服务。

8. 惠商保：我省在全国率先以财政出资形式引

入市场化商业保险机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的普惠性保险保障项目。

9. 六大提升行动：2023 年我省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提出的六方面提升行动，分别是个体工商户转型提升行动、“小升规”培育提升行动、“规改股”培育提升行动、“股上市”培育提升行动、“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行动、“十大平台”集聚提升行动。

10. 两非两资：国有企业改革中的一个重要概念，两非，即非主业、非优势，两资，即低效资产、无效资产。

11. 三册一站：一链一册、一镇一册、一企一册和惠企直通车工作站。

12. 千万工程：即“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简称。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提出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在浙江近 4 万个村庄中选择 1 万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把其中 1000 个左右的中心村建设成全面小康示范村。

13. 两山七河一流域：两山指吕梁山、太行山，七河指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一流域指黄河流域。

14. 无废城市：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15. “双高”计划：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16. “上参下”模式：由省联社向市县农信机构逐级参股的结构模式，有利于在保持县域法人的基

础上做强农商联合银行。新组建的山西农村商业银行要结合全省农信改革化险计划,对基层法人机构按照“机构自愿、分步参股”进行投资,形成规范化、市场化、法治化、企业化、一体化的风险防御联合体。

17. 两个过多依赖:经济发展过多依赖煤炭产业、过多倚重煤炭价格。

18. 两化融合贯标:两化融合,即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两化融合贯标,指企业贯彻落实《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 23020—2013)的过程。

19. “数据要素×”行动: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具有规模报酬递增、非竞争性、低成本复用的特点,通过作用于不同主体、与不同要素结合,能够提高各类要素协同效率,找到资源配置最优解,突破产出边界,创造新产业、新业态,实现推动经济发展的乘数效应。数据要素×行动旨在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海量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等多重优势,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强化场景需求牵引、打通流通障碍、提升供给质量,推动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培育经济新动能。

20. 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包括消费回暖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等行动。

21. 龙头景区“9+13”梯次打造:首批打造云冈石窟、五台山、平遥古城、洪洞大槐树、皇城相府、解州关帝庙—常平关帝家庙、太行山大峡谷、壶口瀑布、晋祠天龙山 9 家龙头景区;重点培育云丘山、王莽岭、雁门关—广武、芦芽山、碛口古镇、恒山—悬空寺、娘子关—固关、八路军太行纪念馆—黄崖洞、乔家大院、王家大院、鹳雀楼—普救寺、陶寺遗址—丁村、偏关老牛湾 13 家重点景区。

22. REITs:即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指以收益稳定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底层资产,以公开发行的基金为载体,主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准金融产品,其实质为存量基础设施项目的上市。目前已发行上市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行业范围覆盖产业园区、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仓储物流、清洁能源、租赁住房等重点领域。

23. RCEP: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由东盟十国发起,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同参加(“10+5”),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 15 国统一市场的自由贸易协定。

24. “两金”压降:国有企业应收账款和库存的压降。

25. 一利五率:“一利”指利润总额;“五率”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6. 三品一标: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三品一标”。

27. 四水四定:即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核心内涵是将水资源开发利用限定在水资源承载力范围内,既要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又要让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28. 无废细胞: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固定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社会生活单元,包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饭店、商场、社区、村镇、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单元。

29.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作品、一部好的图书、一部好的理论文章、一部好的电影作品。

30. 五个一文化惠民工程:塑造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服务品牌,培育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山西省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4 年省本级预算。

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5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考察山西，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文物保护利用等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山西的关怀关爱，极大地鼓舞着三晋儿女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征程上激情满怀奋勇前进。全省上下牢记领袖嘱托，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奋力攻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方位转型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迈出坚实步伐。与此同时，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各项安排，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

求，靠前发力、主动担当，狠抓各项收入组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省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省预算经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省政府于 2023 年 8 月汇总各市县预算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602.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871.43 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市县调整了收支预算。经初步汇总，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425.0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7027.91 亿元。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79.15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6%，比 2022 年决算增长 0.7%（下同）。税收收入完成 2556.83 亿元，为预算的 96.7%，下降 5.2%，主要是受上年高基数及煤炭价格回落叠加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其中：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分别增长 5.8%、一

12.4%、3.8%、-19.2%。非税收入完成 922.32 亿元,为预算的 118.1%,增长 21.8%,主要是各级财政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04.48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部分市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导致收入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9.45 亿元,增长 11.5%;罚没收入完成 118.37 亿元,增长 7.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28.4 亿元,增长 26.1%,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351.17 亿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8.1%,主要是各级财政部门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民生领域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912.63 亿元,增长 5.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84.02 亿元,增长 37.7%,主要是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力度加大,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103.39 亿元,增长 10.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增加;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516.72 亿元,增长 4.5%;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41.39 亿元,增长 0.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677.06 亿元,增长 7.6%;农林水支出执行 661.46 亿元,增长 14.6%,主要是大小水网贯通等水利建设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99.4 亿元,增长 23.7%,主要是太原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补助资金集中在 2023 年支出。

2. 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2.84 亿元,为预算的 101.3%,增长 1.1%。税收收入完成 789.46 亿元,为预算的 94.6%,下降 3.2%,主要是煤炭资源税减收较多。其中:增值税完成 231.93 亿元,增长 63.4%,主要是 2022 年国家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低;企业所得税完成 158 亿元,下降 12.4%,主要是煤炭企业利润减少;个人所得税完成 19.83 亿元,增长 3.8%;资源

税完成 376.36 亿元,下降 20.1%,主要是煤炭价格回落;环境保护税完成 3.02 亿元,下降 7.8%。非税收入完成 223.39 亿元,为预算的 134.8%,增长 20.1%,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7.25 亿元,增长 41.6%,主要是耕地开发项目专项收入增长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9.46 亿元,增长 15.1%;罚没收入完成 44.57 亿元,下降 21.7%,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罚没收入较多;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5.66 亿元,增长 42.7%,主要是 2023 年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2023 年年初预算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37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战略支出,动用后余额为 393.03 亿元,年度执行中未再动用。2023 年预算执行中未动用预备费。

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059.89 亿元,为预算的 87.7%,下降 2.4%,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列支车辆购置税支出较多以及 2023 年将部分省级支出转为对市县转移支付。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189.24 亿元,增长 3.1%;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24.02 亿元,下降 8.7%,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安排重大科技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309.89 亿元,增长 6.6%;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37.55 亿元,增长 18.5%,主要是新增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发展示范项目;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3.07 亿元,下降 16.7%,主要是 2022 年省级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等支出较多;农林水支出执行 59.47 亿元,下降 35.8%,主要是部分省级支出转为对市县转移支付。

2023 年中央补助我省资金 2610.7 亿元,增长 5.8%(同口径,下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418.33 亿元,增长 6.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17.73 亿元,增长 5.8%;专项转移支付 200.6 亿元,增长 10%。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646.57 亿元,增长 14.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

付 2303.36 亿元,增长 15.1%;专项转移支付 343.21 亿元,增长 9%。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01.77 亿元,为预算的 61.9%,下降 4.3%,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预算支出执行 1197.76 亿元,为预算的 87.7%,下降 19.1%,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202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7.23 亿元,为预算的 52.7%,增长 25.4%,执行率较低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预计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务收入等后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预算支出执行 134.63 亿元,为预算的 70.5%,增长 11%,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后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3.74 亿元,为预算的 63.1%,下降 16.4%,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分红收入减少;预算支出执行 112.53 亿元,为预算的 56%,下降 20.7%,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

2023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4.62 亿元,为预算的 42.3%,下降 55.2%,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分红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补助收入、预计上年结转收入等后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预算支出执行 80.22 亿元,为预算的 50.3%,下降 24.3%,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支出相应减少;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后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487.95 亿元,为预算的 103.3%,增长 9.6%;预算支出执行 2363.84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10.2%。当年收支结余 124.11 亿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3025.32 亿元。

2023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300.57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6.2%;预算支出执行 1332.02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增长 13.8%。当年收支缺口 31.45 亿元,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1667.05 亿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3 年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1274.74 亿元,同口径增加 16.79 亿元,增长 1.3%,其中:新增债券 829 亿元(一般债券 226 亿元,专项债券 603 亿元);再融资债券 445.7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政府存量债务。2023 年 11 月底,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

根据财政部最新通报,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78.9%,低于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率,风险水平总体可控。但政府债务区域分布不均衡,全省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市本级。

2. 新增债券用途

2023 年,一般债券在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基础教育、污染防治等重大战略前提下,综合考虑财力状况、债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券在优先保障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进行分配,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全年省本级留用 162.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2.62 亿元,较预算减少 2.6 亿元,专项债券 100 亿元;转贷市县 666.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3.38 亿元,较预算增加 2.6 亿元,专项债券 503 亿元,即省本级 2023 年一般债券 2.6 亿元调整到太原市、晋中市、长治市。

(六)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省财政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 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

聚焦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多措并举、不折不扣保重大战略。健全完善保障机制。提请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大事要事财政政策保障支持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省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抓落实工作机制,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转型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政策”等大事要事保障清单,2023 年年初新增和统筹资金 724.4 亿元,全力支持清单内项目建设。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部门大事要事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试点对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内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施动态跟踪监控。用足用好专项债券。2023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829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603 亿元,增加 20 亿元。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联合会商和督导调度机制,强化工作协同协作,严格项目前置审核,提升项目谋划水平。创新发行 3.71 亿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专项债券。这些债券资金重点投向集大原及雄忻高铁、汾石及临浮高速公路、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社会事业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力支持全省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保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组建财政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运用财政保障清单和工程项目管理台账,细化支持举措,压实管理责任,285 个项目累计到位各类资金

近 300 亿元。制定“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监督办法,构建起工程项目从资金筹措、绩效管理到财政监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1+2”政策体系。指导协同市县制定资金筹措“一县一方案”,全面完成 60 个县和 4 个领域跨市域资金筹措方案的备案审核工作。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下达 8.4 亿元支持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以及省校合作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安排 20 亿元支持“晋创谷·太原”、7 亿元支持大同中关村科技园建设。采用“揭榜挂帅”模式,下达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2.2 亿元,着力支持我省在“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上攻坚克难。下达 2.86 亿元,支持引进博士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等高层次人才。扎实推动经营主体倍增。安排 53.6 亿元支持经营主体发展,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在授权范围内延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下调政策,明确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巩固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成果。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400 亿元。积极发挥财政金融联动机制效用,通过财政资金、政府债券、政府投资基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等多元化投入方式,支持项目实施。继续完善政策宣贯机制,多维度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推动相关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持续采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手段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心服务特色专业镇培育。安排 5 亿元省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支持首批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培育。研究制定《高效发挥财政职能推动专业镇奋勇争先加快发展工作方案》《“云会计走进专业镇”专项行动工作指引(试行)》,组织专业镇服务分队和云会计服务团队上门调研服务,全力推动专业镇工作尽快见到实效。加快助力重点产业链起势。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聚焦产业链企业培育、关键环节招引、协作配套强化、公共服

务能力提升等4大领域,出台10条财政支持政策措施。从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15亿元(2023年—2025年,每年5亿元),对重点产业链培育给予支持,进一步提升重点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2. 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全年民生支出5001.7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8%,增长7.2%,增支337.2亿元。省级财政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新增15.87亿元支持17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下达9.68亿元支持办好12件民生实事。积极支持就业创业工作。下达就业专项资金18.13亿元,统筹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力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安排2023年度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资金30亿元,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高端人才引育和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省属高等院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标准,2023年基本支出比2022年增加12.6亿元。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下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9.1亿元,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持续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实现工伤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确保各市工伤和失业待遇及时发放。完成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工作,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18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28元,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比例调整为山西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90%。足额保障健康山西建设资金。全年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5.84亿元、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4.04亿元,大力支持我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132.21亿元。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8.79亿元,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医疗卫生机构能

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等。支持保障医疗卫生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安排1亿元支持中医药强省计划,投入4.57亿元支持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和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610元提高到640元。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投入近110亿元持续巩固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深入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推动实施汾河流域上下游相邻两市水生态双向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桑干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有效促进流域水环境改善。大力支持文化强省建设。研究制定《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加大省级资金投入和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全方位落实文旅康养经营主体倍增激励政策,设立文旅康养奖补资金,下达省级专项资金3.67亿元,大力支持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区、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和“链主”企业发展,促进和带动全省文旅康养经营主体发展。全力支持文旅产业繁荣发展,下达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58亿元,继续实施“引客入晋”奖励和A级景区门票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省市两级文旅部门开展文旅资源宣传推广。设立省文物保护基金,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构建多元、稳定、可持续的经费筹措机制。下达省级文物保护资金2.16亿元,重点推进云冈学建设和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

3. 持之以恒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用坚决态度和有力措施,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坚决守好粮食安全底线。下达资金38.15亿元,抓好抓实耕地地力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直接补贴政策落实。下达资金25.82亿元,支持我省18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资金1.1亿元,支持开展种业振兴行动。推进农业产业高质

量发展。统筹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乡村振兴资金 25 亿元用于农业产业项目,重点实施农业全产业链、农产品精深加工、农林文旅康养等产业融合项目。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4.79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农业保险持续“提标、扩面、增品”。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水利领域财政资金管理,出台《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条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安排 40.15 亿元支持防洪能力提升、水库除险加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安排 22.6 亿元支持大小水网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安排 11.86 亿元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稳中有增,下达衔接资金 80.35 亿元,资金分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优先用于支持联农富农特色产业发展。不折不扣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要求,2023 年省级继续新增投入 10.22 亿元,足额保障增收政策资金落实到位。扎实开展消费帮扶,积极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2023 年全省共预留面向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8640 万元,全年采购 1.9 亿元,完成预留采购份额的 220%。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下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10.7 亿元,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起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共享、共治、共管机制。下达资金 3.8 亿元,支持建成一批村庄美、村民富、村风好、产业强、村集体经济有活力的美丽乡村。下达资金 1 亿元支持打造红色美丽村庄。下达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3.1 亿元支持全省各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下达资金 2.05 亿元支持介休市、稷山县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创新富民产业发展机制、数字乡村发展机制、

乡村人才振兴机制和乡村治理机制。

4. 坚守底线防范化解风险

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修订印发《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立足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综合考虑财力规模、项目储备、债务风险、管理绩效等因素,合理控制各级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引导市县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完善隐性债务化解激励机制,省级安排化债引导资金,鼓励全省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分类施策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针对高风险等级市县,指导逐一制定化债方案;针对铁路、高校及棚改等风险突出领域,指导提出风险化解措施。继续逐级开展“三保”预算审核,健全完善“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2023 年全省县级“三保”实际支出 1536 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做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设置省级兜底清偿措施,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统筹用好专项债券清欠政策窗口,多渠道筹措还款资金。

5. 守正创新持续深化改革

坚持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瞄准体制机制运行中的堵点、痛点,在创新财政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上持续聚焦用力、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我省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大省级收入下放市县力度,从体制层面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采取分类分档方式差异化确定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根据分档结果确定省市县各级分担比例,实现同一市、县(市、区)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进一步深化省直管县(市)财政管理体制,增强省对县级的财力和资金支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紧紧围绕规范预算编制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省级财政做好日常指导和动态监测,强化考核激励,督促县区加快提

升财政管理能力水平,在财政部 2022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全省 15 个县进入全国前 200 名,较 2021 年增加 11 个,获得中央奖励资金 5000 万元。强化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累计制定出台 31 项项目支出标准,建立健全内容完整、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修订及时的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载体,将支出标准、控制规则等深度嵌入信息系统,全面提高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穿透式监管。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选取 56 个重点支出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选择襄垣县开展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共涉及财政资金 350.07 亿元,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持续深化税制改革。启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修订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专项调研,全面摸清我省政策执行情况,为下一步清理和完善地方税政策打好坚实基础。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认真落实中办、国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方案,配套建立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着力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印发《关于做好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加力推动问题整改。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深化财政其他领域改革。扎实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和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标准试点工作,加快建设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服务工作的意见》,持续加强会计处理规定、核算具体指引、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力度。印发《关于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

内加力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和低效运转资产。以构建国家—省—市三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架构为抓手,着力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下达 5.72 亿元用于对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和资本金补充,切实降低融资担保机构成本。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印发《关于完善省属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对省属金融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对标考核,筹集资金支持设立山西农商联合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夯实采购人对政府采购质量、价格和效率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政府采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强化奖优罚劣机制,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管理,不断夯实政府采购制度体系。

二、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2023 年 8 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省本级预算编制情况,专家和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已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 2024 年预算草案中。

(一)2024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强化争取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资金政策。继续发挥好争取中央政策资金工作专班职能作用,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全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方面资金支持,加强配套资金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在我省落地实施。特别是用好我省举债空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二是强化财力统筹,集中财力保战略保民生。充分考虑 2024 年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以及新增财政支出需要,科学制定收入计划。

预算安排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编制 5 张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安排 806.7 亿元,支持我省转型发展、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三是强化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2024 年省级“三公”经费预算在连续 10 年压减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只减不增,预算安排 3.26 亿元,减少 0.01 亿元,下降 0.3%。对行政参公单位、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低于 80%、审计查出问题部门的一般性支出分别压减 5%,共压减支出 1.5 亿元。

四是强化零基预算,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省直各部门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配合下,共取消压减 154.7 亿元,其中,对存量项目支出进行全面清理,取消 2024 年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 84.1 亿元,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及通过分年度安排减少支出 70.6 亿元,腾出的资金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决策的各项新增重点支出。

五是强化项目储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牢固树立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聚焦政策方向、主导产业、区域发展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要求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到位率达到 70%以上,并提前下达市县 2024 年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比例不低于 90%和 70%,确保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财政资金即可形成有效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2024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3.52 亿元,较 2023 年完成数(下同)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2717.95 亿元,增长 6.3%;非税收入 865.57 亿元,下降 6.2%,主要是 2023 年全省各级加大挖

潜力度,基数较高。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7.15 亿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2.2%(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3.52 亿元,转移性收入 2005.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40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874.48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76.75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927.48 亿元,增长 3.4%;科学技术支出 115.54 亿元,增长 2.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67 亿元,增长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2 亿元,增长 2.3%;卫生健康支出 504.8 亿元,增长 3.9%;节能环保支出 201.53 亿元,增长 1.8%;农林水支出 660.46 亿元,增长 1.8%;住房保障支出 172.72 亿元,增长 0.5%。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0 亿元,增长 3.7%。其中:税收收入 863 亿元,增长 9.3%;非税收入 187 亿元,下降 16.3%,主要是罚没收入和耕地开发项目专项收入减少。

2024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4.93 亿元,增长 3.2%。资金来源为: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0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005.9 亿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170.14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741.0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4.73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130.4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8.63 亿元,债务收入 140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91.17 亿元,调入资金 24.16 亿元,减去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2405.34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192.31 亿元,增长 12.3%,主要是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和省属高校生均拨款经费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38.24 亿元,增长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4 亿元,增长 3.2%;卫生健康支出 30.31 亿元,增长 3.8%;节能环保支出 20.12 亿元,增长 13.1%,主

要是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农林水支出 95.3 亿元,增长 10%。

2024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232.7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1949.67 亿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679.61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717.07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41.1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8.07 亿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221.31 亿元;对市县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2024 年省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26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1 亿元,下降 0.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34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2.6 亿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省直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43 亿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并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 1861.96 亿元,包括一般转移支付支出 1729.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0.7 亿元,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5.8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6.7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81.0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8 亿元,收入总计为 931.6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5.29 亿元,增长 4.9%。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931.6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7.59 亿元,调出资金 106.9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08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3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 19.91 亿元,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0.6 亿元,调入资金 3.7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8 亿元,收入总计 281.52 亿元。省

级主要安排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 亿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3.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74 亿元,车辆通行费 5.39 亿元等。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1.5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23.47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4.1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3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和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8.07 亿元,收入总计 83.5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83.5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01 亿元;调出资金 20.51 亿元。

2024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5 亿元和预计上年结转收入 0.87 亿元,收入总计 58.32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8.32 亿元,其中:省本级预算支出 39.37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45 亿元,调出资金 16.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07.07 亿元,预算支出 2534.6 亿元,收支结余 72.47 亿元。

202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66.36 亿元,预算支出 1417.08 亿元,收支缺口 50.72 亿元通过基金历年结余资金弥补。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财政部已下达我省 2024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0 亿元(含市县外债转贷额度 3.87 亿元)、专项债务 178 亿元。一般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省本级拟留用 72.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63 亿元,拟用于农村公路 6.4 亿元、“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 6.1 亿元、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 5 亿元、高等院校基

基础设施 4 亿元、区域医疗基础设施 3.13 亿元。专项债务 47.7 亿元,拟用于太原武宿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 13 亿元、汾石及临浮高速公路 25 亿元、集大原及阳涉铁路 4.38 亿元、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及高等院校学生宿舍 2.52 亿元、公共卫生基础设施 1.8 亿元、大水网工程 1 亿元。其余 245.67 亿元拟转贷市县,其中:一般债务 115.37 亿元,专项债务 130.3 亿元。

我省未来三年到期债券比较均衡,偿债风险可控。2024 年到期 735.22 亿元(省本级 159.46 亿元),其中:本金 503.22 亿元、利息 232 亿元;2025 年到期 765.65 亿元(省本级 146.57 亿元),其中:本金 551.55 亿元、利息 214.1 亿元;2026 年到期 837.79 亿元(省本级 181.3 亿元),其中:本金 643.38 亿元、利息 194.41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二〇二三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二〇二四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全省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省委部署的九方面重点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保民生,守正创新强管理,未雨绸缪防风险,更加充分发挥财政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全力以赴服务山西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推动开源增收,进一步夯实财政之基

一是持续推进财源建设。推动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实现“放水养鱼”“水深鱼归”的良性循环。动态掌握经济税源底数、税源结构分布情况,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问题,保持税源稳中有

增。调整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对现行税制中煤炭和煤成(层)气两个品目的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进行调整,将煤炭资源税税率与其他产煤大省进行协同。二是科学精准组织收入。紧紧围绕“经济、政策、征管”三大因素,科学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查找组织收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点以及增收潜力点。加强收入征管,强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机制,全过程、全环节抓好收入组织,严防“跑冒滴漏”。坚持“抓大不放小”原则,进一步加强财税联动,全面收集各行业经济数据,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监控和分析比对,督促营利性组织依法纳税。进一步深挖非税潜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促进房地产发展政策,激发土地交易市场活力,抓好土地出让相关收入收缴工作。出台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合理调节矿业资源收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引导省属企业逐步建立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三是加力对接中央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争取中央政策资金工作机制,深入研究国家政策,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动态反映有利于我省的分配因素和建议。牢固树立项目化思维,紧扣中央政策主线和我省发展需求,分类分项谋划储备符合中央支持政策的项目,全力争取专项债券、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试点示范等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推动更多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在我省落地。加强到位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以更好的资金使用效益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

(二)全力保障大事要事,进一步增添发展之力

一是打好精准支持服务“组合拳”。全面落实财政大事要事保障抓落实工作机制,2024 年预算编制 5 张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支持我省转型发展、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依托

省减税降费工作专班,健全完善全链条政策执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宣传解读,不断提升公众对税费支持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修订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给予补偿,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流向中小企业。加力拓展政采智贷业务,持续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服务,推动优化银行传统综合授信模式,实行单笔单批,促进融资过程更加便利高效。大力支持教育、科技和人才发展,安排40亿元深入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安排资金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平台基地建设、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等;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用心用情落实人才待遇、优化人才服务,吸引汇聚更多优秀人才。

二是打好促进转型发展“组合拳”。坚持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着力点,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2024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在20亿元的基础上,规模再增加5亿元。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集群化发展,聚焦加快改造提升、做强做优传统优势产业,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和财政金融联动扶持机制,支持煤炭、钢铁、焦化、有色、建材、传统制造等加大技术改造提升力度,拓展精深加工,丰富产品类型,增强基础产业对经济的重要支撑作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煤化工、现代医药、通用航空等产业支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壮大产业规模。研究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接续政策,配合省工信厅制定出台《山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方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以科技含量高、引领作用强、成长潜力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进行奖补。强力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大力支持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

产,切实保障高标准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用好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发展信创、半导体、光电子信息、智能终端等核心产业。高标准完成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试点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助力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规升级、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和“专精特新”发展。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进一步支持加强安全生产预防、重点灾种防范、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是打好稳投资促消费“组合拳”。聚焦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完善财政性资金竞争存放指标体系,将支持我省重大战略重大项目作为资金存放的重要依据,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大事要事”。用好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的政策,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按照“政府与市场双驱动”原则,优化传统的财政补贴、奖励等转移性投入方式,借助各种基金、开发性低息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流向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好国家及我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新能源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消费补助、消费信贷、门票优惠、企业奖补等扩大消费政策,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四是打好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组合拳”。坚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2024年—2027年,省级将累计筹集资金102亿元,支持全省建设100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10000个以上村实现提档升级。安排资金1.9亿元,对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成效明显的市县进行奖补。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

民化挂钩。支持太原率先发展,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支持大同打造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支持各市加强与中部城市群协同联动,加快产业、要素和人口集聚,实现良性互动、竞相发展。积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稳定实施种粮农民补贴政策,在产粮大县实施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财政补贴全覆盖,支持大豆油料作物扩种,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财政亩均投入标准。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支持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等,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五是打好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组合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扎实推进吕梁山山水工程建设,支持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工程。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省级统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 50.5 亿元,全力保障工程项目实施。完善重点生态区、生态脆弱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六是打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组合拳”。推动设立山西省艺术基金,支持打造文艺精品,展现山西文化实力。安排奖励资金 3.45 亿元,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及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3.16 亿元,加大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加快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民生幸福产业。

(三) 倾力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织密保障之网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切实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2024 年预算安排省级衔接资金投入超过 32 亿元。省级继续安排 10.22 亿元,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若干政策落地落实。在中央安排 3.8 亿元基础上,省级配套安排 1.14 亿元,支持 760 个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二是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大力

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支持国有企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稳定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促进就业、提高收入作用。三是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扎实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全力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人均 89 元提高至 94 元,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2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36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增加 30 元。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措施,探索建立“政府救助+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安排足额资金支持办好 15 件民生实事。五是强化民生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建立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相衔接的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强化民生事项事前论证评估,规范履行民生支出责任,确保财政当期可承受、长远可持续。

(四) 聚力强化基础管理,进一步推进创新之举

一是进一步强化改革意识,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着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定额+单项定额”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建立“财政标准+部门标准”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审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快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对省级部门预算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全省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完善监测指标,及时通报监测信息,跟踪问题处理结果。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

点、提质增效转变,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推进暂付款清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对余额居高不下或新增暂付款规模较大的市县及时督导,推动加快消化存量暂付款。着力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落实我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将环境保护税等6项税费的省级分成部分下放为市县收入,从体制层面增加市县可用财力。进一步规范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按照减轻基层负担、体现区域差别的原则,将全省117个县(市、区)划分为五档,并根据分档情况差别化确定省市县级财政支出责任。适当提高省级负担比例,帮助基层减轻支出压力。规范收入分享方式,取消部分设区市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做法,做到属地管理、规范统一。严格转移支付设立程序,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强转移支付动态管理。科学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加大财力薄弱地区的支持力度,切实增强市县可统筹财力,提高财政困难县“三保”保障能力。深化省直管县(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除6个体制型省直管县(市)以外,将其余85个县(市,不含市辖区)纳入资金型省直管县(市),为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创优财政体制环境。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重点改革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管理等,推动建立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

二是进一步强化规矩意识,全面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我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从保障政策落地、监督政策见效、推动政策完善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健全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加强监督联动,着力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新机制,持续提升各类监督同题共答、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协同效应。聚焦重大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会计评估行业规范等四项重点任务,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全面提升资金效能。严格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审核,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做好重点绩效评价,推动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预算执行进度、部门存量资金规模、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细化程度、审计查出问题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部门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力防范财金风险,进一步筑牢安全之堤

一是优化管理防治并重,确保债务风险可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全链条债务管理机制,健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积极做好主动对接工作,争取更多化债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的工作机制,落实“一省一策”山西化债方案,确保各项化债措施落地。指导市县通过自身努力,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债。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加强风险源头管控。

二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原则,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不断前移预警关口,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对因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出现突发事件等导致收入下降较多、“三保”支付保障压力大造成库款运行困难的市县,省级适当给予应急调度,避免发生“三保”风险。

三是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快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切实履行省属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推动省属金融企业加强优质金融服务,着力打造现代化金融机构。推动金融企业完善法人治理,指导企业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制定权责清单,加快推进省属金融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严格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解放思想、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罗清宇所作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4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提高立法和监督水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进取、真抓实干,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贡献人大的力量!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清宇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本届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年来，常委会把牢政治方向，强化责任担当，注重工作实效，审议法规案24件，作出决议决定4项，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46件，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8个，开展执法检查5次，审查报备的规范性文件38件，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50人次，组织宪法宣誓9批。去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来晋调研时，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及自身建设给予充分肯定。常委会多项工作在全国交流推介。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党员干部受到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完善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为牵引的学习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切感悟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进一步深化了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领悟，筑牢了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常委会全面学习领会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修

改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人事任免办法和地方立法条例,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召开全省人大学用交流会,把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修改常委会党组向省委请示、报告、报备事项清单,明确 23 项具体事项,全年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主动向省委请示报告 45 次。完善常委会会议重要议题党组事先讨论决定机制,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首次以政治建设为主题开展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题培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对党忠诚、为民履职的政治自觉。

二、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有序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立法。

编制五年立法规划是履职第一年的重要任务。常委会聚焦“两个基本实现”目标,围绕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治理等方面,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协商,编制形成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报请省委批准并转发实施,及时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推动贯彻落实。

紧扣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推进立法。制定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重点对市场主体平等准入、创业创新、政务服务等作出规定。审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助力制造业振兴升级。继出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之后,修改节约能源条例,为推进能源革命提供法治支撑。制

定湿地保护条例,修改河道管理条例,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立法调研,为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提供法治保障。修改道路运输条例,审议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服务营商环境改善和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民生和社会领域立法。制定平安建设条例,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加强对网络直播营销等新型消费业态的监管。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地方病防治条例,以更严的标准和监管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制定城乡垃圾管理条例,以法治方式促进人居环境改善。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修改档案管理条例,推动管好用好档案资源。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法治保障。

常委会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在省委领导下,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规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与有关方面合力做好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立法意见建议反馈办法,修改立法听证、论证、评估 3 个工作规定,健全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工作机制。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要求,修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目前已建立 27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进一步畅通基层和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渠道,确保立法更接地气、务实管用。

三、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和法律定位,坚持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保证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扎实做好经济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跟踪分析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并形成季度分析报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执法检查,调研高端装备制造业和传统装备制造业发展提升情况,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听取审议经营主体提升情况报告,调研外来投资促进条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继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持续助力经营主体增量提质、政府履约践诺、监管公开透明、政务效能提升。听取审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报告,开展农作物种子条例执法调研,专题调研“四好农村路”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推进情况,为推动全省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发挥作用。

认真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听取审议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省本级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依法管好财政资金。听取审议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助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调研省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的土地、房屋出租出借情况,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发挥预算、国资联网监督平台作用,监督更加精准化、常态化。根据全国人大安排,对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重点、途径、方式进行探索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全国人大推进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围绕加快建设美丽山西加强监督。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

工作情况报告,调研全省草原资源生态保护情况,推动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贯彻全国及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增加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持续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监督。山西历史文化遗产丰厚,承载着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常委会从“两个结合”的高度,认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开展文物保护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发展情况报告,为传承优秀文化、坚定文化自信贡献力量。

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推动培养更多技能人才。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及我省条例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加快构建家庭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是民生大事。常委会听取审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调研防震减灾条例实施情况,助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听取审议检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专题调研法律援助工作情况和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开展社区矫正法执法调研,促进司法公正、保障人民权益。

四、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拓展和深化代表工作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尊重代表权力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常委会全面加强代表工作制度机制建设,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加强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健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制定《省人大常委会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并组织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办法》,修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加强同省人大代表联系办法》,推动联系的经常性和有效性。

全年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72 人次,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 4 次,243 人次参加立法调研、起草、论证、评估工作,214 人次参加执法检查、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调研等,拓展了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支持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制定《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落实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意见》《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办法》,丰富联系的内容和方式。全年组织代表 518 人次围绕 36 项内容开展了专题调研。围绕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调研,召开全省工作会议,推动“硬件”提档升级、“软件”提质增效,支持代表贴近人民群众,听取意见呼声。目前,我省建成 1390 个联络站、3737 个联络点,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举办 3 期省人大代表履职专题学习班,通过连任代表介绍经验、交流互动,增强了培训实效。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健全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增加代表活动经费,提高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履职补贴标准。开展“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反映履职实践、激发履职活力。加强与在晋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增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的组织次数,常态化邀请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建立集中交办、重点督办、跟踪落实、结果反馈闭环办理机制,事关全局、代表普遍关注的重点办理建议由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副省长领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交付的 16 件议案已全部审议处理完毕,其中 14 件议案涉及的 3 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其余的列入立法计划或作为重要参考,753 件建议相关承办单位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开展代表优秀议案建议评选工作,选编优秀

议案建议和答复案例,推动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一年来,各位代表政治立场坚定,依法为民履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凝聚了力量、作出了贡献,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努力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等 12 项制度,召开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定期听取机关党组、分党组工作汇报,层层压实责任。大力倡导务实作风,修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并严格抓好落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修改《关于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主任会议成员、各机构深入基层、注重实效开展调研 170 多次。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提升能力素质,激励担当作为,机关集体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发挥。

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常委会着力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各个环节,都通过调研、座谈、论证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发挥人大工作与理论研究会作用,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阐释。用好山西人大杂志、《人民代表报》、山西人大网等阵地,常态化举办新闻发布会,加强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宣传。完善人大信访工作机

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958 件次,办理代表转递的信访事项 65 件,推动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密切与各级人大的工作联系。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工作指导和法律监督,积极配合开展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联系的意见》,举办全省市县人大主任履职培训班,召开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工作会议,举办业务交流会、座谈会 22 次,组织业务培训 9 期 1175 人次,邀请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 54 人次,工作协同更加密切,整体实效进一步增强。

一年来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做好常委会工作最根本的是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几点深刻体会,一是只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各项制度,才能保证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只有紧紧围绕全省大局谋划和推进工作,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部署要求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才能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功效;三是只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才能更好地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四是只有遵循法定权限,聚焦主责主业,不越位、不缺位,才能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找准职责定位、发挥更大作用;五是只有坚持稳中求进,因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与时俱进创新思路方法,才能更好地顺应时代发展、实践需要、人民期盼。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

的结果,是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市县乡人大协同努力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全省人民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常委会工作仍存在不少差距和不足,立法工作还不能很好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监督工作在解决实际问题上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两个联系”工作还需要做实做细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作出部署,明确了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常委会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落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要求,积极进取、担当作为,努力交出一份让省委和全省人民满意的答卷。

做好今年常委会的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一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学懂弄通

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持续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专题研讨、学用交流、课题研究,进一步把握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按照党中央部署及省委安排,组织开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活动。

二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立法。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政治,紧扣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统筹做好立改废工作。服务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出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修改旅游条例。围绕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修改水资源管理条例、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助力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修改建筑市场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条例。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修改渔业法实施办法。围绕民生改善、社会治理,制定体育发展条例,修改畜禽屠宰管理、红十字会、消防等条例。自觉扛起保护传承山西厚重文化遗产的历史责任,制定文物保护条例、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

三要进一步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落实党中央赋予人大的重要职责和有关规定,认真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国有资产、环保等报告。围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保障改善民生、保持社会稳定等大局,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金融工作、农业“特”“优”发展、粮食安全保障、科技进步法律法规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残疾人就业等专项工作报告。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审议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全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持续推动重点工作。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继续开展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持续助力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推动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更有保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要进一步做实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提高“两个联系”各项制度机制运行质量,保障代表深度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活动内容聚焦代表法定职责、活动方式方便群众参与、活动效果为民务实,持续提升代表联络站工作质效。开展“代表进站入点听民情解民忧”主题活动。支持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强化重点办理建议跟踪督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举办履职专题学习班,拓展知情知政渠道,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加强与在晋全国人大代表联系,精心组织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支持保障全国人大代表联系群众、依法履职。

新的一年,常委会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强化依法履职的思想、政治、组织保障。严格落实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宪法法律和人大业务知识学习,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增强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和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学习运用“四下基层”工作方法,大兴调查研究,把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好干部监督管理,激励干部干事

创业。有效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更好服务我省对外开放。加强与各级人大的工作联系,不断提升全省人大整体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所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牢牢抓住审判执行工作这个实处,锐意进取、敢作善为,全力把法院工作做得更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冯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正确指导下，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全年受理案件 77.44 万件，审执结 74.97 万件，结案率位居全国前列；人均办案 233.34 件，同比增长 65.65 件；平均结案时间 53.03 天，较全国平均用时少 7.89 天；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87.02%，同比上升 1.27 个百分点，审判质量、效率、效果持续向好，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实际行动为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注入强劲司法动力。

一、坚守司法之魂，书写筑牢“忠诚与担当”的政治答卷

全省法院自觉把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直接检验，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入脑入心“学思想”。全省法院累计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 337 期，开展专题研讨交流 620 次。省高院举办全省法院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持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强化“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理念和能力。笃信笃行“强党性”。省高院班子成员赴晋中法院开展“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主题党日活动，坚决铸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人民司法之魂，全年向省委及省委政法委书面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 210 次。全省法院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落实“四下基层”工作要求，带案下访实地化解各类问题 963 个，凝心聚力夯实筑牢党的执政根基。唯实唯干“重实践”。各级法院建立健全民生实事和问题整改两个清单，办理民生实事 397 项，整改问题 864 个。积极转化运用调研成果，办好办实诉讼费自动退费、执行案款按时发放两大司法为民实事，办理诉讼费退费 7.03 亿元，发放执行案款 208.26 亿元。决战积案清理攻坚，全省法院清理

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 3021 件,清理率达 86.84%。担当作为“建新功”。全省法院锚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着力在促公正、提效率、强队伍上出实招、见实效,诉源治理、多元解纷、诉服质效考核指标保持全国法院前列,万人起诉率全国最低。省高院打造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山西模式”被最高法院评为“十大最具创新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最高法院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暨沿黄九省区法院黄河流域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在吕梁召开,最高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同志作出批示,会议联合签署《司法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山西倡议》,省高院在会上汇报交流典型做法和经验,《人民日报》对我省法院筑牢黄河生态司法保护屏障予以专题报道。刑事审判、环资审判、商事金融审判、行政审判、执行等多项工作受到省委、最高法院领导肯定表扬;50 个集体、78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表扬。长治市潞州区马厂人民法庭原庭长韩旭辉同志,扎根基层人民法庭 17 年,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形成接地气、暖民心、促公正的“旭辉工作法”,办好一件件百姓身边案和司法实事,退休前夕突发疾病牺牲在办案途中,被迫授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用生命深刻诠释了人民法官忠诚担当的政治本色。

二、聚焦服务大局,书写保障“发展与安全”的司法答卷

全省法院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取得新成效。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大局。全省法院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处各类犯罪,全年受理刑事一审案件 28971 件,审结 27639 件。严惩颠覆破坏、暴力恐怖、间谍窃密、邪教等犯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全面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 46 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

针对金融、市场流通等重点领域发出司法建议 109 份,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始终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一审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犯罪案件 2940 件。吕梁中院一审依法判处因感情纠纷泄愤杀人致 7 人死亡、11 人受伤的被告人郭某某死刑,以司法裁判捍卫国法天理人情。依法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 966 件,集中公开宣判 49 件毒品犯罪案件 81 名被告人,发布重拳惩治毒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有力震慑涉毒违法犯罪。依法从严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审结代县大红才铁矿透水事故、孝义杜某某等违法盗采煤炭透水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犯罪案件 39 件,强化安全生产司法保障。依法审结危害国防利益犯罪案件 14 件。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638 件,其中被告人为中管干部的 3 人、省管干部的 41 人,依法判处内蒙古高院原党组书记、院长胡毅峰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宝义有期徒刑十七年,充分彰显党中央及省委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坚强决心。

着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全省法院坚持立足审判职能助力防控经济金融风险,严厉惩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291 件,依法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等一审涉金融商事案件 49982 件,执结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 25607 件,累计执行到位金额 161.33 亿元,坚决守住我省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一体落实最高法院 1 号、2 号司法建议,主动加强与住建、自然资源、金融监管、银行等单位沟通,协同推进房地产、建筑施工、金融等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省高院发布金融商事审判白皮书,依托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和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平台推送各类风险预警提示 1618 次,受到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设立全省首家金融法庭,为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提供小额快调速裁、司法确认、仲裁等

全流程服务。助力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太原中院(一审)、省高院(二审)在审理一起名为煤炭交易、实为融资借贷的案件时,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依法确认案涉煤炭购销合同无效,成功避免省属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受到省委领导充分肯定。依法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妥善审结商品房买卖、建筑施工领域诉讼案件 17021 件;深化应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对工程建设单位与房地产开发商达成的 27 份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与省外法院协商解决资产查封问题,为金融机构保障配套融资提供司法支持;晋城市城区法院通过抵押置换方式促推资金链断裂的房地产公司与贷款银行达成执行和解,实现民营企业、金融机构与购房群众三方共赢,有力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倾力服务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紧扣我省全面创优营商环境的重大部署,出台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3 年行动方案,制定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十六条举措。依法惩处涉企涉营商环境犯罪,审结虚假出资、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1431 件。大同中院依法严惩围堵煤炭企业大门、造成经济损失 1686.23 万元的犯罪团伙,为企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法治促进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健康发展的保障作用,全年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24.81 万件。省高院通过调解方式妥善处理朔州某陶瓷特色工艺民营企业股权纠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摆脱困境。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指引作用,综改示范区法院依法审结仿冒知名省属国有企业名称的“傍名牌”“搭便车”侵权案件,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着力为企业发展解忧纾困,运用执行和解、“放水养鱼”等柔性执行方式,对 920 家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 24.23 亿元、土地 926.84 亩、厂房 4.92 万平方米,帮扶 302 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临汾中院主动协调当地煤

炭企业助力资不抵债的某洗煤公司改造升级,妥善化解涉案标的高达 7000 余万元的系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帮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太铁中院、综改示范区法院邀请企业代表参加“法护营商·助力发展”交流座谈会;朔州市平鲁区法院 6 次深入企业开展“政企连心·亲清暖心”联企服务活动;晋城中院、阳泉中院分别与两市检察院联合制定《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协作机制意见》,探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4882 件。依法审理“诚意祥”“汾酒”等传统特色产业产品商标侵权案件,发布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年度典型案例。晋城中院审理的某生物技术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入选最高法院《2022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强化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全省法院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活动,省高院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进园区暨走基层、惠万家”活动,送法上门,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全力保障新旧动能转换,省高院与省政府共同召开全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推进会,积极构建企业破产处置新格局。全省法院受理申请破产案件 173 件,审理破产案件 79 件。阳泉中院以“1+5”破产审判新模式助推全市“僵尸企业”全部出清。晋中市介休法院妥善审理茂胜集团破产重整案,化解债务 60 多亿元,稳住 1000 多名职工就业。

依法护航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全省法院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新设立 15 个环境资源专业法庭,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 4750 件。深入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严厉惩治非法采矿犯罪 109 件,建立河曲黄河湿地、汾河、芦芽山、五台山、北武当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

境司法保护基地,设立沿黄生态资源、汾河流域水资源司法保护站,在全国首个“中国零碳村镇示范村”——运城市芮城县庄上村设立“零碳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和法官工作室,助推我省绿色发展,提升“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坚持惩防与恢复并举,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恢复性司法举措。长治市沁县人民法院运用“刑罚+修复”裁判模式,依法判令滥伐林木 3500 余株的白某某补植苗木、恢复林地,被告人实际补种 7000 余株,释放生态环境保护“谁违法、谁买单,谁破坏、谁修复”的强烈信号。吕梁市方山县法院秉持能动司法理念,前移司法关口,对辖区“五山一湿地”受破坏程度开展调研,向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等部门制发 7 份司法建议,有关部门积极整改,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人民网、人民法院报予以专题报道。忻州、临汾等中院与沿黄流域省份签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推动整体保护和系统治理,奏响新时代司法保护“黄河大合唱”山西乐章。

全力守护我省文化瑰宝。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设立平遥古城和五台山文化保护法庭,建立太行古堡司法保护基地。运城中院建立盐湖生态和文物司法保护基地,与七部门签订协作意见,共同加强对盐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传统文化的保护。严厉打击破坏黄河流域文物古迹、文化遗产等犯罪 64 件,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140 人。晋城市陵川县法院审理的焦某某等 14 人盗窃(文物)、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入选最高法院“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典型案例”。吕梁市兴县法院审理我省首例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俗称“土龙骨”)刑事案件,中央电视台《法治深壹度》栏目予以报道。

强化乡村振兴司法保障。着力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省法院妥善审结农村土地流转、林权转让、乡村产业发展等涉

“三农”案件 1920 件。临汾市浮山县法院选派干警下沉乡村社区担任治理专员,以“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形式,化解 50 余户村民近 200 万元玉米收购款的涉农纠纷。忻州市神池县法院在县月饼协会和农业产业园区设立法官工作联络点,为打造特色农产品美食小镇保驾护航。运城两级法院在 166 个农业特色产业镇、行政村、行业站点设立法官联络站,为市域优势农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司法保护。

服务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全省法院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5677 件,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省高院发布 2022 年度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和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提出 6 项 17 条“靶向式”司法建议,促推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受到多位省领导及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86.19%,同比增长 1.18 个百分点。运城市夏县、平陆县法院制定行政案件协调合作实施方案,探索推动行政案件管辖法院与属地法院“院院联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省高院与省司法厅联合组织 80 家省直重点普法责任单位厅级领导现场旁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庭审,以案学法,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省高院累计为驻晋部队 2000 余名官兵举办法律讲座、提供法律咨询,为部队和军人军属依法维权提供司法服务。全省法院发布各类典型案例 259 个,官微推送案例 4500 余条,省高院“两网两微八号”晋法融媒体矩阵制作法治短视频 112 部,发文 1.35 万条、阅读量 2.99 亿人次、点赞 113.9 万人次,用鲜活案例“以案释法”,传播法治声音、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社会。

三、牢记初心使命,书写恪守“人民至上”的为民答卷

全省法院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

江山”，深刻认识公平正义的感受主体是人民群众，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坚持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树牢“民生无小事”理念，全省法院依法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涉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109 件，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惩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 8132 件，审结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17274 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妥善审理涉及劳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社会保障等各类民生案件 39107 件。加强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护，审结涉军民事案件 99 件。以调解或撤诉方式审结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家事案件 31388 件，调撤率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全国家事审判先进个人、临汾中院家事审判庭副庭长巨燕亭同志长期深耕家事审判工作一线，用真诚温暖群众，用真情化解纠纷，待当事人如家人，身患癌症仍坚持工作，努力守护“小家”和谐、维护“大家”安定。阳泉市平定县法院构建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五色分级预警处置机制，被评为全国法院“十大最受欢迎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

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树牢妇女权益保护意识，依法妥善审理涉妇女权益保护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省高院邀请我省妇联 125 个调解组织、673 名调解员入驻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开通支持起诉建议书和支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功能。强化司法保护令实际应用，全省法院针对家庭暴力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78 份，临汾中院发出全省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织密织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省高院设立“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同发力。全省法院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31 件 637 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114 份；审理抚养权、收养权等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 3191 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太原市迎泽区法院办理的“小安申请民事侵权纠纷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法院、全国妇联“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全省三级法院院长带头，910 名法官受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未成年人依法自我保护能力。临汾中院、大同市平城区法院等 20 家单位被共青团中央确定为 2023—2024 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全省法院 4 家单位、3 名个人被全国妇联表彰为 2023 年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切实兑现胜诉合法权益。纵深推进“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全省法院新收执行案件 28.75 万件，执结 28.51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40.01%、35.95%，执行到位金额 649.88 亿元，执行到位率 49.6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3 个百分点。常态化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专项行动，执结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 770 件，执行到位金额 6.57 亿元，受到省委领导充分肯定。运城中院、临汾中院与四省十三市签署关中平原城市群法院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忻州中院、吕梁中院与五省十地中院签订黄河“几字弯”城市群法院执行联动协作框架协议，深化执行整体协同、跨区合作。忻州市忻府区法院对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恐吓威胁执行干警的“网红老赖”，依法采取拘传措施并实施司法惩戒，促使被执行人具结悔过、足额履行。太原两级法院开展“信用修复”和“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为 1490 名主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予以信用修复，将 8778 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拘传 2645 人、司法拘留 267 人、移送拒执案件 37 件，经验做法被省委政法委予以肯定。

优化升级便民诉讼服务。打造诉讼便民品牌，省高院出台《案件受理费收取退付实施细则》，根据当事人预留的银行账户信息主动发起线上退付，“主动及时退费”成为常态。大同中院对生产经营

困难的中小民营企业缓减收诉讼费 527.57 万元,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努力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全省法院网上立案 19.16 万件,电子送达 84.88 万次,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39.20 万项,12368 诉服热线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33.92 万次。大力加强“智慧执行”APP 推广应用,向当事人推送动态信息 15776 条,确保当事人随时了解、及时掌握执行案件进展。忻州中院通过互联网“云审”平台,仅用 15 分钟远程调解一起原被告分别在海南、广西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真正让诉讼服务“不打烊”、审判执行“零距离”。

着力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对 39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充分发挥二审程序严格把关、依法纠错、权利救济等功能,着力提升二审开庭率。全省法院二审开庭率达 59.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3.13 个百分点。朔州中院完善刑事案件量刑说理工作机制,向当事人送达《庭前量刑规则告知书》,切实强化当事人诉权保障。依法公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对 25 起案件当事人予以国家赔偿 871.49 万元。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工作,省高院制定减刑假释案件证据审查指引,全省法院依法对 8499 名正在服刑、改造良好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有效发挥刑罚的教育、感化、挽救功能。充分发挥司法救助职能,全省法院救助涉案困难当事人 1132 人,救助总额 3110.7 万元,同比增长 16.89%,用法治保障“弱有所扶”。

做深做细涉法涉诉信访。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不断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全省法院深入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化解百日行动,省委政法委和省信访工作联席办交办的 303 件案件全部评查化解完毕。全省法院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6848 人次;认真落实“有信必复”工作要求,办理来信 10012 件次,期限内答复率达 99.89%,位居全国第一。省高院裁定 348 件生效案件提起再审,对 187 件无瑕疵案件予以终结;为

14 起案件的生活困难信访人发放救助资金 298 万余元。积极推动实质性化解信访矛盾,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四、坚持守正创新,书写抓实“公正与效率”的改革答卷

全省法院积极以观念更新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坚持以做实能动司法促推诉源治理,以深化司法改革提升审判质效,倾力推动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入开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助力转型发展”专项行动,召开全省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推进会。不断完善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功能,在街办、社区、乡村等建立法官工作室 1572 个,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实现 234 个人民法庭和 1649 个基层治理单位对接,与 12 家单位建立劳动、知识产权、金融纠纷等“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 27.14 万件,调解成功 17.39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55.22%、32.43%,诉前调解数量、质量实现双提升。吕梁中院创新运用“示范性判决+专业调解+司法建议”工作模式,促成某农商银行 30 余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非诉讼方式化解,并推动该金融机构堵塞漏洞、完善管理;综改示范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纠纷案件,并积极运用司法建议推动物业公司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减少此类矛盾纠纷发生,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阳泉中院创新构建“三源+三联+三治”同向发力工作格局,辖区法院一审劳动争议新收案件数同比下降 47.81%。晋中市祁县法院、长治市武乡县法院洪水人民法庭等 5 家单位被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综

合配套改革,压紧压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责任,全省法院院庭长办结疑难复杂案件35.88万件,占全部结案的47.86%。全面推行院庭长“阅核制”,在遵循“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审判权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压实法律规定的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取得提升审判质效、强化风险防控的良好效果。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在研究疑难复杂案件、统一法律适用、强化监督制约等方面的作用,省高院全年召开审判委员会会议73次、专业法官会议105次,讨论重大案件633件、重大事项15个,引领推动全院审判执行工作取得新突破。太原中院创新实行“五类案件”院庭长三级留痕监督、“四类案件”两级互动式质量评查、再审案件院庭长一体化把关的审判监督“五四一工作法”,做深做实闭环监督。全省法院健全完善考核机制,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41名不适应、不胜任法官岗位的人员退出员额,促进法官更好履行审判职责。

盯紧抓细审判管理。调整优化以服判息诉率、“案一件比”、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为核心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完善常态化审判质效跟踪监测、研判会商机制,全年推送案件督办提示13.16万条,发出审判质效通报、数据质量工作月报81期,促推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做好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工作,强化大数据平台应用,案件基本信息合格率、裁判文书规范率、卷宗档案合并可用率位居全国第一。加强审判层级指导,省高院健全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与省检察院共同建立常态化工作交流会商制度,修订常见犯罪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积极推广应用“法答网”,开展审判执行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线上咨询答疑工作。严把“审限管理、发回重审”两大关口,全省法院审限内结案率92.6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84个百分点;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4.41%,同比下降0.72个百分点,坚决避免“程序空转”。积极推进“分调裁

审”机制改革,全省法院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7.34%,同比上升2.33个百分点。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坚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岗位技能和知识更新培训为重点,省高院举办线上线下各类培训64期8.27万人次,不断完善干警依法能动履职必备的知识体系,提升业务技能。加强与其他政法单位沟通协作,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同堂培训。组织优秀调研成果、裁判文书和庭审评比,运城城市河津市法院审理的李某某诉某铝业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裁判文书入选第五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太铁中院审理的某铁路修建合同纠纷案入选第五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强化智能辅助系统应用,省高院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审判质效管理数据自动生成、动态更新,为司法质效科学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晋中中院自主研发智慧审管系统,长治中院积极推广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等系统应用,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科技赋能达到新水平。

五、勇于自我革命,书写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时代答卷

全省法院时刻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大力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党的建设,坚持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不断改进法院工作,夯实司法公信基石。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省高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全省法院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工作措施,召开全省法院党建工作经验交流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以及中级法院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报告会,部署开展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举办“晋法大讲堂”,首期邀请省直工委领导为全省法院干警作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专题讲座。丰富党建活动载体,召开青年干警、退役军人座谈会,制作MV《从举起右手那一刻起》,举办阅读分享、军民联谊、志愿服务等

各类活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省法院2个集体、2名个人被最高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管院。扎实开展法院干警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高院领导班子和各中院“一把手”集体参观于成龙廉政文化展览馆,省高院“两优一先”代表赴蔡家崖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清廉正气”主题党日活动,召开青年干警廉洁教育座谈会,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创建。创新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工作机制,省高院党组首次与太原、大同、晋中、运城市委政法委联动,对四市中院党组联合开展政治督察与司法巡查,实现“1+1>2”的监督效果。深入推进第二批不能腐制度落实,制定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一揽子行动方案,逐月通报督导,使“有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法院干警的自觉行动。持续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常态化督察整治,建立“周提醒、旬提示、月督办”通报机制,查纠各类司法作风突出问题422件次,给予组织处理325人次。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从严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58人,同比下降24.04%。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全省法院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省高院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对法院工作报告作出的决议,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认真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3件,办复率100%。真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走访人大代表356人次,专送法院信息、刊物1.32万份。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全省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617人次,办理各类抗诉案件405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认真实施人民陪

审员法,全省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88万件,促进司法民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20次,发布各类白皮书28份,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265场,组织群众旁听庭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最高法院正确指导的结果,是省人大及其委员会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检察院以及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的结果,是人大代表监督帮助、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全省人民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能动司法理念树得还不够牢,服务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还存在能力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二是案件数量高位增长,诉源治理工作还需要在党委领导下积极推进;三是审判管理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一些质效指标与全国先进法院相比仍有差距;四是少数干警作风不端、司法不廉问题仍时有发生,正风肃纪、反腐倡廉工作还需持续发力。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部署,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

民司法,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能动司法,狠抓质效提升,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更高站位把牢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建立三级法院理论学习制度,常态化举办“晋法大讲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坚持和善于“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讲政治、顾大局同依法办案统一起来,从维护党的领导、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想问题、作决策、办案子,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切实把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以更实举措保障我省高质量发展大局。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持续推进轻微犯罪治理,推动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社会治理有机衔接。聚焦我省转型发展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加快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用好破产重整、“活封活扣”等手段,持续推进经济金融、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统一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依法保

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助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治理攻坚战,积极服务“两山七河五湖”生态保护修复,切实筑牢美丽山西建设司法屏障。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优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好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等关系群众安居乐业的民生“小案”,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切实解决好弱势群体、困难群众所急所盼,让人民群众时时感受到人民司法的暖心、稳心、安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我省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特色优势,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对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切实把诉调对接的“调”再向前延伸,大力推行诉前委派调解、特邀调解等制度,坚决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强化执源治理、协作联动,积极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做实涉诉信访“有信必复”,加强释法析理、判后答疑工作,努力把定分止争、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得更好,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是坚持公正高效司法,以更大作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深入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深入分析类案发生背后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做深做实司法建议工作,强化综合治理,从根本上减少案件发生。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执行监督制约体系建设,全面推行“阅核制”,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优化上诉、申诉案件审理中的上下一体衔接机制,深化司法公开,健全完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落实院庭长办案考核及通报机制,做实全员绩效考核,充分发挥好考评“指挥棒”的作用。一体推进组织管理体系现代化、干警素质现代化、科技手段现代化,积极参与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以数据化信息化赋能审判管理,全力推动司法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更坚决决心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管院体系,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狠抓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深化清廉机关创建,阻断腐败滋生蔓延,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深入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坚持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协同发力,用好身边典型案例“活教

材”,打好警示教育“组合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反腐败斗争在人民法院永远吹冲锋号,努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法院铁军。

各位代表,国泰民安,民之所盼。新的一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脚踏实地、锐意进取、敢作善为,促山西经济发展、护三晋百姓平安,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报告中有关用语说明

1. 执行案款:是指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代为保管和结算的往来性资金,包括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扣划、当事人自行缴纳及涉案财物的拍卖变卖款等用于清偿申请执行人债权的款项。

2. 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实施《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我省法院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工作部署,在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在线调解、诉讼服务等方面创新实践、精耕细作,建成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开通集约化12368诉服热线,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近年来,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多元解纷、诉服质效考核指标保持全国法院前列,万人起诉率全国最低,并在最高法院组织召开的专题会议上介绍经验。2023年2月,最高法院发布“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优秀改革创新成果”评选结果,我省法院两项成果

入选,其中,省高院“坚持建网搭台 提升服务效率 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山西模式’”被评为“十大最具创新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阳泉市平定县法院“构建‘五色分级预警处置’机制 打造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高效解纷体系”被评为“十大最受欢迎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

3. 旭辉工作法:是指韩旭辉同志生前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形成的“先坐旁听席再坐审判椅、先敲农家门再敲小法槌、先理家务事再释情与法、先摸准良心再倾听民心、先上公正轨再开效率车”办案方法。韩旭辉同志,长治市潞州区马厂人民法庭原庭长,1963年7月出生,2023年3月9日外出办案期间突发疾病因公牺牲,2023年12月被最高法院追授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韩旭辉同志一生奋斗在为民司法第一线,扎根基层人民法庭的17年间,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乡村社区、

田间地头释法讲理,办好一件件百姓身边案和司法实事,办理和调解各类纠纷案件 3200 余件,无一信访,用真心真情传递司法温暖,被群众亲切地称为“温情法官”。

4. 执行到位金额:是指财产类案件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根据已经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依法采取各种执行措施,最终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债权金额。主要包括申请执行人从法院领取的执行案款金额;被执行人财产经过法院拍卖变卖程序流拍后、申请执行人接受以物抵债抵顶的债务金额;未经法院账户当事人之间直接履行的案款金额;未经法院拍卖变卖程序当事人之间自行和解以物抵债抵顶的债务金额等。

5. 穿透式审判思维:2019 年,《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首次明确提出,注意处理好民商事审判与行政监管的关系,通过穿透式审判思维,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探求真实法律关系。2023 年初,太原中院在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时,我省一家省属企业反映,其在西安中院涉诉的案件面临败诉风险,国有资产将遭受巨大损失。太原中院经详细了解,发现这是一起涉及西安、南京、宁夏三家公司和该省属企业的煤炭买卖合同纠纷,四家企业通过两两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实现西安与南京两家公司的融资借贷目的。由于案涉南京某公司经营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无法支付西安某公司借款,随即西安某公司依据与该省属企业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向西安中院提起诉讼,西安中院判令该省属企业支付巨额贷款本息。该省属企业不服西安中院一审判决向陕西高院提起上诉。太原中院经认真分析研判,建议该省属企业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随后,该省属企业向太原中院起诉南京某公司,并将西安某公司、宁夏某公司作为第三人,要求确认各主体之间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无效。太原中院充分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通过查明案件事实证据,认定该案名为煤炭交

易、实为融资借贷,依法一审判决案涉煤炭购销合同全部无效。一审判决作出后,西安某公司向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依据在案证据及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对一审查明事实予以确认,依法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生效后,陕西高院就关联案件作出撤销原判、发回西安中院重审的裁定。在本案审理中,省高院、太原中院坚持能动司法,通过扎实的事实调查、全面的分析研判,详尽的释法明理,刺破合同主体之间连环贸易和虚假意思表示的面纱,判定案涉煤炭购销合同无效,依法公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成功避免国有资产重大损失。

6. 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十六条举措: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省高院研究制定了依法严惩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依法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秩序、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和企业司法行为、优化涉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等 4 方面 16 条具体举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切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7. “1+5”破产审判新模式:近年来,阳泉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中的积极作用,创新运用“政治引领+府院联动、抢抓机遇、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智慧赋能”的“1+5”破产审判模式,助推阳泉市“僵尸企业”全部出清。

8. 零碳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2023 年 3 月 17 日,运城中院在芮城县庄上村挂牌成立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法治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零碳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依托在基地设立的法官工作室,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合作机制,是我省法院以司法手段助推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实践。2023 年 4 月 24 日,芮城县庄上村被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农

业农村部联合授予全国首个“中国零碳村镇示范村”。

9. 恢复性司法举措:是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创新适用的司法举措,具体包括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方式。其中,补植复绿是指在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发生后,司法机关根据不同的犯罪情节,要求当事人补种树苗、恢复山林,以此作为减轻、免除刑罚的依据,引导生态环境的“破坏者”转变为“修复者”;增殖放流是指法院在办理涉环境资源类案件过程中,要求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被告人购置活体水生物投放至河流、湖泊、水库,对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劳务代偿是指在生态环境修复已无可能或者没有必要修复的情况下,责令侵权人履行生态环境公益劳动义务的替代性修复措施。通过适用恢复性司法举措,最终实现惩治犯罪、修复生态和法治教育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目标。

10. “五山一湿地”:是指吕梁市方山县境内的北武当山、骨脊山、孝文山、云顶山、汉高山和梅洞沟湿地。

11. “两网两微八号”:“两网”指省高院官方网站、山西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信息网;“两微”指“山西高院”微信公众号、“晋法之声”微博;“八号”指“山西高院”抖音号、“山西高院”快手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今日头条号、“山西高院”澎湃问政号、“山西高院”一点资讯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企鹅号、“山西高院”天平阳光号、“山西高院”新华号。2023年,“山西高院”微信公众号、“山西高院”天平阳光号、“山西高院”快手号获评年度全国法院“十佳百优”新媒体账号。

12. 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五色”分级预警处置机制:是指阳泉市平定县法院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分“绿、蓝、黄、橙、红”五个等级,实行全流程动态评估,针对性采取就地化解、诉前调解、心理干预、联动管控等预警和处置措施的工作机制,实现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风险发现早、

报告早、处置得好,避免小“病”坐大、确保“民不转刑”。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妇联六部门联合印发《山西省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五色”分级预警处置工作方案》,将平定县法院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成功经验在全省予以推广。该项工作机制于2023年2月被最高法院评为“十大最受欢迎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

13. 2023—2024年度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单位:在共青团中央2023年12月公布的通过复核名单中,我省法院20家单位入选,分别是吕梁市离市区人民法院、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平市人民法院、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翼城县人民法院、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陵川县人民法院、曲沃县人民法院、太原市少年法庭、泽州县人民法院、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柳林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晋阳法庭(少年法庭)、闻喜县人民法院、平遥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14. 2023年度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23年10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作出关于表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晋城市阳城县人民法院、运城市平陆县人民法院、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等4家单位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庙前人民法庭庭长柴喆,长治市沁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一级法官田鑫梅,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贾月雯等3名个人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15. “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2022年,在省委政法委统一安排部署下,全省法院开展了

“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行动紧紧围绕“稳运行、保民生、防风险、提质效、强队伍”的工作主线,重点攻坚涉农民工、涉银行业金融机构、涉黑恶刑事财产、涉村居“两委”、涉党政机关等五类执行案件。2023年,全省法院纵深推进“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新收执行案件28.75万件、执结28.51万件,同比分别增长40.01%、35.95%,执行到位金额649.88亿元,执行到位率49.6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3个百分点。

16. “信用修复”和“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持续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太原中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全市法院开展“信用修复”和“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为积极主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信用修复,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将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刚柔并济”执行措施,营造“让守信者受益、让失信者受罚”的社会氛围。专项行动期间,共为1490名主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予以信用修复,将8778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拘传2645人、司法拘留267人、移送拒执案件37件,经验做法被省委政法委予以肯定。

17. “智慧执行”APP:是由最高法院开发建设,方便当事人全面了解执行、参与执行、监督执行的移动司法公开平台,具体包括执行头条、执行指南、服务台三大服务模块,当事人可通过“智慧执行”APP获取本人执行案件节点信息、联系执行法官、查询执行法规,获取更多司法便民服务。2023年,我省法院通过“智慧执行”APP向当事人推送动态信息15776条,接收当事人留言11204条、回复11191条,回复率达99.88%。

18. 互联网庭审系统(“云审”平台):是人民法院为方便当事人参与庭审而研发的互联网智慧庭审系统,当事人通过手机移动端登陆平台进入庭审程序,参加应诉答辩、举证质证、庭审辩论、法庭调

解等环节,足不出户即可网上远程参与庭审,进一步节省诉讼成本,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提高审判效率。2023年,全省法院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开庭20923次,审理案件18917件。

19. “有信必复”:最高法院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群众来信办理工作,推动涉诉信访矛盾实质化解,对办理群众来信流程及办理时限提出明确规范,以切实解决对部分群众来信回复不及时、实质性回复质量不高等问题。

20. 期限内答复率:为做实“有信必复”工作,最高法院要求各级法院应当及时向群众回复来信接收、移送情况,承办部门应当在接收群众来信三个月的期限内办结答复,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2023年,我省法院办理群众来信期限内答复率达99.89%,位居全国第一。

21. 枫桥式人民法庭:2023年11月,最高法院召开“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项目动员部署会,根据创建示范活动方案要求,从2023年起至2035年,每两年从全国人民法庭中创建100家“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发现矛盾源头、回应群众诉求,综合运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等治理方式,实现“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治理目标的综合体现。

22. “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是最高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中央台办、全国总工会、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协会等单位建立的纠纷解决合作机制。近年来,全省法院按照最高法院部署要求,与12家单位建立劳动、知识产权、金融纠纷等“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深度融合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功能推动矛盾纠纷化解。2023年,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27.14万件,调解成功17.3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55.22%、

32.43%，诉前调解数量、质量实现双提升。

23. “示范性判决+专业调解+司法建议”工作模式：是吕梁中院在解决某农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中创新运用的工作方法，即选取具有共通事实和法律争点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进而发挥示范性判决的引领作用，最终促成某农商银行 30 余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非诉讼方式化解，并以上门授课普法的方式开展司法建议工作，推动该金融机构堵塞漏洞、完善管理，避免发生类似纠纷。

24. “三源+三联+三治”同向发力工作格局：近年来，阳泉中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探索构建“三源联治”工作格局，其中，“三源”指诉源、执源、访源，即通过“诉源治理、执源治理、访源治理”全链条推进，推动诉源治理多元化、执源治理协同化、访源治理实质化；“三联”指“内部联动、上下联通、府院联席”全方位融合，推进内部联动高效化、上下联通常态化、府院联席协同化；“三治”指“政治引领、法治保障、自治强基”全要素保障，通过政治引领坚定正确方向、法治保障夯实解纷基础、自治强基凝聚治理合力。2023 年，阳泉中院辖区法院一审劳动争议新收案件数同比下降 47.81%，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25. 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2023 年 12 月，在全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调解工作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大会上，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晋中市祁县人民法院、长治市武乡县法院洪水人民法庭、晋城市阳城县人民法院、运城市稷山县人民法院等 5 家单位被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26. 院庭长“阅核制”：是指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依据审判管理职责对案件的审理裁判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工作机制，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要求，也是落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严把案件裁判质量的抓手。

27. 审判监督“五四一工作法”：是指太原中院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创新实行“五类案件”院庭长三级留痕监督、“四类案件”两级互动式质量评查、再审案件院庭长一体化把关的审判监督管理工作方法，即判前对涉及重大疑难、群体纠纷、裁判冲突、投诉举报、长期未结的“五类案件”三级留痕监督，抓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判后对发回重审、改判、再审审结、长期信访“四类案件”两级三评互动，做实案件质量动态追踪评查；通过院庭长一体化办理再审审查案件，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防止二审不负责任维持，形成案件审判监督管理的完整闭环。

28. “案一件比”：是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中的一项负向指标，其中，“案”是指当事人、检察院提请人民法院审判的事项，统计范围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司法赔偿等一审立案数；“件”是指提请解决的“案”在进入人民法院后所经历的审判执行程序。通过该项指标体现一个待决事项（案）立案后，最终得以解决需要经历的审执程序（件）数量，综合反映人民法院的司法水平和办案能力，全面衡量审判工作的质量、效率和效果。

29. “法答网”：是最高法院为全国法院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法律政策运用、审判业务咨询答疑和学习交流服务的信息共享平台，该平台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全省法院认真落实最高法院法答网相关部署要求，迅速响应、上下联动，强化推动应用、规范问答流程、延伸成果转化，逐步形成“有问题找法答”“解决问题用法答”的良好氛围。

30. “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即“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具体包括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方式分流机制、完善调裁分流对接机制、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建立健全速裁快审快执机制等内容，通过分调裁审一体化衔接，将矛盾纠纷层层过滤，实现调解优先、简案快办、繁案精审的目标。

31. 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全省法院党建工作经验交流暨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上,省高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全省法院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开展全省法院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具体包括:一是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行动,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开展“党建结对共建”行动,实现理论共学、资源共享、活动共办、业务共促,全力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三是开展争创品牌党支部、争当党员示范岗、业务工作创一流、党建品牌创特色“双争双创”行动,进一步释放品牌矩阵集群效应,持续提升全省法院党建工作水平;四是开展“智慧党建”“党建+”创新行动,积极打造法院智慧党建体系;五是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行动,加强“四强”党支部创建;六是开展党务干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七是开展领导班子党建联系点行动,联系一个点、抓好一条线、促进一大片,推动法院党建提质增效;八是开展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行动,层层党建述职,层层压实责任;九是开展“党建阵地建设”行动,使党建阵地人气聚起来、功能硬起来、示范辐射作用强起来;十是开展“清廉机关”创建行动,在全省法院营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32. 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表扬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广大党员干警和各级人民法院党组织奋勇争先、建功立业,2023 年 6 月,最高法院对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阳泉中院执行局、朔州市应县法院被评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晋城市沁水法院立案庭庭长、第三党支部书记段文佳,吕梁中院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斛艳艳被评为“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

33. “两优一先”: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荣誉称号。

34. “三个规定”:指中办、国办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两高三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三个规定”为司法机关内、外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活动从制度上划出了红线,为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及代理人、辩护人交往提供了准则,为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司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山西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

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扭住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大局,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守正创新、能动履职、奋发有为,努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其他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简称中央《意见》）及《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简称省委《实施意见》），锚定“两个基本实现”奋斗目标，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全力服务保障山西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批准和决

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16350 人，起诉 34937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起诉 48 件。全力维护公共安全，起诉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1381 人。批捕安全生产领域犯罪 80 人，起诉 112 人。指导办理吕梁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案。联合省安委办召开防风险保安全工作交流会，联合省应急管理厅等 6 个行政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案件立案监督专项行动。积极参与“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盗取个人信息等犯罪 7065 人，持续警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王某某在网上发布某企业虚假排污信息并向企业实施敲诈勒索，洪洞县检察院引导侦查，并依法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三区三地”建设，全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助力实现“三无三可”。组织开展“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起诉强迫交易、串通投标、合同诈骗等犯罪 2349 人。立足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努力做到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合规守法经营并重，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217 件，其中 165 家企业整改合格，207 名责任人被依法不起诉，23 名责任人被从轻判处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另有 3 家企

业因整改不实,企业或责任人被依法追诉,做到“厚爱”与“严管”相统一。开展涉企“挂案”集中清理专项行动,联合公安机关清理涉企“挂案”310件,使企业甩掉“包袱”,全身心投入发展。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项行动,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514人,追赃挽损5982万元。加大洗钱犯罪打击力度,起诉55人。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与北京市检察院签订《京晋检察机关协同发展合作框架意见》,建立13项工作机制,为更好承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溢出效应奠定了基础。设立京晋检察机关桑干河司法保护基地。聚焦创新驱动发展,坚持“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努力形成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44件242人,办理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29件。像爱护我们的眼睛一样来保护山西的“品牌”,围绕汾酒、平遥牛肉、大同黄花等21个品牌,分别成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向社会发布保护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典型案例5起。印发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指引,指导长治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沁州黄小米”地理标志产品开展保护工作。坚持以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组织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向3795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2865.5万元。

全力守护三晋大地绿水青山。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筑牢绿色发展屏障。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与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等10个部门会签《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细则》,部署开展“深入推进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助推一泓清水入黄河”等专项行动,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42件,办理行政监督案件67件、公益诉讼案件2762件,督促整治排污企业10家,清理垃圾3.6万吨。某煤矿非法

排放200余万吨煤矸石,形成巨大矸石场,长治市上党区检察院督促推动涉案企业投入7000余万元,覆土20余万方,全面完成土地复垦和补植复绿。对我省检察机关保护水资源的工作成效,央视《今日说法》以“守护黄河秀美安澜”进行了专集报道。在全国首届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检察论坛上,我省以《晋心守护 晋显担当》作了经验介绍,《检察日报》以《大河奔涌见证检察担当》专题报道。

切实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依法指控犯罪,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750人,其中办理最高检交办的原中管干部6人,原省管干部38人,使腐败分子得到应有的惩罚!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24人。助力行业治理,深入分析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案件特点规律,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14条整改措施,办案中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国优秀刑事检察文书。结合检察办案,深入研究职务犯罪特点规律,省检察院编写了《职务犯罪检察五年工作报告》和两批次18件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始终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行太原、运城等地做法,加强轻罪治理体系机制探索,深化刑事犯罪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指导各地采取轻罪案件赔偿保证金、诉前考察、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做法,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切实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促进矛盾化解、减少社会对抗。依法该轻则轻,对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捕5012人、不诉10634人。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运城、太原、大同、忻州、朔州等地积极探索“非羁押APP”“电子手环”等监管措施,对900余名犯罪嫌疑人实施数字监管,真正实现不“关”也能“管”好。坚持以个案办理促进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41

份,做实“抓前端、治未病”。

坚决维护国防军事利益和军人、英烈合法权益。起诉危害国防利益犯罪 12 人。持续落实军地检察协作机制,省检察院和石家庄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某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和营区周围环境整治公益诉讼案,督促消除信鸽、超高建筑等净空隐患,推动投入近 2000 万元整治 27 万余平方米污水区域。推动在 24 个铁路客运站设置保障军人依法优先配套设施。协同文物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修缮保护红色资源 113 处,传承红色基因。对 41 名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

二、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不断优化暖民心、惠民生、增福祉检察举措,努力将检察温情传递到群众心里

着力守护百姓身边的安全。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积极守护好社会大众的公共利益。落实食药领域“四个最严”要求,“四大检察”与多部门联手重拳打击食药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起诉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犯罪 159 人,其中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61 件。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持续加大监督力度,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43 件,诉前整改 765 件,起诉 64 件,法院审结 46 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意见。王某某等人网购散装风湿哮喘类胶囊、药丸等,变更名称,虚假宣传,构成生产、销售假药和有毒有害食品罪,平遥县检察院跟踪监督,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犯被处以 57 万元惩罚性赔偿金。沁县检察院针对辖区内红白事“流动餐厅”脱管漏管以及存在卫生和安全隐患等问题,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出台管理办法,对辖区 55 家“流动餐厅”备案登记、卫生检测,确保了群众用餐卫生不留死角。

倾情关爱特殊群体。主动担当作为,做实检察支持起诉工作,为老人、残疾人、农民工、妇女儿童等群体撑起一片“检察蓝”。连续数年开展根治欠

薪专项行动,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18 人,支持起诉 1871 件,追讨欠薪 2544.5 万元。孝义市检察院通过办案,与公安、法院、人社、信访等部门建立线索移送、侦办、追索等协作机制。常态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起诉 161 人,助力守好老人“钱袋子”。积极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司法帮助,为残疾人、农民工、受家暴妇女等开展支持起诉 3369 件,让弱势群体维权“有心也有力”。忻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晋中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和大同市新荣区检察院、朔州市朔城区检察院、大宁县检察院等 5 个单位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临汾市检察院、长治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新绛县检察院分别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巾帼文明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太原、运城检察机关有 2 人荣获“全国先进个人”。8 岁天天(化名)的唯一监护人被刑事拘留后,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方山县检察院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跟进实施司法救助,央视《今日说法》栏目专题报道了检察办案的良好效果。

用心呵护孩子们更好成长。坚决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能,守护好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认真贯彻落实“两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1256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 699 名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强化双向保护,全面推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救助机制,提供心理疏导和法律援助 473 人次。积极实施“督促监护令”制度,对因监护失职导致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或遭受侵害的“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670 份。加强与公安、法院、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的协调配合,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和密切接触未成年行业入职查询制度,全省行业入职查询 17.65 万人次,监督有关单位解聘劣迹人员 43 人。省检察院积极打造“携手共晋”未检品牌,形成了省

检察院、12个市级院、120个基层院全覆盖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矩阵。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全省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共建成基地42个,共同构建“六大保护”新格局。大同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全国推广展播。

依法化解群众涉法涉诉烦心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的情怀全力化解群众诉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案下访接访要求,共接访1216件。开展重复信访实质性化解三年“清仓”行动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化解“百日行动”,采取省院领办、市院督办等方式,59件案件全部化解。持续完善12309检察服务监督平台建设,做到群众信访全省一号受理、一网通办、全程监督。从严落实“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制度,受理群众信访2.2万件,回复率100%。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组织公开听证4429件次。

三、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能动履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

行稳致远推进刑事检察。坚持监督关口前移,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着力加强对该立案不立案、不该立案而立案的监督,依法监督立案、撤案4913件,纠正漏捕、漏诉1675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250件,采纳率达72.8%。王某某冒充某传媒学院老师,以办理入学事宜为由收取他人22万元,侦查机关以民事纠纷不予立案,广灵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引导侦查取证,最终王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深化“派驻+巡回”刑事执行检察机制,实现全省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交叉巡回检察全覆盖,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减刑等线索17件,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44件,并跟踪监督。开展老病残罪犯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活动,坚决纠正“该减不减、该放不放、该收不收”等问题,对695名符合条件的罪犯监督假释,推动我省假释率达到

1.41%。审查减刑、暂予监外执行8476人,推动暂予监外执行率达到0.16%。

加大力度推进民事检察。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886件,同比上升7.6%。针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183件,法院审结134件,改判、发回重审125件,改变率93.3%。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50件,同比上升20%,法院采纳率96%。持续惩治虚假诉讼“毒瘤”,联合公安、法院、监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惩治和防范虚假诉讼活动,严厉惩治“打假官司”,办理108件。同时,深挖细查,由案到人,严惩虚假诉讼背后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天镇县某酒店为逃避债务,与郭某、王某、刘某等人恶意串通捏造虚假借款合同,妨害诉讼秩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纠正,3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名司法工作人员因枉法裁判被依法提起公诉。

强化履职推进行政检察。积极稳妥行使行政检察新赋权,监督力度持续增强。加强行政诉讼监督,受理各类监督案件720件,提出抗诉或建议再审16件。持续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出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指定管辖办案指引,运用一体化办案协作机制,化解行政争议案件257件。着力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探索与实践,与有关行政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法律监督衔接机制,监督行政违法案件936件,同比增长1.06倍。联合省司法厅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监督145件,促进强制戒毒规范化。强化类案监督,省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对建筑工程领域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履行监管职责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类案监督典型案例。

精准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加强公益诉讼检察规范化建设,加大引领性、典型性“精案”办理力度,12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特别是我省办理的浑源县矿企破坏生态环境案,作为全国仅有的两个指导性案例之一,在全国人大常委会

听取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报告时专题播放。省检察院带头办理高质效案件,立案办理的某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案,督促拆除临时建筑 6.7 万平方米,复垦复绿 820 余亩。完善考评机制,从总量(贡献度)和均量(均衡度)两个维度来评价办案成效,每月对“精品案”进行点评,切实把“高质效”作为办案追求。对于一些诉前检察建议解决不了问题、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案件,敢于依法起诉,通过诉的确认,推动类案治理,全年累计起诉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沁源县检察院针对某煤矿企业违规采集地下水破坏黄河一级支流地下水资源问题,在向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未落实的情况下,依法提起诉讼,最终促使职能部门督促企业补缴水资源税 44 万余元,并投资 300 余万元安装节水设备。加强“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建设,注册 3186 人,全社会关心公益保护的氛圍日益浓厚。

依法规范推进检察侦查。严惩司法腐败,加强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检察侦查工作,形成“省院为主导、市级院为主体、基层院为补充”的一体化机制。全年立查 60 人,同比上升 76.5%。加大自行补充侦查力度,确保案件起诉质量,全年补充侦查 2867 件。激活机动侦查权,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依法开展法律监督,查办 6 件 18 人。朔州市社保中心 3 名工作人员为 300 余人虚报失业补助金,严重侵害国家利益,省检察院指导朔州市检察机关以诈骗罪依法立案查处,3 名被告人一审均被判处 6 年以上有期徒刑,为国家挽回损失 285 万元。汾西县对竹镇副镇长孟某等 2 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却与他人勾结,非法采矿,盗窃国家资源,被临汾市检察机关依法侦办。

全面赋能推进数字检察。积极融入数字革命浪潮,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助力监督手段、监督方式发生蝶变。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大力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共享,与 26 个省直单位形成数据共享机

制,建成检察大数据基础平台。按照“业务主导、数据融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要求,自主研发 150 余个法律监督模型,监督纠正案件 1740 件,推动相关行业或部门建章立制 62 件。某地检察机关调取用地审批、行政处罚、税费缴纳等数据,经运用模型比对碰撞发现线索,通过公益诉讼办案,监督推动复垦土地 1300 多亩,督促收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 2.25 亿元。太原市检察院侦查活动全流程法律监督模型,阳城县检察院临时用地到期未复垦法律监督模型和大同市检察院、荫营派出检察院联合研发的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模型,分别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二、三等奖。

四、聚焦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新要求,全面加强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切实担负起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时代重任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着力筑牢政治忠诚、坚定为民信念、增强检察担当,让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山西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组织领导班子专题读书班,深入基层开展蹲点式、阅卷式调研,成立大检察官调研组先后深入太原、临汾等 4 地检察机关阅卷 3000 余件,实地解剖“麻雀”,解决办案瑕疵等问题 200 余个,促进办案质量提升。持续开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以下简称“四大活动”),《旗帜》杂志介绍了我省检察机关“四大活动”的经验做法。最高检在山西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交流会,省检察院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受到各省区市检察机关与会代表的充分肯定。深化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壶关县检察院《“两把扫帚”破层出圈 党建业务相融并进》党建案例入选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第四届党建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百优案例。筹建人民检察红色教育展馆(山西馆),赓续红色血

脉。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由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牵头,对省级执法司法机关和 11 个市组织开展落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督查检查,取得良好效果。

加强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提升能力为突破口,持续组织开展新时代全省检察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交流活动,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的办案检察官踊跃参与,推动检察办案在实体上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更好更快实现公平正义、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检战略,以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为重点,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持续推进全省检察机关“551 人才选拔培养工程”,选拔定向选调生 35 人,招录高素质检察官助理 287 人,培养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7 人、省级检察业务专家 19 人、检察业务骨干 564 人。强化数字检察人才培养,与浙江大学建立培养机制,为全省检察机关培养数字检察骨干 64 人。

持之以恒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持续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从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组织系统内政治督察,开展对朔州、忻州、长治 3 个市院党组的政治督察,形成“三个清单”,着力推进整改。与驻院纪检监察组持续做实全面从严治党会商机制,修订会商办法,规范监督事项和程序,完善制度 10 余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检向纵深发展。深入推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细落实,登记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2846 条。部署开展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自查案件 4542 件,纠正立而不侦、强制措施使用不当等问题 260 个。以“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38 人。

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四看”工作标准,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科学修订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体系,增加

本地化指标 10 项,更加突出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更加突出客观实绩评价,努力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鲜明的履职特征。全年全省检察业务数据准确率位居全国前列,重点案件评查覆盖率达到 100%。坚持强基导向,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积极配合省、市组织部门选优配强基层院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基层院检察长和常务副职常态交流机制。持续“脱薄争先”,实施领导包联、业务帮扶、结对共建,完成 4 个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摘帽”。持续推动“一院一品”“一院多品”工作,侯马市检察院“寻真”检察文化品牌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各位代表,只有接受监督才不会懈怠,只有接受监督才能不断进取。我们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理念,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对省人大常委会及代表转交的 19 件案件,按期办结答复 15 件,近期转交的 4 件正在抓紧办理。办理代表书面意见建议 14 件、日常意见建议 57 件。办结政协提案 10 件和转交办案件 1 件,办理委员日常意见建议 80 件。我们深刻认识到,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就是对我们工作的最大支持和鼓励,必须高度重视,以此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如,针对 1001 号关于完善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的建议,各地检察机关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积极争取支持,相继建立了司法救助资金快速拨付“绿色通道”,有力保障了司法救助的及时性。再如,针对 1110 号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建議,在加强法治进校园的基础上,在人大代表、爱心企业、社区等有关单位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检察机关挂牌成立了 112 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注重日常联络,主动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沟通联络,定期寄送检察工作情况。省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出席重要会议和参加调研视察、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案件研讨论证等检务活动

197 人次,院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各市召开代表座谈会 11 次,登门走访 100 余人次,切实把接受监督做在日常、做到经常。依法接受履职制约,进一步完善与审判机关、侦查机关、行政机关的制约与配合机制建设,全年会签有关工作文件 46 份,联动建立协作机制 27 个,共同形成法治合力。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年度交流会商机制,对共同推进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 4 个方面 8 项工作深化监督与协作,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中维护司法公正。高度重视并依法办理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着力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全面开通网上阅卷通道,主动接受监督。律师通过互联网阅卷 1899 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持续深化检务公开。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5 次,向社会发布检察办案数据 4 批次。全省检察机关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62786 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1415 人次 2720 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检察工作不断巩固提升,设有通报值的 20 项检察业务指标全部达标;35 个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59 项工作经验做法被最高检交流推广;33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其中 4 个集体和 4 名个人荣立“一等功”,壶关县检察院和忻州市检察院谢金娜、岚县检察院曹月兰分别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称号。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依靠的是省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监委和政法各单位的配合与制约,更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和全省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一是司法理念还需要持续更新转变,一些检察干警只是守住不违法的办案底线,对法治精神的理解把握与人民

群众的更高期待还有差距。二是法律监督能力还存在短板弱项,民事检察监督“不精”、行政检察监督“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三是距离高素质检察队伍还有一定差距,检察复合型人才还比较少,队伍纪律作风还需要持续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积极研究解决。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全省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央《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本次会议决议,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聚焦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更加坚定筑牢政治忠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培训,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的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深化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突出加强政治能力培养和训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持续增强检察队伍凝聚力、向心力。

二是依法能动履职,更好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山西新实践。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

位置,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山西建设,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暴恐反邪教等工作,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扎实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化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规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协同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养老诈骗,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强化“三农”工作司法保障。

三是加强法律监督,扛起推进法治山西建设的检察责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积极投身法治山西建设,不断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派驻+巡回”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等机制,促进司法权力规范运行。更好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聚焦社会各界关注的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领域,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围绕人民群

众关心关注,敢于啃硬骨头,多办案、办好案、出精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数字检察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四是从严管党治检,努力锻造堪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检察队伍。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持续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和司法不正之风,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最高检“禁酒令”,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建设清正廉洁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实干成就未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有关用语和案例说明

有关用语说明

1.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整改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或者提出宽缓量刑建议、检

察建议、检察意见等处理决定的重要参考,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2. **“挂案”**:指四类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案件。一是对涉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没有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或者逮捕等强制措施,公安机关自

立案之日起超过2年没有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案件；二是对涉民营企业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在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12个月没有移送审查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案件；三是经人民检察院通知撤销案件而没有及时撤销的案件；四是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超期未办结的刑事案件。2023年，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会签涉民企经济犯罪“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意见，并成立联合清理工作组，采取会商、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挂案”清理，收到较好效果。

3. 京晋检察机关协同发展合作框架意见：为积极贯彻省委“更好承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溢出效应”的部署要求，省检察院与北京市检察院签署了《京晋检察机关协同发展合作框架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立足山西省院积极融入京津冀重大国家战略，积极服务首都，共同推动京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聚焦深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同治理，构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跨区域协作、数字检察合作、司法便民机制；聚焦加强各领域办案合作，探索开展跨区域重大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协调会商机制；聚焦常态化协调、日常联络、信息资源共享、人才交流、多层次研讨交流等工作，构建京晋检察机关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形成两地省级院总体协调、市县级院为主体的多层次合作格局。

4. 太原做法：太原市检察院持续开展“依法能动履职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专项活动，形成了“小案”办理“太原经验”。该院充分用好轻微刑事案件保证金提存、诉前联调等多元化解矛盾机制，做好诉前考察和不起诉履行具结义务、志愿服务等机制，适用该机制不起诉335人，实现有效惩戒与教育双重目的。拓展“小案”的教育效果，部署开展常态化讲好“小案”故事专项活动，让检察办案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受到社会好评。太原办好群众身边“小案”的做

法在全省推广。

5. 运城做法：省检察院确定运城市院为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工作试点单位，指导出台量化评估办法。通过反复调整、验证，最终形成了60项指标、7个附注组成的社会危险性量化指标体系，为非羁押措施应用提供量化依据，改变了逮捕全靠“主观判断”的惯性思维，使“以捕代侦”、“一押到底”现象得到明显改善。当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将运城市院确定为全国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

6. 轻罪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对有被害人的案件，犯罪嫌疑人主观恶性小且悔罪表现良好，一时达不成和解的，建立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依法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

7. “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合称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内容涵盖与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相关的方方面面，共同构建起青少年健康成长更加全面有力的司法保护体系。

8. “督促监护令”制度：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当监护人对子女的不良行为未及时有效干预、不当履行监护职责或者监护缺失，但又未达到撤销监护权、启动国家监护的严重程度时，由检察机关向监护人发出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通过责令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唤醒监护人的责任意识，促使其认真履行监护职责。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督促监护令”制度，对因严重监护失职导致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或遭受侵害的“甩手家长”严肃发出“督促监护令”，从法治层面，督促落实监督职责。同时，通过全流程督促帮助、探索异地协作、加强多方联动等举措，共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9. “六大保护”新格局：2021年6月1日，《未成年人保护法》重新修订实施，新增“政府保护”和“网络保护”两章内容，与原有“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共同构成我国未成年

人“六大保护”体系。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设，以开展监护监督为基础促进家庭保护、以完善防范机制为依托促进学校保护、以深化专项治理为抓手促进社会保护、以惩防网络犯罪为重点促进网络保护、以形成部门合力为目标促进政府保护，以检察之力促推其他“五大保护”落实落细，形成积极的工作关系，共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0. **“虚假诉讼”**：即打“假官司”。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虚构法律关系等方式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等申请执行，企图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调解或者执行法律文书，从而达到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11. **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省检察院联合省司法厅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确定太原、大同、长治、临汾、运城为试点地区，5个试点检察院通过“派驻”方式对7个试点戒毒所（全省共有13个）进行监督，共办结145件监督案件。省检察院探索建立了强制隔离戒毒与检察平台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强制隔离戒毒执法工作和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工作信息共享，监督纠正戒毒人员借助刑罚规避强制隔离戒毒的问题。

12. **法律监督模型**：是数字检察在检察履职中的重要应用形式，具体来说，通过个案办理发现规律性、共性问题，总结归纳特征要素并转化为监督规则，在多元的海量数据中进行数据筛查、比对、碰撞，挖掘类案监督线索，进而开展系统治理。截止目前，全省检察机关构建了150余个法律监督模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模型建模应用发现推送监

督线索19.2万余条，研判后线索核查75582条，线索成案6647件，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治理成效。其中监督纠正案件850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08件、撤案37件，立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6件，向纪委监委移送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线索75件，向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1327件，推动建章立制62项，为推动解决社会治理深层问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13. **“四大活动”**：2018年以来，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大提升”活动，其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聚焦检察监督办案主责主业，以“大学习”为引领，以“大调研”为基础，以“大落实”为关键，以“大提升”为标准，每年制定工作目标，有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上台阶上水平，迈进并走好全国第一方阵。

14. **“两把扫帚”精神**：早在1984年，面对恢复建院不久、事业百废待兴、干警素能亟待提升的局面，壶关县检察院时任检察长马秋长提出“全体干警早晨6点到岗，集中学习1小时；8点准时上班，集中打扫办公场所”，后被总结为“一把扫帚为早学，扫除思想上的‘灰尘’；一把扫帚扫院子，扫除环境上的灰尘”的“两把扫帚”精神。此后，该院10届党组以“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劲，积极打造“两把扫帚”党建品牌文化阵地，并将其引申为“一把精神扫帚——坚持学习，加强理论武装；一把实体扫帚——从小案办起，积极履职作为”，不断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并进，让文化软实力成为推动检察工作向上向好发展的硬实力。

15. **“落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省级督查检查**：2023年2月，山西省委印发了《山西省2023年度省级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将“落实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工作督查检查”纳入省级督查检查项目。10月17日,省委政法委召开了全省落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督查检查动员部署会,明确了“落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意见建议情况”“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等8大类23项督查内容,部署了相关任务。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牵头,以突出检察监督刚性为重心,聚焦“四大检察”监督难点堵点,覆盖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各监督环节,组织五个督查组分赴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11个地市对口单位开展督查检查。工作结束后,省检察院高质量起草了督查检查报告和反馈意见,形成了一个督查报告、一个经验材料汇编、一个问题整改清单、一个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通知、以督查检查实际成效开拓山西检察法律监督工作新局面的一个新起点。

16. “551 人才选拔培养工程”:为适应新时代山西检察事业发展需要,大力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根据最高检《加强新时代检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的相关要求,省检察院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确定到2025年底,在全省检察系统选拔培养50名检察业务专家、500名精英检察官、1000名骨干检察官助理,简称为“551人才选拔培养工程”。

17. “三个清单”: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及最高检《关于检察机关开展政治督察工作的意见》,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同志的亲自谋划、亲自推动、亲自决策下,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组织开展联动政治督察。8月6日到8月21日,省检察院党组会同地方党委政法委,派出三个联动督察组对朔州市检察院党组、忻州市检察院党组和长治市检察院党组进行了联动政治督察。期间共与141人进行了个别谈话,下沉到10个基层院进行了以下看上、延伸督察,查阅相关资

料数百份,发现5方面38项具体问题。9月初,省检察院党组对各组督察报告进行了专题审议,提出整改要求。被督察党组高度重视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形成了“三个清单”,即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挂图施工、对账整改销号。立行立改完成35项,整改率92.1%,3项正在持续整改,联动政治督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8. “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安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司法办案“三个规定”和最高检《关于建立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三级院全员覆盖、逢问必录、逐月报告,使之成为检察人员的自觉习惯。

19. “四看”工作标准:省检察院党组提出“看业务质效、看典型案件、看工作经验、看先进荣誉”工作标准,以此激励引领全省检察工作整体迈进全国第一方阵。

20. “寻真”检察文化品牌:侯马市检察院扎根法治沃土,积极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斗力量,将彭真同志坚持信仰、一心为民、崇尚法治、求真务实的精神风范融入检察血脉,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精心打造“寻真”检察文化品牌,以“党旗红”引领“检察蓝”,从薪火相传中不断汲取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奋进力量,以“寻真”检察品牌为引领,将红色基因注入新时代检察工作,以依法能动履职写下为民司法的实践注脚,更加坚定走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事业新的赶考之路。

21. 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是检察机关与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共同帮教轻罪未成年人

的专门场所。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联合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社会力量,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旨在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监督考察和帮助教育的场所,通过开展公益活动、党性教育活动、技能培训、活动监护等方式,引导他们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从而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截止目前,全省已建成涉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 112 个,11 个地市实现全覆盖。

22. 省检察院与省法院交流会商机制:2023 年 9 月,省“两院”举行了首次工作交流会商会。省法院冯军院长、省检察院杨景海检察长出席会议,对会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会议对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立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建立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沟通协作化解机制等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在统一司法理念、强化协作配合、明确分工落实等方面达成共识。此次会商标志着山西法检“两院”交流会商机制正式建立。

23. 通报值指标:2021 年 3 月,最高检开始探索设置通报值指标,旨在科学评价办案质量,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克服不顾办案实际追求数据排名、盲目攀比,一味追求数字的无限高或无限低等影响正常办案质效、偏离司法规律的情形。即对一些指标设定一个数值(最高检有 14 项指标设定该数值,数值主要是根据全国数据的平均值、中位数、最高值、最低值等,综合考虑业务实际,确定一个合适的数值。省院有 6 项本地化指标设定该数据,设定方法参照最高检),指标数据达到这个数值后,上级院在通报各地指标时,对达到该数值的地区,就不再通报该指标的具体数字,只标明这个地方该项指标达到通报值,更加符合司法规律,体现维护公平正义的担当,引导检察办案人员不为指标所困、数据所累,更重实绩。

有关案例说明

1. 王某某敲诈勒索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通过自媒体账号“你提供我曝光”在网络平台上发布“山西焦煤霍州煤电三交河煤矿环境污染问题”的视频(视频内容系网络下载排污影像资料剪辑而成)。该企业负责人张某得知后,担心对企业造成恶劣影响,遂委托其朋友陈某联系删除视频事宜,王某某借机提出支付 2 万元予以删除视频的要求。次日,王某某再次联系陈某索要钱财。张某通过陈某支付 2 万元删除费后报警。案件进入起诉环节后,洪洞县检察院认真分析研判案情,依法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判处犯罪嫌疑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2. 王某某等人生产、销售风湿类假药、有毒、有害保健食品案:王某某等人从网上订购大量散装风湿类、哮喘类胶囊、药丸,又从某市订购制作了外塑料药瓶、包装盒、说明书、药品标签,将购买回来的胶囊、药丸及外包装加工成标有“风湿康胶囊”“风湿宁胶囊”等字样 4 类药品及标有“蚂蚁蛇蝎胶囊”等字样 3 类保健食品,并通过网络向老年群体进行销售。经公安机关调查,王某某、王某乙、王某丙、雷某某等 4 名嫌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金额达 99.9 万元。平遥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152 万余元;判处王某乙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以销售假药罪判处王某丙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2 万元;判处雷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4000 元。平遥县检察院跟踪监督,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被处以 6000 元至 57 万元不等的惩罚性赔偿金。

3. 方山县检察院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案:天天(化名)在其父亲被执行刑事拘留期间,因无人照

看被送至未成年人社会救助保护中心。方山县检察院在收到案件线索后,派干警到其户籍所在地调查了解家庭情况,并与其姑姑沟通担任临时抚养人。方山县院向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按照规定为天天办理指定监护等相关事宜。方山县民政局、马坊村委会及时采纳检察建议。方山县民政局启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程序,每月发放生活救助金 1145 元,县医保局落实资助参保 350 元,县妇联发放了山西省困境妇女儿童救助项目金 1000 元,县慈善总会发放救助金 5000 元,检察机关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2 万元。

4. 王某某诈骗立案监督案:嫌疑人王某某谎称自己是四川传媒学院的老师,答应被害人曹某某办理四川美院的入学事宜,并收取 22 万元费用。王某某收款后,将钱款用于归还债务和个人消费,并未联系办理入学事宜,在曹某某多次催促下,王某某退还 4 万元。公安机关以王某某诈骗案系民事纠纷为由未予立案。广灵县检察院调取并审查报案相关材料,认为王某某的行为可能涉嫌诈骗犯罪,遂将该线索移交刑事检察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刑事检察部门收到线索后,对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以及报案材料进行审查,与公安机关会商后,提出 4 条引导取证意见,并督促调查取证。广灵县公安局对王某某诈骗案立案侦查,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5. 郭某等与张某及某酒店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郭某向天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张某及某酒店因办理土地手续向其借款 435 万元,请求判令张某及某酒店偿还其 435 万元借款及利息。法院调解张某及某酒店在十日内偿还郭某 435 万元借款及利息 400 万元。调解书生效后,张

某及某酒店未履行义务,郭某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对某酒店财产轮候查封。随后,王某、刘某、侯某等人以类似事由分别向天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均以调解或判决方式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天镇县法院协调平城区法院商请郭某、王某、刘某、侯某等人与张某及某酒店民间借贷纠纷强制执行案,与平城区法院正在执行的安某与张某及酒店民间借贷纠纷强制执行案合并执行,参与财产分配。因合并执行数额高达 2600 万元,远超被执行标的实际价值,安某向大同市检察院举报,反映张某及某酒店与郭某、王某、刘某等人恶意串通、虚增债务,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检察机关依法介入,调查核实发现 4 起案件存在疑点,经分析研判,认定郭某起诉的借款事实并未实际发生,郭某诉张某、某酒店民间借贷案件涉嫌虚假诉讼,其他三案也无充分证据证实借款事实实际发生,同样涉嫌虚假诉讼。平城区检察院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 4 名当事人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其中 3 人十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6. 某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案:某高速公路项目未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存在弃渣场和取土场“未批先变”、违法占地、多处水毁以及施工便桥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等问题,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省检察院直接立案,协同吕梁市和兴县、岚县两级检察院一体办理。省检察院向省人大请示办案中遇到的地方性法规理解问题,赴省交通运输厅和省水利厅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吕梁市检察院向兴县、岚县人民政府现场宣告送达诉前检察建议书,督促拆除临时建筑 6.7 万余平方米、拆除横跨黄河的施工铁桥一座、复垦复绿 820 余亩。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 告

(第一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补选唐登杰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7 日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公 告

(第二号)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补选陈安丽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1 月 27 日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 审查报告

(2024 年 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向大会提出议案。截至 1 月 24 日 12 时，大会共收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事原案 22 件，其中立法方面 20 件，监督方面 2 件。

为提高议案质量，领衔代表会前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起草议案文本；会议期间，领衔代表与附议代表认真研讨，进一步完善议案文本。提出 22 件议事原案，参与联名代表 299 人次，涉及 7 个代表团。经审查，22 件议事原案内容均属于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且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符合议案构成要件。鉴于 0004 号与 0019 号议事原案内容相近，建议合并，将 22 件议事原案立为 21 件议案，分别是：

1.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0001 号)

2. 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的议案(0002 号)

3. 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0003 号)

4. 关于制定《山西省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条例》的议案(0004 号和 0019 号)

5. 关于制定《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的议案(0005 号)

6. 关于制定《山西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0006 号)

7. 关于制定《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0007 号)

8. 关于修改《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0008 号)

9. 关于制定《山西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的议案(0009 号)

10. 关于制定《山西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10 号)

11. 关于尽快制定出台《山西省古建筑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议案(0011 号)

12. 关于制定《山西省种子条例》废止《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和《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的议案(0012 号)

13. 关于废止《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

案(0013 号)

14. 关于制定《山西省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
(0014 号)

15. 关于制定《山西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
(0015 号)

16. 关于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
案(0016 号)

17. 关于制定《山西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
的议案(0017 号)

18. 关于修订《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议案(0018 号)

19. 关于修改《山西省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
励条例》的议案(0020 号)

20. 关于开展《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执法检查的议案(0021 号)

21. 关于制定《山西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条例》
的议案(0022 号)

以上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将在本次
会议闭会后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
员会审议处理。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 年 1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55 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小强	王同化	王仰麟	陈忠辉	陈振亮	妙 江
王 纯	王建忠	王 珍	武志远	罗清宇	郑连生
王 震	韦 韬(壮族)	邓玉恩	赵建平	姜四清	贺天才
邓雁平	卢东亮	卢建明	袁振旭	徐广国	徐宝龙
田玉成	冯云龙	朱晓东	郭海刚	唐登杰	常书铭
任建华	刘振国	刘继隆	常 青	梁俊明	景 鸿
米效东	孙大军	孙祥林	谢 红(女)	雷健坤(女)	蔡汾湘
李云峰	李凤岐	吴小华	魏 民		
吴存荣	吴俊清	谷 明			
张吉福	张志川	张春林	秘书长		
张 洁(女)	陈耳东	陈安丽(女)	罗清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 年 1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唐登杰	罗清宇	陈安丽(女)	张志川	吴俊清	郭海刚
贺天才	谢 红(女)	王 纯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4 年 1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郭海刚	李秋柱	丁利军	汪 凡	张 波	蹇 进
李新春	卢建明	毛益民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在晋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38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金莲(女) 马通贵 王 飞(女)
王政涛 王晋刚 王润梅(女)
王娟玲(女) 王雅丽(女) 双少敏(女)
白琦瑞(女) 吕春祥 朱少辉
刘 正 许连红(女) 李丽丽(女)
李国彪 李 慧(女) 李慧义
杨晓静(女) 杨 蓉(女) 辛 琰(女)
张世丽 张临山 陈晓拴
武 艺 范银莲(女) 杭 侃
赵建国 郝 旭 郝持胜
胡占军 郭凤莲(女) 盛更红
崔丽枝(女) 阎美蓉(女) 童明全
雷茂端 解 军

二、在晋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12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梁丽萍(女) 赵建泽 孙予罕
赵素卿(女) 李新华 韩清华(女)
昌 善 龚永德 苗 洁(女)
姚锦龙 贺 晗 程玉珍(女)

三、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14人)

刘俊义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潘海燕(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汪 凡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常建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姚青林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帅红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郭丙福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龚孟建 省水利厅厅长
孙京民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王宏晋 省商务厅厅长
张 波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冯 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王启瑞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 磊 省审计厅厅长

四、在晋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2人)

王儒林 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骆惠宁 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五、省军区、武警山西总队主要负责人(2人)

田 越 省军区少将司令员
任明龙 武警山西总队少将司令员

六、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5人)

李新春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荣奋刚 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王晓鹏 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周跃武 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白险峰 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七、省委副秘书长(2人)

王焰坤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省委财经办、省转型综改办主任
王成禹 省委副秘书长

八、省委工作机关和省委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负责人(8人)

刘 鹏 省委网信办(省网信办)主任
张晓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李建红 省委台办(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何 青 省委巡视办主任,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毛益民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齐海斌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老干部局局长

员鸿琛 省委机要局(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局长

郝永明 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省国家保密局)主任(局长)

九、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副主任、局长、副局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23人)

王李平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阎默曦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门世宾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栋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张汉琦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程银锁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和营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向群(女)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高中山 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陈腊平(女)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王 磊(女)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

潘新奇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吴明禄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

陈青祥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副局长

顾昭明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王巨华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王 岳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许文红(女)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梁世飞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赵军梅(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二级巡视员

王登峰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二级巡视员

韩树洪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二级巡视员

赵志军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二级巡视员

十、省政府副秘书长(4人)

卫英慧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荣湘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向弟海 省政府副秘书长

胡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十一、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及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6人)

管应时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喜春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翟瑞卿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 宏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建康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丁国华(女)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

十二、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长(6人)

崔国红 省人民检察院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闫绪安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苑 涛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宁建新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雅清(女)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史海东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长

十三、省政府直属机构负责人(10 人)

鞠 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晓春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赵雁峰 省体育局局长

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

卫国锋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李东洪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邓维元 省能源局局长

刘润民 省文物局局长

薛军正 省国动办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刘中雨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十四、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负责人(5 人)

王云龙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王锁成 省司法厅副厅长(兼)、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袁同锁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负亚明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石秀萍(女)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十五、省管事业单位负责人(26 人)

韩 红(女)省档案馆馆长

高建军 省供销社主任

彭东晓 省地质勘查局局长

张 羽 山西日报社社长

刘英魁 山西广播电视台台长

延晋军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薛春生 省就业服务局局长

王 涛 省社会保险局局长

王拥军 省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润泽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采购中心)主任

曹 进 省专用通信局局长

裴彦明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院长

杨春权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继宏 中国煤炭博物馆馆长

张 涛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胡钢成 省公路局局长

冯京民 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王晓毅 山西博物院院长

邵国荣 省能源发展中心主任

郭天恩 省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赵江燕(女)省发展改革委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刘清平 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总队长(局长)

王五一 省检验检测中心(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主任(院长)

崔志明 省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主任

赵 斌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院长

刘先胜 山西白求恩医院(山西医学科学院)院长

十六、省群团组织负责人(2 人)

李海渊 省贸促会(山西国际商会)会长

周 然 省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十七、中央驻晋单位负责人(29 人)

李朝选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杨卫东 审计署太原特派办特派员

江 林 太原海关关长

杨永宁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局局长

秦红保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朱春雷 中国民用航空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晓磊 山西黄河河务局局长

陶 林 省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

陈永智 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总站长、督察长

方合三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副局长

(主持工作)

胡继学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杨志忠	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
孙乃波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
徐洪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黄胤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唐 勇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郇 皓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苏 宁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管春平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李天胜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宏伟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国保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国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执行董事
刘定友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建祥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董事长
孙 涛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胥金平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执行董事
周 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耿 涛	中国日用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十八、省属国有骨干企业负责人(8人)

刘 军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永平	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倪华光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清茂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卫平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阳 军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 琳	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军	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九、省属金融类企业负责人(3人)

高计亮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亚	山西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晓军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十、省属文化类企业负责人(6人)

贾新田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赵文华	中国广电山西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跃鹏	山西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晓江	山西影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贺建平	山西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 飞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二十一、后勤服务、地勘类企业(3人)

杨文治	山西晋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司董事长
方 卫 山西会议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 荣 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明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王世超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刘 鹄 太原市委常委,省援疆前方指
挥部总指挥,省政府驻新疆办
事处主任(兼)

二十二、本科院校负责人(24 人)

黄桂田 山西大学校长
陈 钱 中北大学校长
张 强 山西农业大学(省农业科学院)
校长(院长)
田祥宇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
许小红(女)山西师范大学校长
王宏伟 山西中医药大学校长
王金胜 长治医学院院长
梁卫国 太原师范学院院长
乔永生 忻州师范学院院长
姚丽英(女)山西大同大学校长
岳 澎(女)运城学院院长
刘 勇 晋中学院院长
梁玉蓉(女)太原工业学院院长
薛晋文 吕梁学院院长
李 伟 山西传媒学院院长
李东光 太原学院院长
姜俊兵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院长
冯国瑞 山西能源学院院长
张惠选 山西警察学院院长
潘晋孝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校长
刘翠荣(女)临汾科技学院(筹)院长
弓永华 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筹备组
组长
苏天照 山西开放大学校长
贾绘泽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主持工作)

二十三、省政府驻外办事处主任和省援疆前方指
挥部总指挥(4 人)

徐 健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主任

二十四、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11 人)

牛 亮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 玺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何志岳 朔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 强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建国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双寿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昱平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牛金生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闫建升 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宋大鹏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赵振国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二十五、设区的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代主任(9 人)

张文伟 大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任增强 朔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建江 忻州市监察委员会代主任
徐德峰 吕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那志茂 晋中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师旭明 阳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志东 长治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刘振华 晋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梁晓旭 临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二十六、设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代院长(11 人)

于昌明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硕才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虎荣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栗向东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勇飞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原占斌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东旭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泽民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尚勇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乔 杰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 斌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十七、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1 人)

马红彬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黎明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白建云 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 鸿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海生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东曙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世荣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峰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晓波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江华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晋民 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十八、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副主任(109 人)

王建文 太原市小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凯 太原市迎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晓红(女)太原市尖草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振鹏 太原市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靳玉琴(女)太原市晋源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相 辉 古交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张晋涛 清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志勇 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存海 娄烦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持工作)
王丽萍(女)大同市平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巨平 大同市云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介 大同市新荣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闫 军 大同市云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长青 左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进才 阳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跃新 浑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大军 灵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玉清(女)广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维新 朔州市朔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志武 朔州市平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权 怀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闫祖伟 山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傅存新 右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亮东 忻州市忻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庞晋源 原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全隆 定襄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张树成 五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闫耀勇 代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姚力山 繁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贺玉 宁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武卫东 静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建国 神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德华(女)五寨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贾玉春 岢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志福 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彩文(女)保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晓春 偏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白小勤 汾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俊明 孝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良 交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发宾 文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和平 交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文军 石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建中 中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薛 平 柳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 峰 方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永平 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小军 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新 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持

	工作)	窦书瑾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鹏飞	晋中市榆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鲁立波	临汾市尧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武亚民	晋中市太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海玉	侯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建伟	介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晓晖	洪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艳萍(女)	榆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占平	霍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儒林	左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费向前	曲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瑞军	和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放明	翼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显鸣	昔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魏书亮	安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钦	寿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阴和平	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建华	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学良	浮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利平	平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建平	乡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利军	灵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蒲刚	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如晟	阳泉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志红	汾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彦军	阳泉市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 静(女)	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瑞生	阳泉市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强晓辉	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卫东	平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新平	大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建华	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连青	永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咏刚	长治市潞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继丰	运城市盐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芬芬(女)	长治市上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立功	永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翟 勇	长治市潞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希平	河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郝淑芳	长治市屯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莉(女)	临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宇红	长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鹏凯	万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月飞	壶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文生	新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江鸿	黎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小青	闻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军印	武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晓	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智越	襄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小虎	垣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佩璋	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贵林	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宏斌	沁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裴向红	平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韶华	泽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应征	芮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培安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十九、在晋两院院士(3人)	
王晚红	阳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一德	黄庆学 徐明岗
王立新	陵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十、十三届省政协委员 545 人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4 年 1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电子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 会工作报告 |
|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批准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七、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 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 |
|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 | 案)》的议案 |
| 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八、选举及其他事项 |
| 批准山西省 2024 年省本级预算 | |